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说明材料

二

【 政策保障 】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

二、政策保障

自查计分汇总表（140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自检分值	验收得分
2.1	产业定位	20	20	
2.2	规划编制	20	20	
2.3	多规融合	20	20	
2.4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30	30	
2.5	土地保障政策	30	30	
2.6	旅游人才	20	20	
2	合　计	140	140	

二、政策保障自评验收综合说明

政策保障标准**分值 140 分**。罗山县全域旅游综合创建办公室在创建指挥部统一组织下，聘请相关专业人员、部门代表、企业代表、乡镇代表共同组成评审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文档资料审查，评审组综合自评**得分为 140 分**。

得分理由：一是“十四五”将旅游产业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主导定位明确；**二是**政府出台了各类政策，破解了项目落地难，融资难，用地难问题；**三是**各部门出台了配套政策支持文件，如交旅融合成为全省的标杆；**四是**顶层规划统筹，多规合一机制健全，全县形成了发展一张图机制；**五是**旅游人才智库团队稳定，乡村旅游队伍培训范围较广，奖惩机制完善。

目 录

2.1 产业定位 1
2.1.1 主导产业 1
2.1.1.1 《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2.1.1.2《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
2.1.2 地方支持政策文件 18
2.1.2.1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2022〕16 号） 19
2.1.2.2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19 号） 22
2.1.2.3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 号） ... 25
2.1.2.4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7 号） 28
2.1.2.5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31
2.1.2.6 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罗创办〔2022〕1 号） 33
2.1.2.7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方案》 36
2.1.2.8 《关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38
2.1.3 部门支持政策文件 42
2.1.3.1 关于印发《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发改〔2020〕63 号） 43
2.1.3.2《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参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罗财字 〔2020 〕56 号） 47
2.1.3.3 《关于印发〈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交〔2020〕187 号） 50
2.1.3.4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罗环文〔2020〕202 号） 55
2.1.3.5 《关于印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农字〔2020〕144 号） 60

2.1.3.6 《关于印发〈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建发〔2020〕159号）..... 65
2.1.3.7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城管〔2020〕238号）..... 69
2.1.3.8 《关于印发〈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参与创建全城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卫通〔2020〕66号）..... 73
2.1.3.9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罗办〔2019〕79号）..... 77
2.2 规划编制 81
2.2.1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81
2.2.1.1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的批复》（罗政文〔2020〕138号）..... 82
2.2.1.2 《河南省罗山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 83
2.2.1.3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评审意见》（2020年11月18日）..... 89
2.2.1.4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评审会会议纪要》（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91
2.2.2 全域旅游规划配套实施方案 94
2.2.2.1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号）... 95
2.2.2.2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7号）..... 98
2.2.2.3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101
2.2.2.4 2019——2022年县人大督办全域旅游工作部分方案、调研报告及督导照片 103
2.2.2.5 2019——2022年县政协督办全域旅游工作部分提案、调研报告及督导照片 107
2.2.3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 118
2.2.3.1 《罗山县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119
2.2.3.2 《罗山县全域旅游交通标识牌设计方案》 120
2.2.3.3 《罗山县全域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方案》 122

2.2.3.4 《罗山县游客集散中心设计方案》 124
2.2.3.5 《罗山县“十三五”乡村旅游产业精准扶贫规划》 126
2.2.3.6 《山店乡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2）》 128
2.2.3.7 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村庄规划 129
2.2.3.8 罗山县尤店乡钓鱼台村村庄规划 131
2.2.4 旅游规划督导评估机制 133
2.2.4.1 《关于成立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4
2.2.4.2 《关于印发〈罗山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督办制度〉〈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实施机制〉〈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评估机制〉的通知》（罗创〔2020〕1号） 136
2.2.4.3 《关于罗山县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罗创办〔2022〕3号） 143
2.2.4.4 县领导督导视察全域旅游工作信息图片 145
2.3 多规融合 147
2.3.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47
2.3.1.1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148
2.3.1.2 《信阳市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153
2.3.1.3 《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方案》 157
2.3.1.4 《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161
2.3.2 与相关规划融合 167
2.3.2.1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罗发〔2019〕11号） 168
2.3.2.2 《罗山县“十三五”水利发展及“十四五”水利规划总体思路》173
2.3.2.3 《罗山县“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175
2.3.2.4 《罗山县“十四五”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180
2.3.2.5 《罗山县“十四五”林业规划》 184
2.4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188
2.4.1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88
2.4.1.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罗政〔2020〕5号） 189
2.4.1.2 2019—2021年专项经费安排意见表 192
2.4.1.3 罗山县财政局落实旅游专项资金的情况说明 193

2.4.1.4 2019-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194
2.4.2 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200
2.4.2.1 关于罗山县近三年县直重点涉旅部门资金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201
2.4.2.2 罗山县 2019—2021 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202
2.4.3 政府贷款贴息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212
2.4.3.1《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罗政办〔2022〕40 号）213
2.4.3.2《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金服〔2021〕7 号） 216
2.4.3.3 《关于印发〈罗山县金融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强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罗金服〔2021〕8 号） 218
2.4.3.4 《关于金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罗金服〔2021〕1 号） 221
2.4.3.5 《关于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政贴息贷款的批复》（罗财字〔2022〕23 号）（贴息 500 万元） 223
2.4.4 旅游发展奖励或补助政策 225
2.4.4.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罗政〔2020〕5 号） 226
2.4.4.2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罗政办〔2020〕71 号） 228
2.4.4.3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 2020 年 41 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0〕10 号） 231
2.4.4.4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 2021 年 42 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1〕8 号） 235
2.4.4.5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 2022 年 35 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2〕11 号） 239
2.4.4.6《中共罗山县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罗文〔2022〕10 号） 243
2.4.5 开放性金融融资政策 246

2.4.5.1 《罗山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247
2.4.5.2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十二条工作举措〉的通知》（罗营商办〔2021〕5号）249
2.4.5.3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的通知》（罗营商办〔2021〕6号）
..... 251
2.4.5.4 罗山县开放性金融融资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253
2.4.5.5 2020-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对旅游投入资料 255
2.4.5.6 2019-2022年罗山县旅游融资金额统计表（金融部门） 283
2.5 土地保障政策 287
2.5.1 旅游用地保障 287
2.5.1.1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88
2.5.1.2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93
2.5.1.3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用地的情况说明》294
2.5.2 旅游用地政策 298
2.5.2.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罗政〔2020〕44号） 299
2.5.2.2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着力打造旅游业 创新土地新思路》... 302
2.5.2.3 罗山县“三区两线”范围矿山复绿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304
2.6 旅游人才 307
2.6.1 专家智库 307
2.6.1.1《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罗山县旅游智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文广旅〔2022〕32号） 308
2.6.1.2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聘书 313
2.6.1.3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活动照片 314
2.6.2 人才引进 316
2.6.2.1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 “罗山英才计划”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罗文〔2017〕95号） 317
2.6.2.2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罗政〔2022〕2号） 322
2.6.2.3 《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农领办〔2021〕9号） 325
2.6.2.4 《关于张扬同志任职的通知》（信组干〔2018〕73号） 327

2.6.2.5 关于借调杨明等4位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328
2.6.2.6 罗山县招才引智活动照片 329
2.6.3 旅游培训 333
2.6.3.1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1号） 334
2.6.3.2《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2022年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罗政办〔2022〕14号） . 337
2.6.3.3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信息简报、培训照片 340
2.6.3.4 罗山县组织文化旅游系统干部到厦门大学参加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 345
2.6.4 奖励机制 348
2.6.4.1 《关于印发〈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培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罗办〔2022〕17号） 349
2.6.4.2《关于开展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罗组通〔2017〕40号） 352
2.6.4.3 《中共罗山县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的决定》（罗文〔2018〕61号） 354
2.6.4.4 《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农领办〔2021〕9号） 358
2.6.4.5 优秀旅游人才表彰图片 361

2.1 产业定位

标准分值	自检得分
20 分	20 分

2.1.1 主导产业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将旅游业定位为主导产业的，最高得 4 分。
4	4		

情况说明：

《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罗山县“十四五”的发展定位为“一极四区”，即信罗一体化新兴增长极、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全域旅游示范区、乡村振兴先行区、生态文明实践区，积极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农业稳县”主导战略，将旅游业定位为主导产业，全面发展旅游产业。

佐证材料：

1.《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1.1 《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〇一六年二月

《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河南省、信阳市“十三五”规划精神编制。本规划是我县推动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新常态下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保护环境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引领全县人民共同奋斗，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站在富民强县新起点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在“十二五”良好基础上优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认清发展条件与环境，适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

第一节　发展成就与基础条件

“十二五”时期，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重

素、完善产业体系、拓展发展空间，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综合竞争力提升。

旅游带动。加强对文化底蕴、生态资源、乡村记忆、淳朴民风的挖掘和传承，大力发展历史文化游、观鸟休闲游、红色圣地游、生态观光游、乡村度假游，完善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延长产业链条、强化保障服务，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以旅游业发展带动现代农业、传统手工业和金融、物流、信息、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优质要素流入，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功能区保护，城乡农民就业和增收，实现经济总量增加、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

城镇提升。发挥城镇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带动和支撑作用，做大做强县城，做优做特乡镇，以城镇扩容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营商环境、挖掘历史文化、彰显人文魅力，全面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服务功能、特色风貌和内在品质，提升在周边地区的比较优势和位势。完善集镇功能，促进公共服务向乡镇延伸，产业、人口、土地等生产要素向乡镇集聚，加快建设一批生态环保、设施配套、宜居宜业的城镇，增强对农村发展、农业提质、农民致富的辐射带动力。

20

一、一核

“一核”即中心县城。坚持实施强心战略，突出中心县城引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加快建设彰显豫南特色的现代化魅力新城。抓好旧城区、新城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四区统建”工程，强化先进制造集聚和综合服务功能，建设豫南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和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区域性商贸服务、教育文化中心地位，增强辐射带动全县发展的能力。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推动铁路与公路联动发展，建设多式联运豫南物流中心。支持与信阳组团融合对接，建设组团型城市群，形成信罗互促互进、融合发展格局，推动罗山县城发展成为具有30万人口以上的特色小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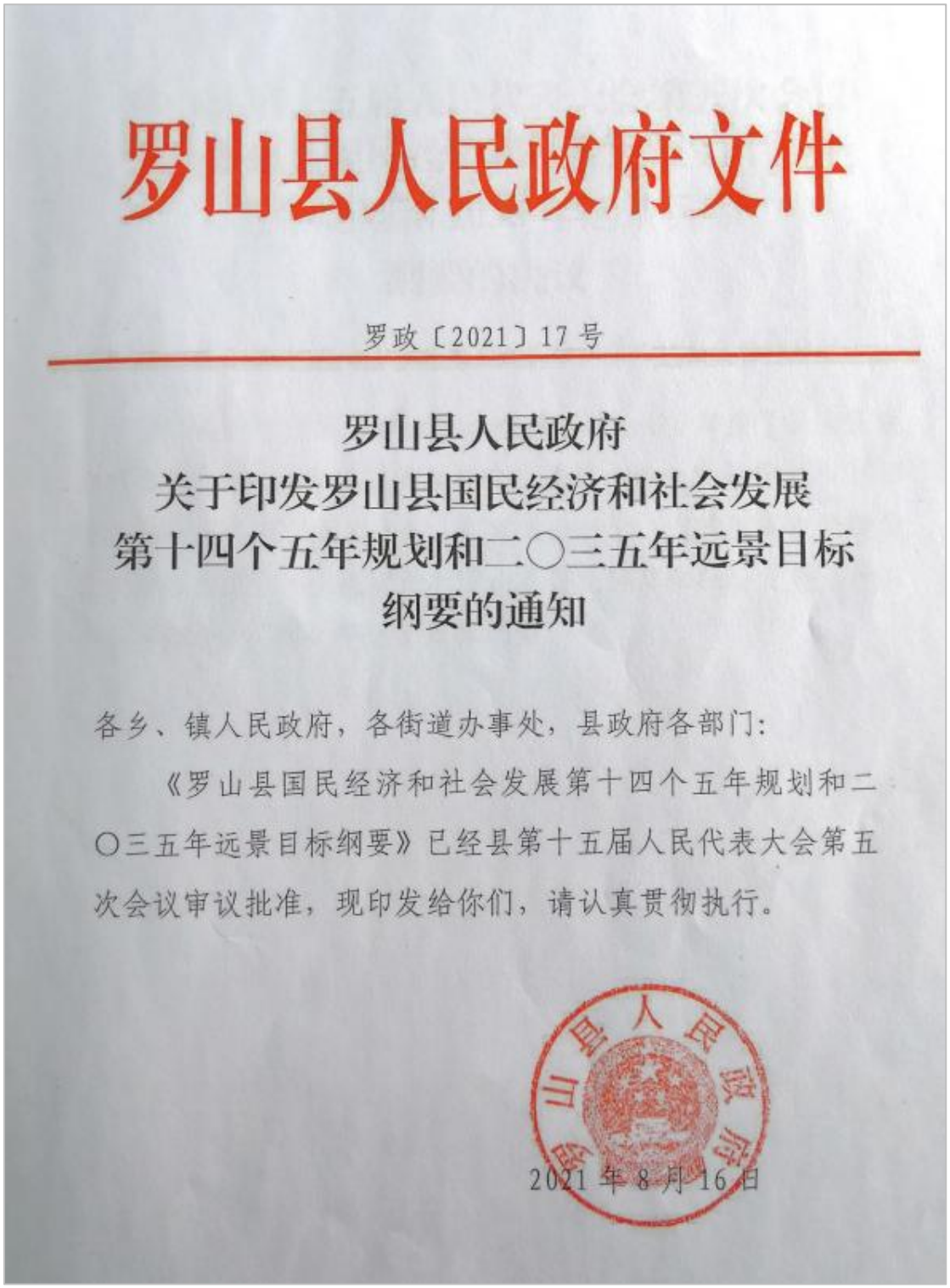
二、两带

“两带”即大别山生态文化旅游带、淮河高效农业示范带。

大别山生态文化旅游带，指罗山南部沿大别山山脉的旅游环线。坚持保护性开发原则，以灵山寺、董寨两大景区为重点，整合九里湖、何家冲、龙池、申林茶园、豫南农耕文化园、特色村落等特色旅游资源，加强沿山旅游环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与鸡公山国家5A景区联合申报，打造国家山地休闲胜地、中部佛学养生福地、大别山四季运动营地、豫南乡村旅游示范基地。

28

2.1.1.2《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2021〕17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罗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6月24日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罗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同意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罗山县委关于制定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是全县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阐明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战略思路、重点任务及政策取向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罗山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以来，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发展形势，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我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力打造“四区”、加快建设“四个罗山”，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精准脱贫成效显著，金融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既定发展目标和任务，经济平稳持续增长、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紧紧抓住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叠加的历史机遇，主动融入中原城市群、信阳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坚持以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农业稳县“四县同建”为主导战略，坚持以开放带动、创新驱动、项目拉动、改革推动“四轮驱动”为主要抓手，着力打造信罗一体化新兴增长极、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全域旅游示范区、乡村振兴先行区、生态文明实践区，形成“一极四区”新发展定位，努力提升实力罗山、文化罗山、生态罗山、幸福罗山，为加快建设富强创新开放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新罗山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征程，实现“十四五”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以“两个更好”为统领

紧紧围绕“两个更好”重大要求，谋划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走在前列，在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中当好示范，努力实现较高速度增长、更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保障和更高工作标准。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努力把罗山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三、全域旅游示范区

依托罗山丰富的“红色”“绿色”和“古色”文化资源，将全域旅游理念融入到全县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各方面，构建全县域、大景区生态文化旅游格局。加强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和保护，丰富和唱响“红色罗山”文化品牌，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文化传承基地。充分利用风景名胜旅游资源，持续打造以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为主的乡村旅游线路，着力形成乡村旅游经济带。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水平，建成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目的地，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乡村振兴先行区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在乡村振兴中先行先试，形成具有特色的乡村振兴罗山模式。

五、生态文明实践区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生态立县”战略，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模式，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完善，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施重点生态工程，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建设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特色农业为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廊道，为中部崛起提供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为淮河流域和大别山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创建示范，积极创建全国“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第四节 发展战略

一、“四县同建”主导战略

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农业稳县”主导战略。

坚持生态立县。突出发挥生态优势，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模式，加强生态环境整治，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格局。

坚持工业强县。以项目为龙头，以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等为载体，以创新驱动为主动力，以转型升级“三大改造”工程为重点，以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为突破口，做大做强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先进制造业与新经济发展高地。

坚持文旅兴县。发挥文化资源富集优势，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商周文化、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核和时代价值，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提高罗山地域文化的国

第六节 “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今后五年在“一极四区”“四个罗山”建设中取得更大成效，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经济发展取得新跨越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5%以上，力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人均指标达到或接近河南省平均水平。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格局基本形成，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服务业比重大幅提高，绿色高效生态农业更加发达，开放型经济水平全面提升。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取得新进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战略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信阳市向东辐射的桥头堡功能进一步显现，信罗一体化新兴增长极地位初步形成。

二、改革创新增添新活力

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取得突破。人才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日益浓厚，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得到有效释放。两化融合更加深入，“互联网+”实施成效更加显著。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三、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

三、优化布局特色专业园区

根据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在南部山区建设茶叶林果加工园。在北部平原地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以园招商、以商建园”的形式，采取优惠的政策和灵活的措施，引导资金、技术、企业或项目向园区和基地汇集，建成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第四章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抓紧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契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和创新业态为重点，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转变，推动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重点提升旅游、康养、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四大主导服务业，巩固现代商贸、现代金融和房地产等三大支柱服务业，培育发展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力争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6.5%以上。

第一节 提升“四大主导”服务业

适应消费迭代升级趋势，重点提升旅游、康养、电商和物流“四大主导”服务业。

一、全面发展旅游产业

全力推动“互联网+”与“旅游+”，推进旅游要素完备配置、旅游产业与各行业融合发展、旅游服务全域覆盖，加快构建旅游全产业链。到2025年，全县年接待游客突破405万人次，旅游

总收入达到18.01亿元，全力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

布局全域旅游。在罗山县城，着力打造全域旅游主集散服务中心。在县城北部，重点打造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区；在罗山中部，打造农耕文明体验与休闲农业采摘区；在罗山南部，重点打造大别山文化生态旅游经济示范区。规划四条精品旅游线，按照资源特色，精心规划打造红色经典游览线路、文化研学游览线路、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线路和乡村振兴农业休闲观光体验线路。打造特色旅游点，围绕“特色”做文章，深挖名山、名水、名茶、名村、名寨、名人、名吃等资源，加强天湖古墓、子路问津、罗山皮影等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重点打造国家级特色旅游重点村何家冲村及灵山村、天桥村等一批省级特色旅游重点村。支持灵山亿峰、周党灵山、申林茶业、老寨山茶等茶旅企业打造茶旅融合品牌，依托灵山茶业公司，打造“毛尖小镇”；支持铁铺在已获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基础上，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和全国“两山”理论实践基地；支持楠杆康养宜居小镇项目、楠杆镇知青文化田园综合体项目、狮河湾信阳菜特色小镇项目、伍家坡陶瓷工艺小镇项目建设；扶持潘新泰岳、山店东方信禾、金源油茶等企业，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田园综合体，持续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加快文旅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推动罗山县红二十五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罗山县一号旅游公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罗山县皮影产业园、罗山县狮河故道文旅项目、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灵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豫南爱国主义教育拓展基地建设项目、淮河故道水上乐园生态旅

游项目、何家冲军事主题乐园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规划建设。

谋划重点文旅精品工程。依托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天湖商周文化遗址，规划筹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讲好“子路问津”历史典故，打造子路国学小镇；依托九里关、豫楚古驿道和红绿旅游资源，打造关隘文化园，开发“一征两军”“一湖两寨”“一溪两潭”三条文旅精品线；依托罗姓发源地，深挖根亲文化，筹建古罗国文化园，提升改造历史名人云贵总督丁振铎故居；以怀旧文化为创意主题，打造知青居；加强古民居、古村落、古祠堂等资源的保护开发，建设一批民俗体验基地和民俗文化村。

培育发展精品民宿。引导现有民宿做精、做优、做出特色。出台民宿发展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引进社会资本、返乡创业人员等参与乡村民宿建设，以罗南条件成熟旅游景区为龙头，精心培育精品民宿、星级民宿，建成民宿集群，带动全县民宿产业发展。

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开展旅游环境整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优美旅游环境。加快旅游大数据中心和“5G+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旅游服务能力；强化旅游监管，营造旅游环境。健全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县城旅游服务主集散地和灵山副集散地建设。加快推进龟山湖度假区建设，推进江淮新区三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村级文化中心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公益性公共休闲空间；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进一步完善标识标牌建设，提升旅游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升级旅游交通网络，加快推进“何家冲—彭新—山店”、“周党—山店—定远”和“县城-灵山”等公路改造工程，谋划打造信罗快速通道，开通旅游公交专线，方便城

市居民和游客到乡村旅游消费。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

加强旅游品牌营销。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塑造罗山文化旅游品牌整体形象。策划实施主题节会等系列营销活动，积极拓展旅游营销渠道，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线上和线下、境内和境外三个结合形成营销合力，叫响罗山文旅品牌。

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快速发展旅游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相关部门谋划好项目，设计好引资方式，大力推介，着力推动文旅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引进有实力的大企业参与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引导民营资金转投高成长新旅游业态项目。

专栏 4 旅游业重点项目

灵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完善南部 8 个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灵山风景区提升工程。

红二十五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总投资 85.2 亿元，项目分为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和数字再现五大工程。

浉河故道文旅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占地面积约 1.9 万亩，以浉河为轴线，打造浉河湾生态景观旅游带；建设植物创意区、信阳菜小镇、农业创新区、森林康养区等。

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占地面积 8.96 平方公里，主要分为红色教育培训区、长征记忆核心区、生态休闲养生区三大片区。

淮河故道水上乐园生态旅游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在尤店乡建设罗山教育园、古罗国文化园、颐养文化村、国防教育科普园、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区及儿童体验园区等。

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总投资约 10.5 亿元，总建筑

面积160.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园绿化工程、游客中心、民宿、儿童乐园、创客基地、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等。

豫南爱国主义教育拓展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9亿元，主要建设爱国教育基地、影视基地、青少年拓展夏令营、山地观光区、模拟体验区、团队训练基地、旅游服务设施等。

北城万亩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依托罗洼、顾寨、方湾三个村和尤店乡林场近万亩森林资源，建设罗山北城万亩森林公园。

二、加快发展康养产业

依托罗山县生态、文化和绿色农产品资源，推动康养产业与文化旅游、医疗保健、养老养生等产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集健康咨询、养老服务、康复护理、健康旅游、保健养生、健康产品制造等于一体的健康产业链，全力打造“豫南康养胜地”，打响罗山康养品牌。争取到2025年，培育本县的1-2家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打造3-5个省级森林康养胜地。

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适应消费升级和新型养老发展趋势，瞄准信阳、武汉、郑州及周边地区有消费能力的老年群体，加强养老旅游产品开发，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养老、农家体验养老等多种形式的养老产业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进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休闲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态全面发展。创新“互联网+养老”方式，建设智能化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老年人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满足不同类型养老养生服

2.1.2 地方支持政策文件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党政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的，最高得 8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8	8		

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县政府出台了《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明确发展主要任务和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

佐证材料：

1.《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2022〕16 号）

2.《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19 号）

3.《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 号）

4.《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7 号）

5.《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6.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罗创办〔2022〕1 号）

7.《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方案》

8.《关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2.1.2.1《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2022〕16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2〕16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 1 -

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动罗山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提升罗山县旅游业现代化、品质化水平，更好的满足新时代旅游消费需求，结合《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办〔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实际， 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示范区创建引领全域旅游发展，大力实施“旅游产业倍增计划”，推动旅游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加快大别山北麓旅游示范带建设。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产业融合，提升核心吸引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环境，实现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功的目标，全县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旅游国际化品牌进一步提升，旅游环境更加优美，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研究，积极解决创建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文广旅局、县统计局）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将全域旅游的理念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切实增强责任，按照《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罗山县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推进。（责任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 11 -

2.1.2.2《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19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2〕19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1 -

罗山县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落地实施，加快培育罗山文旅文创产业，现结合我县实际，初步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信阳重要讲话和关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信阳市“1335”工作布局和“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的要求，坚持文化引领、产业融合、生态优先、开放合作、创新驱动，以保护传承红色长征文化和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为主线，以全域旅游为主导，推动文旅文创要素融合发展，将我县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转化为文旅产业发展优势。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县旅游业综合贡献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5%；何家冲红色、灵山康养、董寨绿色、天湖遗址考古和淝淮文化等具有罗山特色的文化IP更具吸引

2. **打造龙头企业。**依托县宝鑫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平台，积极拓宽文旅项目融资渠道，支持其在“十四五”期间做大做强。支持潘新泰岳、周党灵山茶业、灵山亿峰、定远东方信禾等文旅企业做优做精，提升我县文旅文创项目的盈利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成立罗山县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定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考核指标。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支持文旅融合发展政策，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我县文旅资源开发。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与高等院校沟通联系，利用“招才引智”、技能培训等方式，积极引入一批文旅文创优质人才。

（四）营造浓厚氛围。每年召开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大会，评定一批文旅文创融合名镇、名村，并在交通、水利、土地、财政、宣传等方面给予资源倾斜和奖补，在全县形成文旅文创融合发展的浓厚氛围。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2.1.2.3《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0〕5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1 -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罗山县旅游产业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旅游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旅游业改革创新和全域旅游发展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统揽，以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转变旅游发展方式为途径，以加快“八集群引领”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围绕“文化旅游精品化、红色旅游体系化、绿色旅游市场化、乡村旅游标准化”目标，坚持全区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产业融合、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全景化打造，全面完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

（二）总体布局

局。

（三）强化目标考核。强化年度考核制度。本次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指挥部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作为年终考核依据。加强责任追究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部署，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实。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工作不力，影响整体创建的，及时通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深化宣传推广。县宣传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宣传载体，使全社会了解创建全域旅游的意义、目的、任务和进度，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上下齐心协力抓旅游、促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 15 -

2.1.2.4《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7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2〕7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1－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罗山县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确保“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依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旅发〔2017〕79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信阳市第六次党代会和罗山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品开发、产业融合、营销推广、全域旅游政策支持、旅游数据统计等方面，先行先试，成效显著，借鉴推广，促进全域旅游向更深层次发展。

八、督导检查组

组　长：陈世海（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李　巍（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传烨（县委县政府效能建设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重点对项目推进、目标进度、工作和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执纪问责。

九、综合考评组

组　长：余道银（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副组长：朱耀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传烨（县委县政府效能建设中心主任）

罗志明（县文广旅局局长）

工作职责：制定全域旅游工作考评体系，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对各单位承担的目标任务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考核指标，开展数据测算和统计评价，进行自查自评。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6 日印发

2.1.2.5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2: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	体制机制		90							
1.1	领导体制			20						
1.1.1	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验收时重点检查党政是否实质性发挥了对旅游的领导和统筹作用。 1、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或类似领导组织（附成立文件）（2分）； 2、成立县创建办公室或类似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专人和专项经费（2分）； 3、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和战略部署，形成决议（附会议纪要）（2分）； 4、成立专项任务工作组（2分）； 5、依托县人大和县政协形成督办机制，有效解决重大问题，领导效果良好（2分）。			10	文档检查	县委办 县政府办	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文件，并成立县创建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提供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全域旅游工作的相关会议记录、会议照片、会议纪要。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县创建办	1、提供县创建办标识牌、办公场所、考勤表、工作制度、责任分工、创建方案、创建工作简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资料。 2、成立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任务工作组。 3、召开全域旅游创建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022年3月20日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人大、政协督办全域旅游相关工作，有效解决重大问题，领导效果良好。提供调研全域旅游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督办通知、督办事项完成情况报告、照片等资料。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县发改委	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机制、推进方案。	2022年3月	
							县财政局 县文广旅局	包含县创建办专项经费的预算项目支付明细表； 县创建办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2022年3月20日	
							领导小组文件中的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一篇工作动态，用于编发创建工作简报。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1.1.2	旅游考核机制	1、把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6分）； 2、把旅游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或对考核结果产生重要影响（旅游发达地区，旅游指标的分值占到了总分的30%）（4分）。				文档检查	县政府办、县督查局（效能中心）	1、提供将全域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的支撑材料如考核办法、平时考核资料、考核结果、督导照片等。 2、把旅游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3、督导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县文广旅局	目标考核表彰相关文件。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2.2.1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全域旅游规划应重点突出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与传统旅游发展规划的识别度高，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导则》中的主要内容。 规划融合与统筹（1分）；旅游要素（1分）；旅游公共服务（1分）；旅游资源环境（1分）；旅游优质服务（1分）；旅游品牌营销（1分）；旅游体制机制设计（1分）；旅游政策供给与创新（1分）；由政府作为编制主体（1分）；由政府或县人大等通过法定程序发布（1分）等。 备注：最高得5分。规划应突出党政统筹、部门联动、旅游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融合、旅游空间拓展、统一品牌和全域环境建设等反映全域化发展规律和发展特征的规划内容，能识别于景点旅游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强化不够的可以酌情扣分。目前，许多创建单位编制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但规划内容与景点旅游规 划过于趋同。验收时不能用“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或旅游发展规划等简单替代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5	文档检查	县政府办 县文广旅局	1、政府通过法定程序发布《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 2、关于同意实施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2022年3月	
								1、组织协调编写《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 2、《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3、列举《规划》中的内容，涵盖《创建工作导则》的主要要求；		
							县创建办	1、关于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会议纪要 。 2、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专家评审会议纪要。		
2.2.2	全域旅游规划配套实施方案	基于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或地方实际情况，配套编制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或任务分解）等，是全域旅游规划落地实施的根本保障。 1、多部门参与实施方案（2分）； 2、任务分工，责任明确，进度合理（2分）； 3、资金到位，县人大县政协督办年终考核（2分）； 4、由政府印发或经县人大审议，确保方案具有行政或法律约束力（2分），并且实施方案或计划中项目、资金、政策等的落实结果在现场检查中得到验证。 备注：目前，许多地方的通行做法是编制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和全域旅游行动计划或类似文件。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可根据完成度酌情打分。			4	文档检查	县政府办	联合县委办印发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	2022年3月	
							县文广旅局	关于旅游项目资金分配表、照片。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1、建立人大督办全域旅游工作年终考核机制，形成督办结果。 2、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工作调研报告。 3、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建设审议意见或类似文件。		
							领导小组文件中的各成员单位	落实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中的责任分工，提供落实结果的相关资料。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3.2.1	功能、规模与服务	2、国道或省道沿线每建成1处旅游服务县得2分； 3、每建成1处旅游服务点得1分。 最高得10分。现场检查发现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备注：（1）复合型旅游服务县要求具有停车休息、厕所、汽车加油、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医疗救助及旅游体验活动等功能。 （2）旅游服务县要求具有停车休息、厕所、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医疗救助等功能；（3）旅游服务点要求具有停车休息、旅游咨询、商品售卖、厕所等功能。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县商务局	1、将国道或省道沿线加油站打造成具有停车休息、厕所、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医疗救助等功能旅游服务县。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1、提供辖县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旅游服务中心相关功能的照片说明等资料。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3.2.2	风貌设计	每发现1处风貌不协调的扣1分，最多扣5分。			5	现场检查	县文广旅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3.3	旅游集散中心			20						
3.3.1	位置合理	与火车站、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流量，推进交通+融合，或依托这些交通集散中心进行建设规划建设。 在其他地方建设的扣3分，最多扣8分。			8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县住建局	1、罗山县旅游集散中心区位图。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3.3.2	规模适中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规模适度主要以集散中心的旅游集散流量（包括旅游者和本地居民）作为基本评判，建立与旅游集散流量相适应的集散中心。规模面积偏小、不满足需求的，扣2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县住建局	1、罗山县旅游集散中心规模适度的说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3.3.3	功能完善	鼓励旅游集散中心具有交通集散功能，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同时具有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 每少1项扣2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县住建局	1、罗山县旅游集散中心功能简介说明、布局图。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3.4	内部交通			30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9.1.4	旅游厕所	鼓励示范创建单位做好旅游厕所革命工作，为游客提供旅游公共服务。重点是各示范 创建单位应该在创建期按时保质完成“厕所革命”的任务。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县文广旅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按时保质完成“厕所革命”任务的情况说明，附厕所汇总表、照片。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县文广旅局	1、按时保质完成“厕所革命”任务的情况说明，附厕所汇总表、照片、旅游厕所建设资金分配的通知、请示。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9.2	扣分项				100					
9.2.1	安全生产事故	强调旅游安全的重要性，示范创建单位若近三年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5分。			35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9.2.2	市场秩序问题	强调旅游市场秩序和对游客利益保护，示范 创建单位若近三年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0分。			30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9.2.3	生态环境破坏	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创建单位若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0分。			35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1.2.6 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罗创办〔2022〕1号）

罗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罗创办〔2022〕1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 1 -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督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如期完成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创建工作的督查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凝聚发展合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重发展、重实效、重创新的原则；坚持完成目标任务和履行职能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奖惩结合，激励促进的原则；坚持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重视过程督查，平时考核工作，力求全面准确考核评价被考核单位的工作实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承担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的各相关单位。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督查考核工作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指挥部组织实施，采取定期督查考核，随机督查考核及专项督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指挥部下设的督导考核组实施。

第五条 定期督查考核原则上每周进行一次，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督查考核主要针对重点部门、单位和重点工作进行。

第六条 督查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打分，具体指标为：

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视情况提交纪检监察或组织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对其领导班子及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条 对在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具体标准由县创建指挥部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按程序审定后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1.2.7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方案》

罗山县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方案

根据《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办〔2022〕7号），为加快推动我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确保“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督查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突出问题，坚持结果导向，通过开展持续跟踪督查，压实责任，以强有力的督查推动创建工作落实见效，确保省级验收顺利通过。

二、督查内容

重点督查各责任单位落实《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情况，对项目推进、目标进度、工作和责任落实等进行重点督查。

三、督查时间

2022年3月初至迎检验收通过。

四、人员组成

成立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导检查组，从县委县政府督查局抽调业务骨干，由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持续督查。督查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余光祥

副组长：罗先宇

成　员：伍春水

许玉成

刘　永

五、督查方式

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一天一汇总、一周一通报，及时交办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13710”工作制度对交办事项跟踪复查，工作开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影响全县整体创建进度的进行通报批评。

2.1.2.8 《关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罗山督查（通报）

第 96 期

罗山县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为加快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落实落地，如期实现创建目标，按照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及验收工作要求，4月19日至21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会同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创建办”），对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料报送情况

截止到4月21日上午12时，**资料提供较为齐全的单位有：**县委办、县教体局、县文广旅局、朱堂乡、庙仙乡、龙山

- 1 -

街道；**提供了大部分资料的单位有：**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协、县董寨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委政法委、县住建局、县司法局、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周党镇、灵山镇、彭新镇、定远乡；**提供了少部分资料的单位有：**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人大、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特色商务区、县法院、丽水街道、潘新镇、铁铺镇、青山镇、子路镇、楠杆镇、尤店乡、莽张乡；**基本未提供资料的单位有：**县城管局、县政协、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文联、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林茶局、宝城街道、东铺镇、竹竿镇、山店乡、高店乡。

（二）硬件工程建设情况

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我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需实施12类硬件提升工程，目前暂未推进的有5个，正在编制规划的有3个，部分实施或正在实施的有4个。

1.暂未推进的工程有：全域旅游创建氛围营造工程（分道路氛围营造和城市氛围营造）、公路服务区（含罗山服务区、灵山服务区和国道、省道加油站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通景公路提升建设工程、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含主要景区、景点的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和旅游集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产业园提升建设工程（包括生态休闲

程，公共信息符号提升建设工程，旅游厕所提升建设工程，智慧旅游提升建设工程，品牌提升工程，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工程等。

（四）营造创建氛围。县域内各类媒体平台载体，要紧扣全域旅游主题、彰显罗山全域旅游特色，努力营造全域旅游全民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利用宣传栏、展板、电子屏、条幅等多种方式，宣传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活动，使全域旅游深入人心，提高全县干部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将对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不按时报送工作情况、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创建工作进度和成绩的，予以点名道姓的通报曝光。

本期报：县委书记，县长，相关牵头领导

发：相关责任单位

（共印 30 份）

- 6 -







人大、政协督查全域旅游工作



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推进会

2.1.3 部门支持政策文件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发改、财政、城建、交通等部门出台（或通过人民政府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且配套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的，每出台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8	8		

情况说明：

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环保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卫健委等部门出台了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和支持文件，并配套有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

佐证材料：

1.关于印发《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发改〔2020〕63 号）

2.《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参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罗财字〔2020〕56 号）

3.《关于印发〈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交〔2020〕187 号）

4.《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罗环文〔2020〕202 号）

5.《关于印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农字〔2020〕144 号）

6.《关于印发〈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建发〔2020〕159 号）

7.《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城管〔2020〕238 号）

8.《关于印发〈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参与创建全城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卫通〔2020〕66 号）

9.《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罗办〔2019〕79 号）

2.1.3.1 关于印发《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发改〔2020〕63 号）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罗发改〔2020〕63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各有关股室、各二级机构：

现将《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13日

－1－

附件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办〔2020〕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根据创建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域旅游创建示范目标，找准思路定位，把握工作着力点，助力我县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切实把我县打造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结合罗山县“十四五”规划和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全域旅游发展思路，从战略高度和全局考虑，强化项目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繁荣夜间消费市场，促进“全域产业化+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助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抓好创建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围绕创建工作，各有关股室（二级机构），要密切配合，落实分工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及时调度创建工作进度，全力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建立日常督导和考核机制，确保全面及时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 5 -

周哲到新罗高、龟山湖度假园区进行实地调研（2021年8月3日）

http://www.luoshan.gov.cn/news.php?cid=76&id=12699



周哲到新罗高、龟山湖度假园区进行实地调研

8月3日，县委书记周哲前往新罗高、龟山湖度假园区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建设工作提出要求。张长斌、江南知、杜勇、周明海等县领导陪同调研。

在新罗高，周哲在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后指出，新罗高项目建设事关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各行要把大势、谋大事、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政策扶持、项目倾斜，推进新罗高工程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合理规划用地，尽快研究制定出建设周期和建设模式，解决城区高中“大班额”问题，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县高中教育水平再上新台阶。

在龟山湖休闲度假园区项目指挥部，周哲仔细听取了项目管理、用地、资金、道路交通等问题的情况汇报后指出，龟山湖度假园区项目建设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要有责任意识，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要敢到实事求是、不畏困难，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保障工作，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

周哲强调，对于龟山湖度假园区下一步规划建设要做好充足的前期准备，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通力合作，推动项目建设的同时不能留后遗症，要围绕信罗同城化规划建设度假园区，园区建设要和乡村振兴、和江浙教育产业园区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互联互通的发展局面，要加紧完善项目建设，努力

19. 余国芳到引九济石工程项目地调研指导工作（2021年11月21日）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PNUU4KE0534NF5N.html

余国芳到罗山县引九济石工程项目地调研指导工作



11月21日，代县长余国芳深入罗山县引九济石工程项目地调研指导工作，副县长涂甜等参加调研，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彭新镇等单位负责同志陪同。

在引九济石项目地，余国芳详细了解了引九济石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工地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仔细询问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进行现场协调解决。

罗山县党政主要领导调研指导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2.1.3.2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参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罗财字〔2020〕56号）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字〔2020〕56号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参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确保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顺利验收通过。根据省、市、县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意见和《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罗办〔2020〕5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从自身职责出发，结合实际情况，对应考核指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信阳市第六次党代会和罗山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

—1—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李太友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李克洋为联络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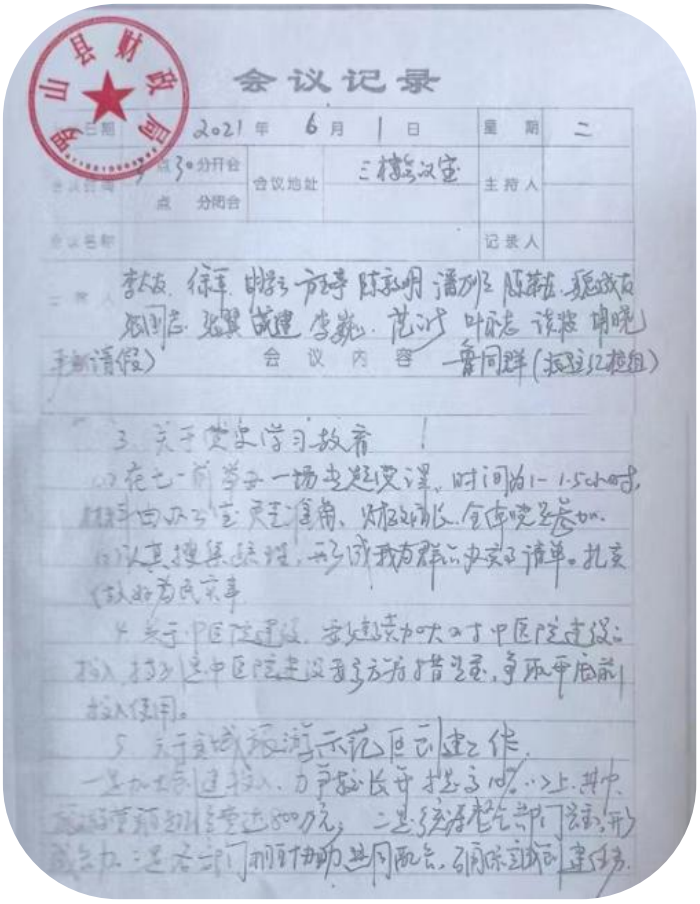
（二）明确落实责任。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工作紧迫感，明确责任、明确人员、明确分工。

（三）确保完成任务。要对照本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和各自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及时整改工作中的不足。相关股室要紧密配合，确保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罗山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15日





罗山县财政局召开“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2.1.3.3 《关于印发〈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交〔2020〕187 号）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2020〕187 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罗山县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确保“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决策部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转变旅游方式为途径，以加快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实施“革命老区、信阳毛尖、生态环境”三大品牌战略，坚持全区覆盖、全资源整合、全产业融合、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全景化打造，全面完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旅游综合管理体制和市场治理机制基本成熟，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交通、文广旅等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推动实现全域旅游由传统观光型向休闲度假目的地转变。把罗山基本建成集红色旅游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养生研学、休闲农业观光度假、乡村民俗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文化

化“五大乱象”整治工作力度，高压震慑甩客、甩站、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旅游秩序。

四、工作要求

局属各单位、各股市所要对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及时沟通工作进展，确保按期完成我局相关创建工作。

-4-

罗山交旅文创专班工作信息

第三期

罗山县交旅文创专班办公室编　　2022年5月26日

交旅文创专班工作汇报

5月26日，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在县行政中心大礼堂召开，会议由县委书记周哲主持，会上听取了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吴晓玲汇报交旅文创专班开展情况。



会议指出，一要精心谋划设计，形成全县交旅融合30分钟经济圈；二要主动争资跑项，要实施一批、申报一批、谋划一批；三要开足马力建设，全力以赴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四要提升品质内涵，不断培育和发展运输市场和旅游市场。



会议强调，下一步交旅文创专班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抓手，落实“13710”工作制度，统筹推进交旅文创工作，通过项目谋划建设，提升运输市场管理服务水平，着力拓展精品旅游景点和旅游线路，最终形成高速公路和国道快进、省道和县道联通、四好农村路慢游的快进慢游交旅融合交通路网体系，推进交旅文创出彩，打造“交通+旅游”发展格局。

2.1.3.4《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罗环文〔2020〕202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文〔2020〕202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罗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要求，结合罗山县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我局根据职责制定本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一、优化服务环境，为旅游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

准确把握环境保护的本质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环评审批上，凡是涉及旅游开发审批项目的，要加强与县发改委、项目单位等部门互动，主动服务、超前服务、全程服务。减少环节，简化程序，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为旅游项目建设开通“绿色通道”。

二、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旅游投诉举报中心建设

为进一步加大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各项工作，进一步对全县获得旅游景区环境污染隐患再次进行排查。加强挂牌督办各景区环境违法案件的督查，确保督办工作落实到位。认真履行环

- 1 -

2.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坚持“旅游开发，规划先行”的原则，抓好各景区景点建设环评、专项规划。同时，要狠抓重大旅游项目，加强协调服务，强力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抓好景区软硬件设施标准化建设，确保各景区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加大对景区、乡村旅游周边生态环境的监管和整治力度，杜绝污染企业的景区周边建设，使旅游开展有条不紊地进行，创建良好的景区生态环境。强化旅游行业管理，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特别是对于景区、乡村旅游区内的环境整治，动员旅游景区点、农家乐经营者加入其中，发挥开发者的自我监督作用，加大其内部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处理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因过度开发产生的破坏生态环境现象，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

3. 围绕建设生活宜居、环境优美生态乡村目标，加大水污染排查整治力度，继续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机制，并做好河道整治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利用罗山县的良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旅程示范带，促进特色生态旅游罗山的建设。

2020年10月15日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 3 -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水污染防治工作照片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水污染防治工作照片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照片

2.1.3.5 《关于印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农字〔2020〕144号）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0〕144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14日

- 1 -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罗山县委、县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信阳市第六次党代会和罗山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将罗山建设成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品牌标志地和大别山休闲度假目的地。

二、 工作目标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实现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品质化，形成布局优化、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格局；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

业农村局“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明确监管职责，健全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确保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报道。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确保管理相对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确保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管理相对人的守法自觉性。

（三）健全档案资料。局属各相关单位要将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材料报送政务服务股，政务服务股认真收集整理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相关情况材料，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入档。

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鲁　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熊大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董先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军章（二级主任科员）

杨坤林（副主任科员）

蔡明英（副主任科员）

成　员： 甘　战　甘延云　余　勇　刘诗茂

殷仁尚　熊晓燕　陈　兵　张卫东

肖　俊　沈　明　王文灿　吴　昆

张俊俊　张　琴　罗　威　魏明娟

吴国强　罗　峥　万　宇　张卫华

万清玲　李　岩　包金鹏　郑　虎

沈　霖　李　军　梅瑞刚　胡　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甘延云同志负责具体业务联系。

-6-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助力“全域旅游”建设

2.1.3.6 《关于印发〈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建发〔2020〕159号）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建发〔2020〕159号　　签发人：张琦

关于印发《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15日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1-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罗山县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确保“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决策部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转变旅游方式为途径，以加快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实施“革命老区、信阳毛尖、生态环境”三大品牌战略，坚持全区覆盖、全资源整合、全产业融合、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全景化打造，全面完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旅游综合管理体制和市场治理机制基本成熟，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交通、文广旅等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推动实现全域旅游由传统观光型向休闲度假目的地转变。把罗山基本建成集红色旅游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养生研学、休闲农业观光度假、乡村民俗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文化与生态兼具的综合性、复合型的全域大公园，形成以“灵山秀水长征地，全

进“城市公园”塑造，大力开展城市绿地建设，注重新建公园的规划设计，突出老旧公园的升级改造。

7、持续加快“街头游园”建设。注重微改造，充分利用楼头街角、闲置空地等小地块，以点带面式见缝造景，达到“出门进园、转角遇美”的效果。当前，正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对开武路沿线重要节点、新中医院北侧、中梁及碧桂园围墙西北侧区域和灵山大道南段东侧进行口袋公园设计。

四、工作要求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要对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及时沟通工作进展，确保按期完成我局相关创建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召开“百城提质”和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会议

时间：2019年06月10日 来源：县住建局 作者：佚名 浏览次数：4255



6月10日，县住建局组织召开“百城提质”和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县委、县政府关于成立重点工作推进指挥部和保障指挥部的通知和罗山县重点工作专班议事规则，县政府成立了五大专班和三个保障小组，明确新成立的“百城提质”和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组织机构人员及工作制度。

同时，会议围绕成立五大专班和三个保障小组会议精神，将县政府百城提质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分析研究了一批民生关注、指标硬性、条件成熟、亮点易显的项目，分析讨论了当前项目建设的情况，对城市建设及提质增效提出了新的建议，对正在推进的民生项目、重点项目要求加大力



罗山县住建局助力“全域旅游”建设

2.1.3.7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城管〔2020〕238 号）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罗城管〔2020〕238 号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支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按照《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 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职责，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安全、清洁、有序、方便”的城市管理目标，聚焦“社会动员、智能管理 、服务专业、美学运用”四种能力，弘扬“工匠精神”，下足“绣花功夫”，以更高标准和更大力度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评准备。

附件：1、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

2、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15日

-6-

附件 1:

县城市管理局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

组　长：姜安昌

副组长：詹才建、龚海涛、徐　勇、李松波、陈大宏

成　员：黄昆鹏、杨继红、胡世柏、梅传刚、吴亚萍、柴　华、彭奕强、刘建军、罗　俊、张　力、黄东升、鲁永斌、李国文、张天刚、陈东平、江明春、陈　波、陈大武、孟俊恒、龚临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局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日常管理工作。

-7-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助力“全域旅游”建设

2.1.3.8《关于印发〈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参与创建全城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卫通〔2020〕66号）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罗卫通〔2020〕66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参与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股室：

根据《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号）文件精神，我委结合实际，制定了《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参与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与目标，严格抓好落实。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1-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积极参与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罗山县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健康+旅游”做好文章，奋力将罗山打造成为健康旅游的绿地、医疗人才的高地和健康扶贫的福地，为“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最美乡村”提供“卫健方案”、贡献“卫健力量”。

二、工作重点

（一）整合医疗资源，方便游客就医

景区可依托所在辖区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景区医疗室（点）。法定节假日、旅游旺季期间，景区所在的乡镇卫生院可选调技术骨干支援到景区医疗室（点）为游客提供服务。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理论技术诊疗技术水平，添置有针对性的医疗设备，提升

全面实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规范住宿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增强场所经营者的责任意识，优化场所内的卫生状况，为游客提供卫生安全的住宿环境。重点对室内外环境、布草间布草更换、清洗、消毒记录规范登记，经营单位卫生许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规范住宿场所客房卫生清扫和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引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发动，积极引导；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增强卫健系统凝聚力，树立卫生行业良好的形象。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细化、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创新思路，确保效果。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工作思路，充分体现出卫生行业的特点，确保创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推动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县卫健委召开2019年基层卫生工作暨公共卫生项目培训会

时间：2019年04月18日 来源：县卫健委 作者：袁文奇 浏览次数：4070



4月16日，县卫健委召开2019年全县基层卫生工作暨公共卫生项目培训会。

会议传达并解读了《罗山县2019年度村卫生室应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罗山县老年人　慢性病患者　贫困人口 残疾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单位职责任务的通知》等三个文件，接着又解读了“省、市、县绩效考核的有关事项”、“2018年终考核问题清单的整改要求”和“基本公卫基层行活动工作开展安排”。



县卫健委团委开展“扮靓乡村、建设罗山”志愿植树活动

时间：2022年03月14日 来源： 作者： 浏览次数：4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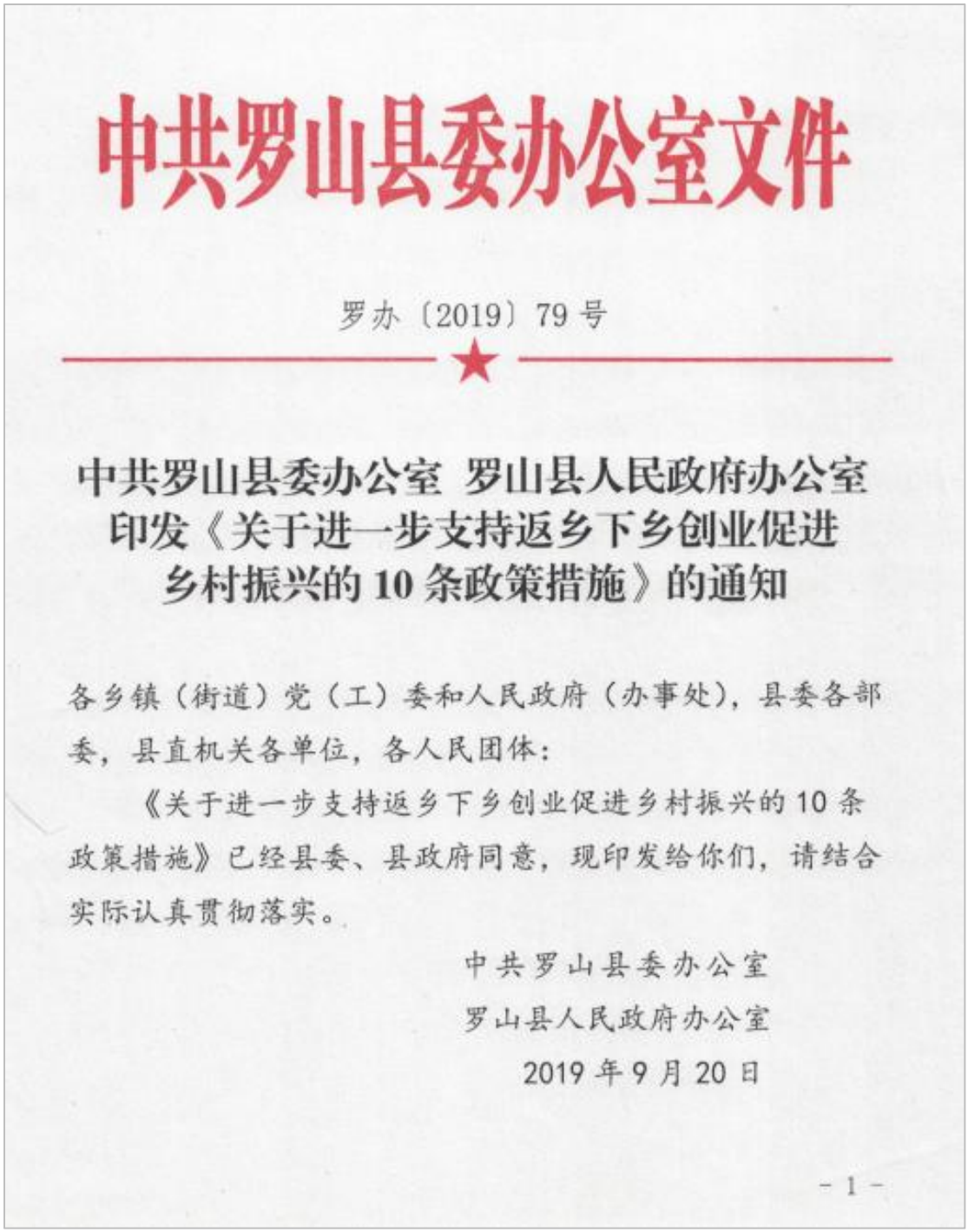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2日，值此全国第44个植树节、纪念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41周年之际，罗山县卫健委团委积极响应团县委的号召，携健康教育中心、中医院、妇保院部分青年团员赴莽张镇甘岗村开展“扮靓乡村、建设罗山”志愿植树活动。

在植树现场，大家拿起铁锹和水桶等工具走向植树地点，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挥锹铲土、扶植树苗、培实新土，道道工序都一丝不苟，每一个流程都认真细致，洋溢着热火朝天的劳动氛围。经过一上午的辛勤劳动，共栽植树苗600余株。

种植绿色梦想，共建绿色罗山，“植”的是希望，“树”的是精神。通过此次志愿植树活动，进一步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既美化了环境，提高广大青年团员保护环境，爱护家园的意识，也增强了广大青年团员的活力、凝聚力和服务社会意识，树牢生态文明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用实际行动为绿色发展贡献出一份力量，助推“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助力“全域旅游”建设

2.1.3.9《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罗办〔2019〕79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19〕79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促进
乡村振兴的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10条政策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 1 -

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10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信阳市市《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劳务输出大县的实际，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退役军人和离职创业人员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汇聚，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加大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县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专项基金，县财政每年至少500万元，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扶持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重点用于创业培训、融资担保、贴息贷款、奖补激励以及创业孵化基地、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建设，并可通过股权投资模式，对发展前景好、带富能力强、社会效益高的返乡下乡创业项目择优进行扶持，投资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20%。

2. 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采取自然人

调联动。依托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组、外建党组织和商会，搭建罗山籍在外人士综合服务平台，集中提供创业指导、创业政策宣传等服务，引导外出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健全目标责任制，把落实情况列入政府督查和目标考核体系。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 8 -



全域旅游动员大会现场



政府主导、各部门大力支持全域旅游发展



全域旅游建设发展座谈会

2.2 规划编制

标准分值	自检得分
20 分	20 分

2.2.1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以全域旅游理念编制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对全域旅游的发展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意义的，最高得 5 分。
5	5		

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政府委托北京九鼎辉煌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编制了《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年）》，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对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意义。

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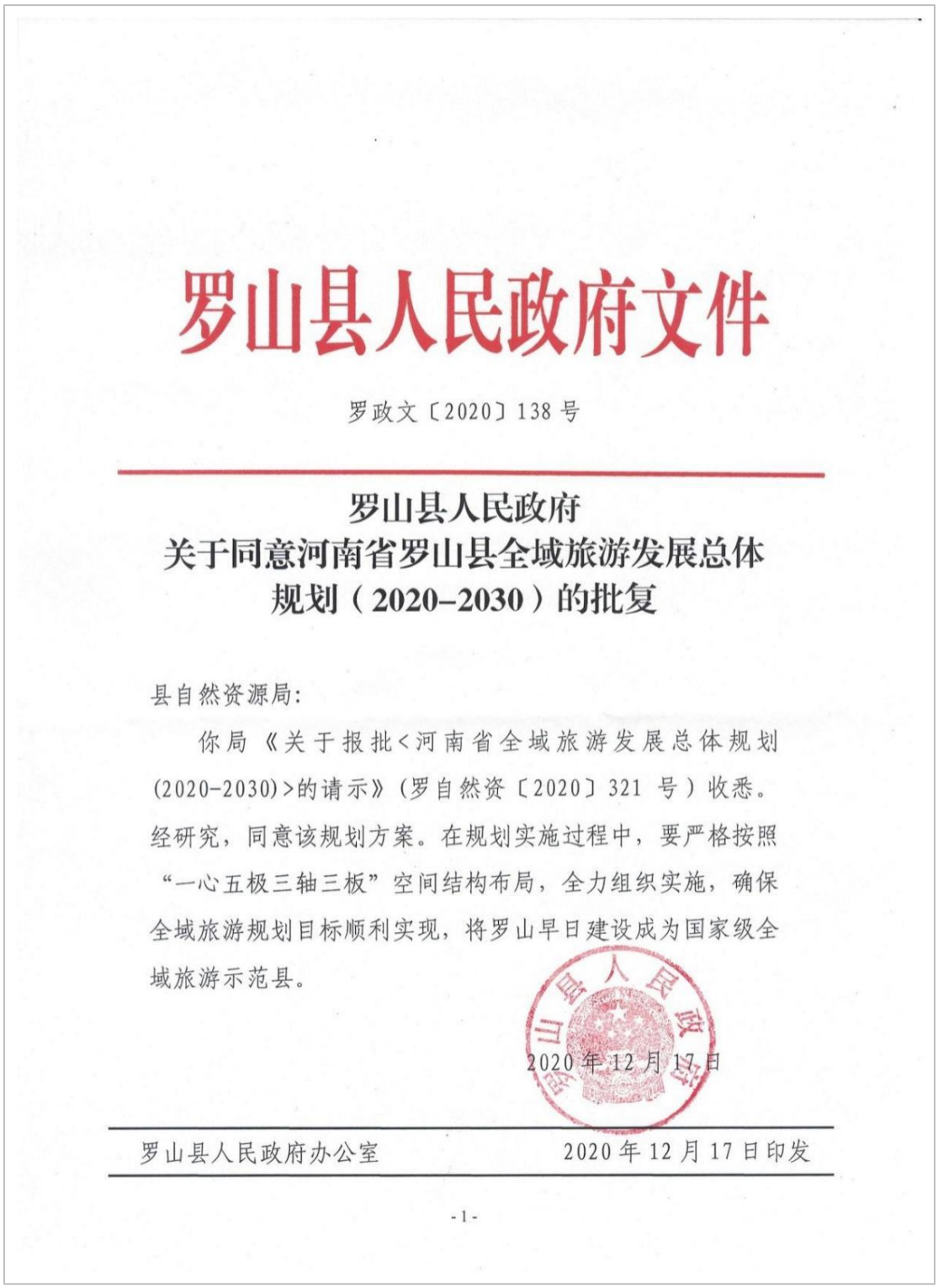
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的批复》（罗政文〔2020〕138 号）

2.《河南省罗山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3.《〈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评审意见》（2020 年 11 月 18 日）

4.《〈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评审会会议纪要》（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2.2.1.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的批复》（罗政文〔2020〕138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文〔2020〕138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河南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的请示》（罗自然资〔2020〕3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规划方案。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一心五极三轴三板”空间结构布局，全力组织实施，确保全域旅游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将罗山早日建设成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

罗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1-

2.2.1.2 《河南省罗山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是指导罗山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及验收的纲领性文件。在罗山境内进行的与旅游相关的各项建设及各类规划编制应以此为依据，县域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措施、旅游相关产业发展等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第二条 规划范围

罗山县辖区全境，规划面积 2071 平方公里。

辖龙山街道、丽水街道、宝城街道 3 个街道：周党镇、竹竿镇、灵山镇、子路镇、楠杆镇、青山镇、潘新镇、彭新镇、蒋张镇、东铺镇、铁铺镇 11 个镇；庙仙乡、定远乡、山店乡、朱堂乡、尤店乡、高店乡 6 个乡。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0 年，共 11 年。

近期：2020-2021 年，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及认定阶段；

中远期：2022-2030 年，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阶段。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 年；
5.《中华人名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 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 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 年；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9 年；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2011 年；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年；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二、标准规范

1.《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
3.《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
4.《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5.《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 号）；
6.《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
7.《自驾游目的地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指南》，（LB/T 061-2017）；
8.《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LB/T 035-2014）；
9.《旅游特色街区服务质量要求》（LB/T 024-2013）；
10.《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LB/T 013-2011）；
11.《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03）；
12.《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LB/T 011-2011）；
13.《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GB/T 31710-2015）等。

第二章 全域旅游发展战略

第五条 全域旅游发展定位

一、总体定位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产业定位

惠及全民的幸福产业、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服务业的优势产业

三、市场定位

一级市场定位以郑州、武汉、信阳为主的大别山区、中原城市群等的周边区域；

二级市场定位为鄂豫皖城市中的其他城市，三级市场定位为国内其他城市群。

第六条 全域旅游发展思路

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指导意见》及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及中办、国办印发的《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在**“旅游+”**和**“+旅游”**的理念引领下，根据罗山县位于豫鄂皖地理中心、信阳市环城游憩带重要节点的区位条件，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有效整合罗山县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城乡村落、特色产业等综合优质资源，规划**“11411”**全域旅游发展路径，实施**“景区+旅游，业态+旅游，城乡+旅游，产业+旅游”**等措施，依托**一山（灵山）、一河（淮河）、一道菜（信阳菜）、一杯茶（信阳毛尖）、一片红（何家冲）**的旅游资源发展主线，着力突出具有罗山特色的“红+绿”全域旅游发展模式，**以一心统领（县域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五极辐射（何家冲红色增长极、灵山康养增长极、董寨绿色增长极、天湖文化增长极、淮滨文化增长极）三轴贯穿（G312 城郊发展轴、S339 景区发展轴、S219 南北旅游廊道风景轴）三板块覆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罗山段）板块、沿淮历史文化休闲板块、淮河农旅融合板块）的空间发展布局为引领，**突出**“灵山秀水长征地，全域旅游罗山行”**旅游主题形象，谋划**“十大重点项目”**，构建**“罗山周末”“中国自驾第一县”“好品罗山”**等旅游品牌，驱动罗山县旅游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及淮河流域、大别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全域旅游发展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完善全县**旅游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实现**核心景区辐射带动、城乡旅游与乡村振兴统筹协调、全产业链融合拉动、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推动**，提升全县人民幸福指数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最终建设罗山为集**红色旅游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养生研学、休闲农业观光度假、乡村民俗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文化与生态兼具的**全域旅游县。**同时，**通过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休闲农业重点县、信阳市旅游发展副中心、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信阳罗山段）等目标及品牌的建设，**到 2021 年实现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在 2030 年实现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目标。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目录

第三章 全域旅游空间战略

第七条 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一心统领：县城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五极辐射：何家冲红色增长极、灵山康养增长极、董寨绿色增长极、天湖文化增长极、澎淮文化增长极

三轴贯穿：G312城郊发展轴、S339景区发展轴、S219南北旅游廊道风景轴；

三板块覆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罗山段）板块、沿淮历史文化休闲板块、淮河农旅融合板块。

第八条 一心、五极、三轴发展指引

一、一心统领

构建以县城一级集散中心为统领，灵山镇二级集散中心为辅助，其他乡镇为支撑的全域旅游多层级集散服务网络体系。

（1）构建以县城为核心的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依托县城成熟的餐饮、住宿、交通、信息、医疗、购物等旅游基础与配套服务设施；

（2）布局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构建全域集散咨询服务体系的总调配中心，加快五星级、四星级等星级宾馆的建设，或引进如家、汉庭等快捷酒店；建设旅游休闲步道、城市绿道、特色餐饮街区等；

（3）依托现有灵山镇现有交通、基础服务设施基础，建设灵山镇二级集散中心，重点建设灵山镇游客服务中心，完善咨询、票务、引导、解说、智慧旅游、形象展示等功能。

二、五极辐射

依托何家冲红色增长极、灵山康养增长极、董寨绿色增长极、天湖文化增长极及澎淮文化增长极的乘数效应，辐射带动其他片区旅游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

（1）南部的何家冲红色增长极、灵山康养增长极是罗山目前旅游产业发展具有代表意义的片区。

（2）董寨绿色增长极依托其“国字号”级别及全国知名的观鸟文化，在全国具有较大的知名度。

（3）天湖文化增长极依托罗山另一国家级文保单位“天湖墓地”，集中代表罗山县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底蕴。

（4）澎淮文化增长极，依托淮河、澎河沿岸的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发展以澎淮文化、农业文化为核心的增长极。

三、三轴贯穿

三轴分别是G312城郊发展轴、S339景区发展轴、S219南北旅游廊道风景轴。G312城郊发展轴串联罗山淮水风情旅游度假区、中国南北分界文化园；S339景区发展轴串联南部何家冲红二十五长征文化园、灵山风景名胜区、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S219南北发展轴串联灵山茶文化旅游区、天湖遗址公园、子路国学小镇及豫南水乡田园综合体；

（1）G312是由信阳市区进入罗山县城的主要道路，位于县城环城游憩带上，G312城郊发展轴可发展服务于罗山县城及往来县城与信阳市区之间客源的城郊休闲旅游产业。

（2）S339是由灵山镇高速出入口及罗山东部区域进入罗山县域的主要道路，短期内须着力打造沿路交通标志系统、形象景观系统、旅游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3）S219贯穿罗山南北，经过罗山主要农业产业强镇，是由县城主集散中心进入南部旅游核心片区的必经主干路，须加强道路硬件设施及沿线景观建设。

第四章 景区带动型全域旅游发展路径

第十一条 规划思路

通过何家冲景区4A级提升工程、灵山风景区联合鸡公山景区创5A工程等工程计划，提升现有景区景点级别，同时新建重点景区、发展新业态产品景区，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的核心旅游吸引物或标志性旅游景区，增加A级景区数量，推动旅游产品从以大众观光为主向观光游憩、休闲度假和体验参与并重转变，丰富旅游业态，构建层次分明、内容丰富的核心吸引力体系。

第十二条 全景罗山规划

全域旅游理念下，根据现有景区和旅游资源，统筹全局，罗山县拟打造十大重点景区，九个支撑景区，共十九个景区，构建罗山县景区发展格局。

十大重点景区的涵盖节点、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如下：

一、何家冲长征文化园景区（提升）

【涵盖节点】何家冲红色旅游区、何家冲学院、少年军校、罗山县烈士陵园。

【总体定位】国家4A景区，红色教育研学旅游目的地。

【项目体系】红二十五军长征纪念园、何家冲学院、少年军校、红色影视基地、罗山县烈士陵园。

【发展思路】以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为依托，联动何家冲村等周边村庄，充分展示红二十五军长征历史，以研学实践、红色旅游、农业体验和康养度假为特色，规划布局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瞻仰观光、出发纪念传承、长征文化体验等项目，并根据国家4A级旅游景区建设标准，从产品类型、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营销活动、游线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完善景区，打造集红色教育、红色研学、红色文化体验、生态康养、民俗体验、影视文创于一体的红色教育研学旅游目的地。

二、灵山风景名胜区（提升）

【涵盖节点】灵山寺风景区、灵山特色小镇、九里落雁湖景区、莲塘风景区

【总体定位】国家5A景区，文化养生休闲旅游目的地。

【项目体系】灵山寺风景区、灵山特色小镇、九里落雁湖风景区、莲塘风景区、罗山乡村儿童拓展营地

【发展思路】整合灵山现有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乡村资源等，打造一流旅游产品体系，优化环境、完善基础配套、提升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打造集文化体验、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户外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内外知名的文化养生休闲旅游目的地。

三、董寨生态文化旅游区

【涵盖节点】董寨国际观鸟基地、董寨朱鹮培育基地、董寨鸟类博物馆、荷仙谷、九龙谷月季园。

【总体定位】国家4A景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项目体系】董寨国际观鸟基地、董寨朱鹮科普培育园、董寨鸟类博物馆、荷仙谷、九龙谷月季园。

【发展思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开发原则，依托董寨良好的生态基底和鸟类资源，在红线范围外适度开展旅游活动，通过修缮旅游道路，改善景观风貌，丰富鸟类和生态相关旅游业态，配套完善的服务设施，开发鸟主题旅游纪念品，延长旅游产业链，打造成集观鸟研学、科学考察、文创研发、古村观光生态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四、灵山茶文化旅游区

【涵盖节点】灵山万亩茶园示范基地（灵山茶业）、申林万亩茶园（申林茶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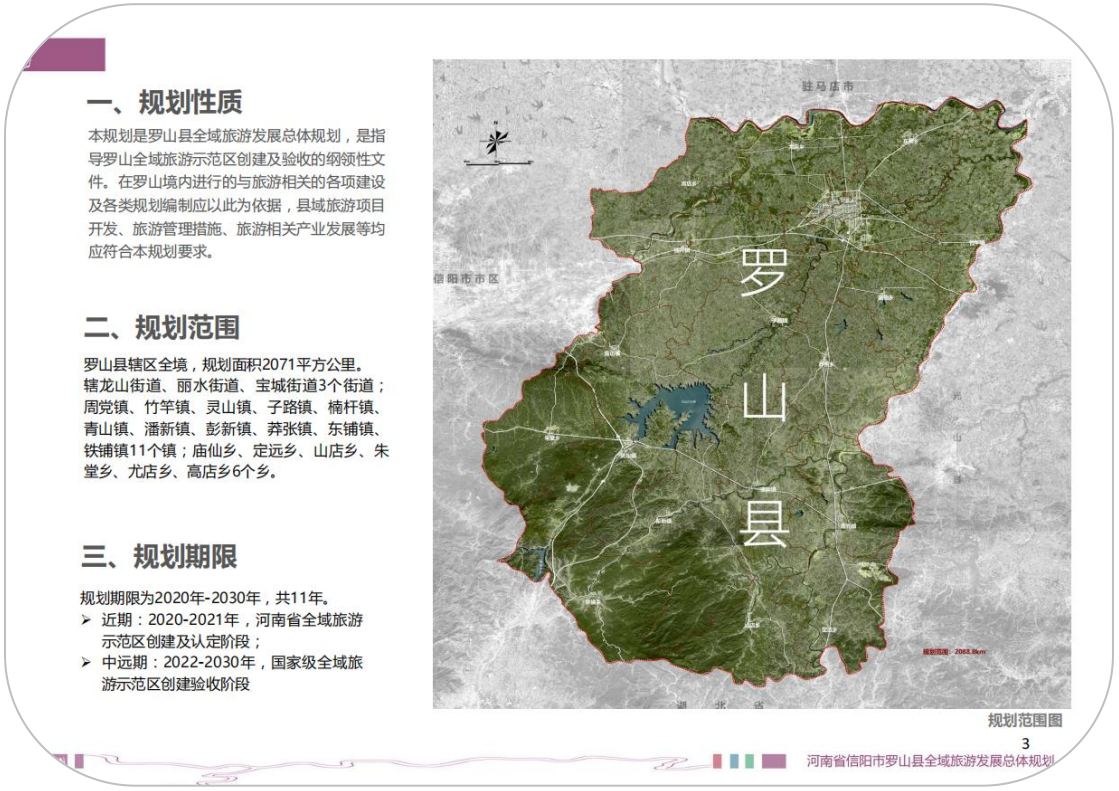
【总体定位】国家3A景区，全国知名茶旅风情度假区

【项目体系】茶田胜境、茶养度假村、薮北茶坊

【发展思路】依托规划区内大面积的茶园，深度挖掘茶文化资源，推动茶旅融合，开发产园观光、茶园康养、茶园休闲、茶文化体验等项目，延伸茶产业链，创建茶旅融合品牌，打造茶旅一体化示范区。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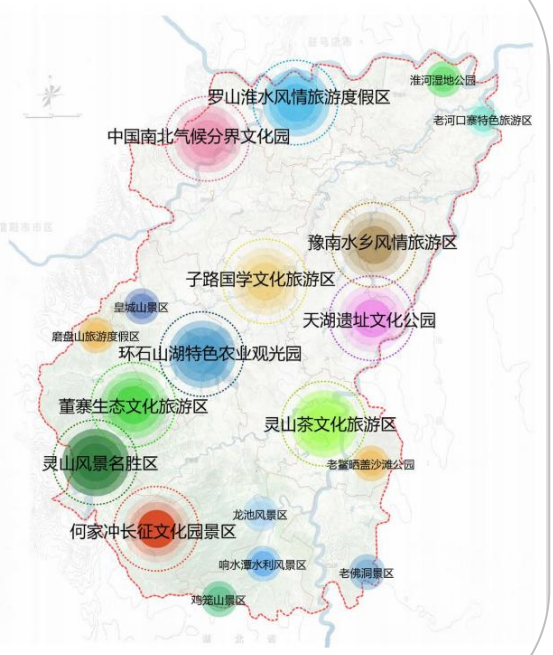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部分要素展示

三 罗山全景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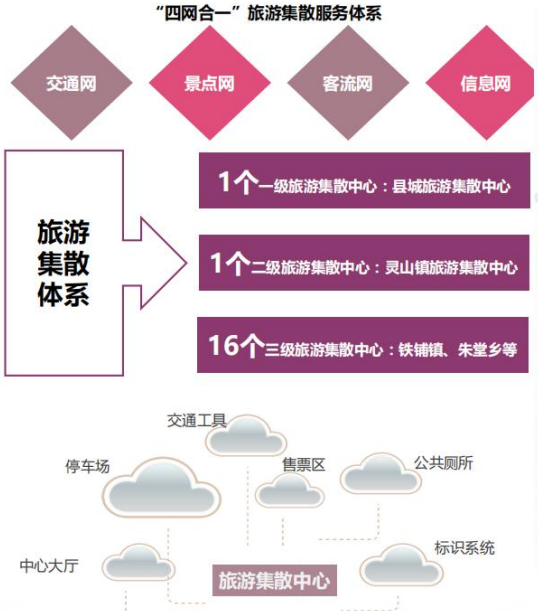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1	何家冲长征文化园景区	重点景区
2	灵山风景名胜区	重点景区
3	董寨生态文化旅游区	重点景区
4	灵山茶文化旅游区	重点景区
5	环石山湖特色农业观光园	重点景区
6	天湖遗址文化公园	重点景区
7	子路国学文化旅游区	重点景区
8	豫南水乡风情旅游区	重点景区
9	中国南北气候文化分界园	重点景区
10	罗山淮水风情旅游度假区	重点景区
11	皇城山景区	支撑景区
12	鸡笼山景区	支撑景区
13	响水潭水利风景区	支撑景区
14	老佛洞景区	支撑景区
15	淮河湿地公园	支撑景区
16	老鳖晒盖沙滩公园	支撑景区
17	磨盘山旅游度假区	支撑景区
18	老河口寨特色旅游区	支撑景区
19	龙池景区	支撑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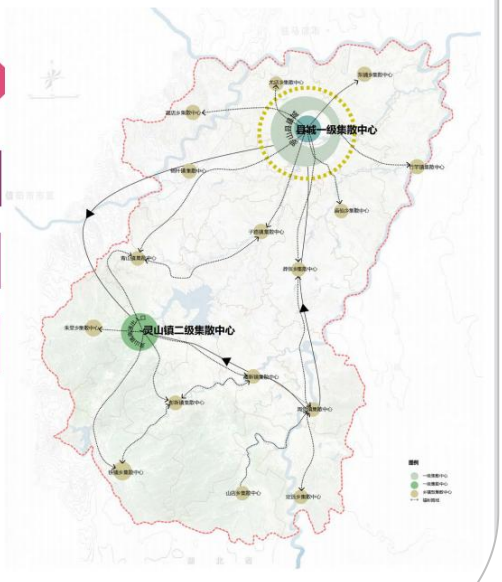


83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一 全域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构建“四网合一”旅游集散体系，布局“1+1+16”三级旅游集散服务层级





208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部分要素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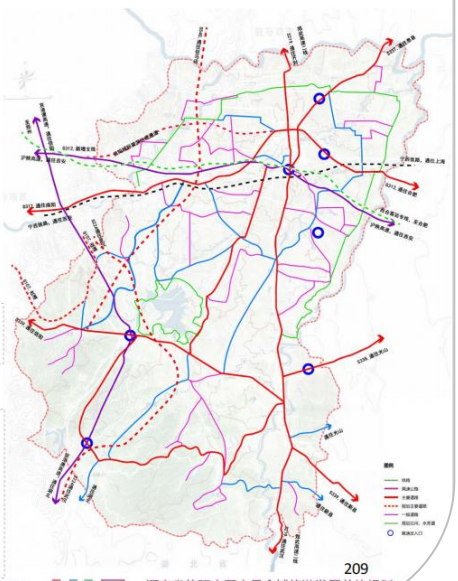
二 全域旅游道路交通体系

【一】县域交通

大力实施国道、省道交通网改造提升工程，形成“三横四纵多支路”内部交通骨架

- 网络化的旅游交通集散体系
- 便捷的在线旅游交通服务网络
- 无障碍对接的立体化交通格局
- 国际化的旅游交通服务标准

→ 构建便捷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01 外部交通道路连接工程

规划建设连接信阳的城际快速旅游通道、连接武汉的省道S224、连接驻马店的省道S540，完成国道G107改道建设工程。

02 滨水道路工程

沿河道路：打通沿浉河、淮河、竹竿河的休闲道路；在县道X009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拓宽路面、绿化工程、景观提升；打通尤店和东铺境内的现有乡道，并对其进行改造升级；升级竹竿、庙仙境内的沿河乡道，新修莽张到S219路段

环石山湖休闲道路：北部和东部道路在乡道路基上改造，新修南部和西部道路，形成完整绿道环线。

环九里落雁湖马拉松赛道：根据国际马拉松赛道的要求，环湖修建赛道，形成环线。

三 全域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一】发展思路

罗山县自驾游目的地有效供给不足，启动自驾车营地建设，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

对接火爆的自驾游市场，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建立房车露营地、自驾游营地地，推动完善罗山自驾车、房车旅游服务体系。



自驾车营地类型

目的地型营地	驿站型营地	景区依托型营地
占地面积大 用地要求高	提供基础性 营地项目	依托景区 与景区发展契合

根据罗山地域概况及资源结构，本规划建议以景区依托型营地建设为主导，推动罗山自驾车营地体系建设。

选址建议

区位选择——距离客源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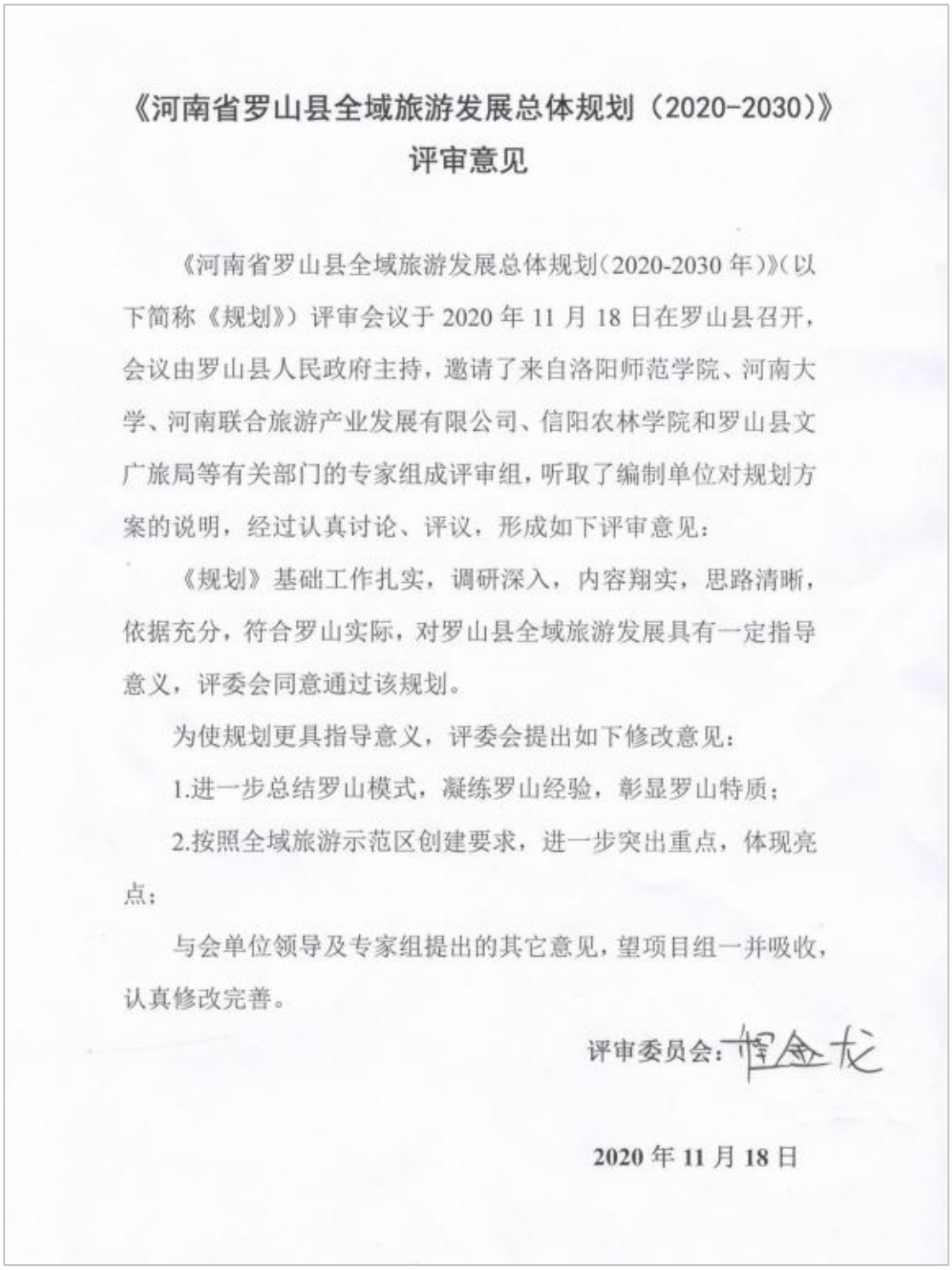
交通要素——方便游客进出

环境要素——适宜居住停留

其他——充分利用医疗、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城市公共设施，减少运营成本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部分规划方向展示

2.2.1.3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评审意见》（2020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评审意见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罗山县召开，会议由罗山县人民政府主持，邀请了来自洛阳师范学院、河南大学、河南联合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农林学院和罗山县文广旅局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方案的说明，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规划》基础工作扎实，调研深入，内容翔实，思路清晰，依据充分，符合罗山实际，对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具有一定指导意义，评委会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使规划更具指导意义，评委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进一步总结罗山模式，凝练罗山经验，彰显罗山特质；

2.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体现亮点；

与会单位领导及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望项目组一并吸收，认真修改完善。

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评审专家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周三） 罗山县

姓 名	单位及职称	签 名
程金龙	洛阳师范学院国土与旅游学院 院长 教授	程金龙
肖建勇	河南大学河南文化旅游研究院 副院长 副教授	肖建勇
毛向红	河南联合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顾问	毛向红
陈 婷	信阳农林学院旅游管理学院 副院长	陈婷
何 蛟	罗山县文广旅局产业发展股 股长	何蛟

2.2.1.4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评审会会议纪要》（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罗山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第三十四期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评审会议纪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11月18日，罗山县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了《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评审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方忠贵，县委书记许远福，县长汪明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吕菲，县委常委、副县长张杨，副县长杜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辉，县政协副主席毕庆向，洛阳师范学院、河南大学、河南联合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农林学院、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5个单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北京九鼎辉煌旅游发展研究

- 1 -

院）关于《河南省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的汇报。会议认为，该规划基础工作扎实，调研深入，内容翔实，思路清晰，依据充分，符合罗山实际，对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该规划，并提出如下几条修改意见：

1. 进一步总结模式，凝炼主题，找准定位，突出重点；

2. 要增强核心吸引力，体现淮河、罗氏发源地、大别山画派等地方特色，将优势做优做强；

3. 要强化统筹协调，做好与周边县区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市场互动，共促协同发展；

4. 要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争取更多得分点。

会议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要集思广益，认真研究吸纳与会领导和评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抓紧补充完善规划方案，为我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升旅游产业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与会人员：

县发展改革委		周明海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刘　超　张永斌	何　蛟
县自然资源局		李世国
县财政局		林　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琦
县城市管理局		姜安昌

县水利局	丁　新
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李太友
县农村农业局	鲁　勖
县交通运输局	宋　涛
县教体局	叶世奇
县民政局	张晶晶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刘新群
丽水街道	陈培喜
灵山镇	黄　波
铁铺镇	方兆平
彭新镇	孙耀湘
莽张镇	张　璐
朱堂乡	张　庆
山店乡	涂　鹏
尤店乡	李　益
洛阳师范学院国土与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程金龙
河南大学河南文化旅游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	肖建勇
河南联合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顾问	毛向红
信阳农林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	陈　婷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 3 -

2.2.2 全域旅游规划配套实施方案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制定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进度和部门任务分工，配套督办考核措施并由人民政府印发的，最高得 4 分。
4	4		

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了《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列出了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创建工作进度和部门任务分工，配套出台了全域旅游督办考核办法。

佐证材料：

1.《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 号）

2.《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7 号）

3.《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4. 2019——2022 年县人大督办全域旅游工作部分方案、调研报告及督导照片

5. 2019——2022 年县政协督办全域旅游工作部分提案、调研报告及督导照片

2.2.2.1《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0〕5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0〕5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1 -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罗山县旅游产业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旅游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旅游业改革创新和全域旅游发展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统揽，以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转变旅游发展方式为途径，以加快“八集群引领”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围绕“文化旅游精品化、红色旅游体系化、绿色旅游市场化、乡村旅游标准化”目标，坚持全区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产业融合、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全景化打造，全面完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

（二）总体布局

局。

（三）强化目标考核。强化年度考核制度。本次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指挥部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作为年终考核依据。加强责任追究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部署，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实。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工作不力，影响整体创建的，及时通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深化宣传推广。县宣传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宣传载体，使全社会了解创建全域旅游的意义、目的、任务和进度，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上下齐心协力抓旅游、促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印发

- 15 -

2.2.2.2《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7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2〕7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1－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罗山县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确保“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依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旅发〔2017〕79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信阳市第六次党代会和罗山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品开发、产业融合、营销推广、全域旅游政策支持、旅游数据统计等方面，先行先试，成效显著，借鉴推广，促进全域旅游向更深层次发展。

八、督导检查组

组　长：陈世海（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李　巍（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传烨（县委县政府效能建设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重点对项目推进、目标进度、工作和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执纪问责。

九、综合考评组

组　长：余道银（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副组长：朱耀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传烨（县委县政府效能建设中心主任）

罗志明（县文广旅局局长）

工作职责：制定全域旅游工作考评体系，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对各单位承担的目标任务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考核指标，开展数据测算和统计评价，进行自查自评。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印发

- 40 -

2.2.2.3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件2: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	体制机制		90							
1.1	领导体制			20						
1.1.1	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验收时重点检查党政是否实质性发挥了对旅游的领导和统筹作用。 1、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或类似领导组织（附成立文件）（2分）； 2、成立县创建办公室或类似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专人和专项经费（2分）； 3、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和战略部署，形成决议（附会议纪要）（2分）； 4、成立专项任务工作组（2分）； 5、依托县人大和县政协形成督办机制，有效解决重大问题，领导效果良好（2分）。			10	文档检查	县委办 县政府办	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文件，并成立县创建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提供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全域旅游工作的相关会议记录、会议照片、会议纪要。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县创建办	1、提供县创建办标识牌、办公场所、考勤表、工作制度、责任分工、创建方案、创建工作简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资料。 2、成立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任务工作组。 3、召开全域旅游创建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022年3月20日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人大、政协督办全域旅游相关工作，有效解决重大问题，领导效果良好。提供调研全域旅游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督办通知、督办事项完成情况报告、照片等资料。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县发改委	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机制、推进方案。	2022年3月	
							县财政局 县文广旅局	包含县创建办专项经费的预算项目支付明细表； 县创建办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2022年3月20日	
							领导小组文件中的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一篇工作动态，用于编发创建工作简报。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1.1.2	旅游考核机制	1、把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6分）； 2、把旅游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或对考核结果产生重要影响（旅游发达地区，旅游指标的分值占到了总分的30%）（4分）。				文档检查	县政府办、县督查局（效能中心）	1、提供将全域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的支撑材料如考核办法、平时考核资料、考核结果、督导照片等。 2、把旅游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3、督导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县文广旅局	目标考核表彰相关文件。	2022年3月	持续更新

第 1 页，共 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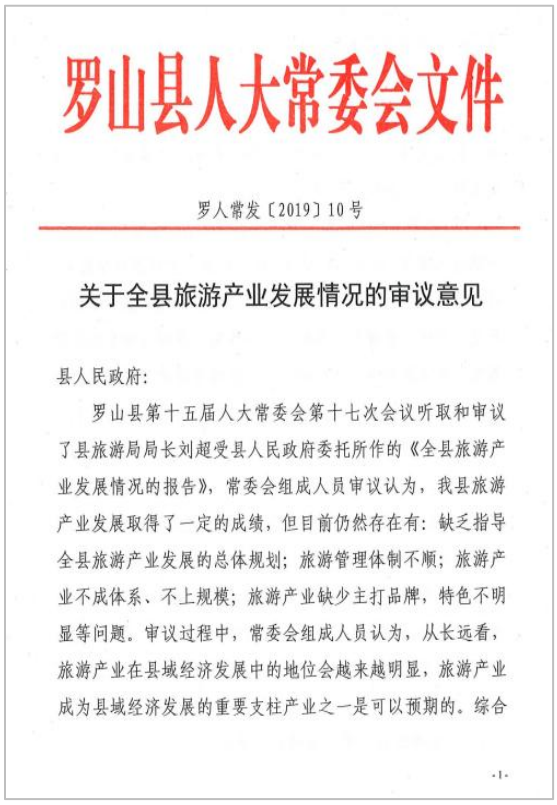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2.2.1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全域旅游规划应重点突出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与传统旅游发展规划的识别度高，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导则》中的主要内容。 规划融合与统筹（1分）；旅游要素（1分）；旅游公共服务（1分）；旅游资源环境（1分）；旅游优质服务（1分）；旅游品牌营销（1分）；旅游体制机制设计（1分）；旅游政策供给与创新（1分）；由政府作为编制主体（1分）；由政府或县人大等通过法定程序发布（1分）等。 备注：最高得5分。规划应突出党政统筹、部门联动、旅游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融合、旅游空间拓展、统一品牌和全域环境建设等反映全域化发展规律和发展特征的规划内容，能识别于景点旅游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强化不够的可以酌情扣分。目前，许多创建单位编制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但规划内容与景点旅游规 划过于趋同。验收时不能用“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或旅游发展规划等简单替代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5	文档检查	县政府办 县文广旅局	1、政府通过法定程序发布《罗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 2、关于同意实施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2022年3月	
								1、组织协调编写《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 2、《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3、列举《规划》中的内容，涵盖《创建工作导则》的主要要求；		
							县创建办	1、关于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会议纪要 。 2、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专家评审会议纪要。		
2.2.2	全域旅游规划配套实施方案	基于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或地方实际情况，配套编制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或任务分解）等，是全域旅游规划落地实施的根本保障。 1、多部门参与实施方案（2分）； 2、任务分工，责任明确，进度合理（2分）； 3、资金到位，县人大县政协督办年终考核（2分）； 4、由政府印发或经县人大审议，确保方案具有行政或法律约束力（2分），并且实施方案或计划中项目、资金、政策等的落实结果在现场检查中得到验证。 备注：目前，许多地方的通行做法是编制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和全域旅游行动计划或类似文件。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可根据完成度酌情打分。			4	文档检查	县政府办	联合县委办印发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	2022年3月	
							县文广旅局	关于旅游项目资金分配表、照片。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1、建立人大督办全域旅游工作年终考核机制，形成督办结果。 2、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工作调研报告。 3、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建设审议意见或类似文件。		
							领导小组文件中的各成员单位	落实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中的责任分工，提供落实结果的相关资料。		

第 7 页，共 61 页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8.8	营销方式创新	鼓励验收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目的地品牌形象特征，通过营销理念、营销方式、营销手段的技术性调整和变化，对旅游目的地系统的营销和推广，并取得显著社会影响和示范意义。根据营销方式的创新程度和起到的效果，由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打分。 创新营销方式，并取得突出效果，具有示范意义的，最高可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其创新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县商务局	1、高层营销：县委书记作为“首席服务员”参与的服务客商情况说明、会见客商的照片。 2、“请进来”、“走出去”营销策略：开展推介会的图文资料 3、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县教体局	1、举办的各类大型体育赛事图文资料。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县文广旅局	1.IP营销:罗山旅游吉祥物与游客互动照片、吉祥物参加旅游活动照片等; 2.大型节会营销:在各景区举办的大型活动图文资料; 3.平台营销:景区参加博览会等活动的图文资料。 4、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9	**扣分事项**									
9.1	不予审核项									
9.1.1	重大安全事故	强调示范创建单位近三年不能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旦出现相关情况则无法通过验收认定。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则参考《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设置的事故标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9.1.2	重大市场秩序问题	强调示范创建单位近三年发生不能发现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以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无重大市场秩序问题证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县文广旅局	1、无重大市场秩序问题证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9.1.3	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强调示范创建单位近三年不能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以鼓励示范保护生态环境，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突出绿色理念，提升旅游可持续发展能力。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证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县农业农村局	1、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证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县水利局	1、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证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证明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序号	内容	得分说明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9.1.4	旅游厕所	鼓励示范创建单位做好旅游厕所革命工作，为游客提供旅游公共服务。重点是各示范 创建单位应该在创建期按时保质完成“厕所革命”的任务。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县文广旅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按时保质完成“厕所革命”任务的情况说明，附厕所汇总表、照片。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县文广旅局	1、按时保质完成“厕所革命”任务的情况说明，附厕所汇总表、照片、旅游厕所建设资金分配的通知、请示。 2、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022年4月	
9.2	扣分项				100					
9.2.1	安全生产事故	强调旅游安全的重要性，示范创建单位若近三年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5分。			35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9.2.2	市场秩序问题	强调旅游市场秩序和对游客利益保护，示范 创建单位若近三年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0分。			30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9.2.3	生态环境破坏	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创建单位若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0分。			35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2.2.2.4 2019——2022年县人大督办全域旅游工作部分方案、调研报告及督导照片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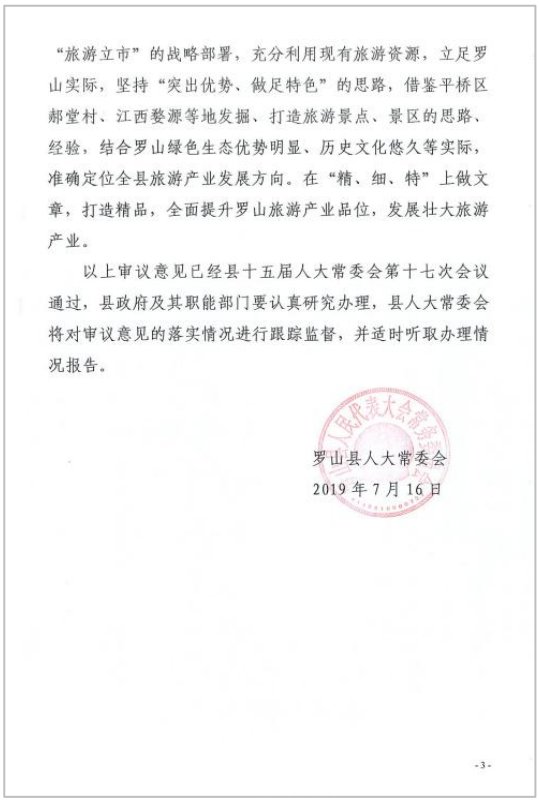
罗人常发〔2019〕10号

关于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罗山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旅游局局长刘超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我县旅游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目前仍然存在有：缺乏指导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旅游管理体制不顺；旅游产业不成体系、不上规模；旅游产业缺少主打品牌，特色不明显等问题。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从长远看，旅游产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会越来越明显，旅游产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可以预期的。综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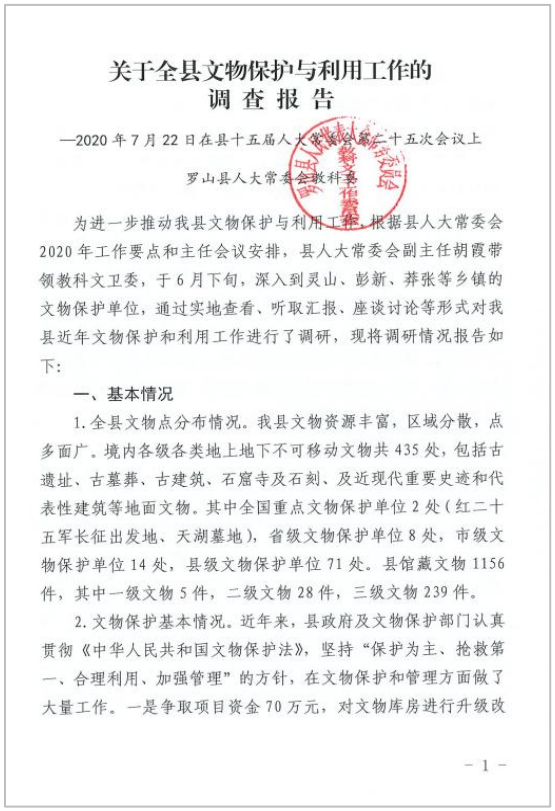
"旅游立市"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现有旅游资源，立足罗山实际，坚持"突出优势、做足特色"的思路，借鉴平桥区郝堂村、江西婺源等地发掘、打造旅游景点、景区的思路、经验，结合罗山绿色生态优势明显、历史文化悠久等实际，准确定位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在"精、细、特"上做文章，打造精品，全面提升罗山旅游产业品位，发展壮大旅游产业。

以上审议意见已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办理，县人大常委会将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适时听取办理情况报告。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7月16日

-3-



关于全县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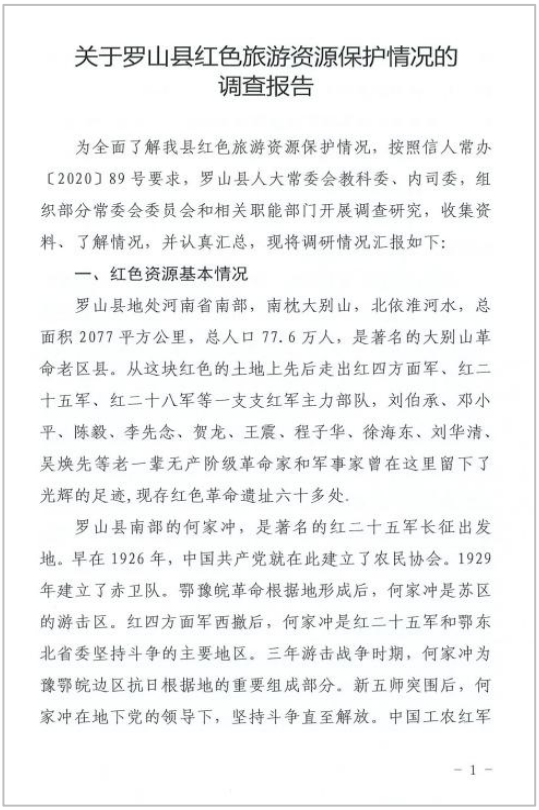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安排，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霞带领教科文卫委，于6月下旬，深入到灵山、彭新、莽张等乡镇的文物保护单位，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对我县近年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全县文物点分布情况。我县文物资源丰富，区域分散，点多面广。境内各级各类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共435处，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地面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天湖墓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1处。县馆藏文物1156件，其中一级文物5件，二级文物28件，三级文物239件。

2.文物保护基本情况。近年来，县政府及文物保护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在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争取项目资金70万元，对文物库房进行升级改

－1－



关于罗山县红色旅游资源保护情况的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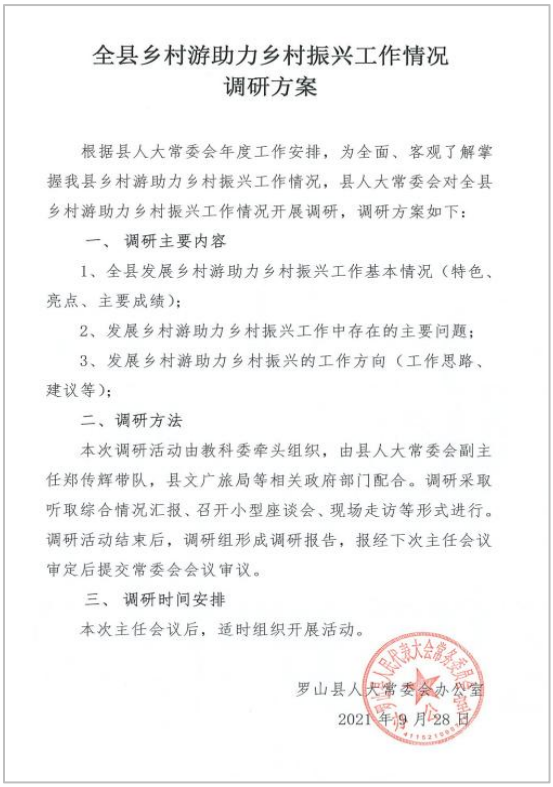
为全面了解我县红色旅游资源保护情况，按照信人常办〔2020〕89号要求，罗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委、内司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研究，收集资料、了解情况，并认真汇总，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红色资源基本情况

罗山县地处河南省南部，南枕大别山，北依淮河水，总面积2077平方公里，总人口77.6万人，是著名的大别山革命老区县。从这块红色的土地上先后走出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等一支支红军主力部队，刘伯承、邓小平、陈毅、李先念、贺龙、王震、程子华、徐海东、刘华清、吴焕先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军事家曾在这里留下了光辉的足迹，现存红色革命遗址六十多处.

罗山县南部的何家冲，是著名的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早在1926年，中国共产党就在此建立了农民协会。1929年建立了赤卫队。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形成后，何家冲是苏区的游击区。红四方面军西撤后，何家冲是红二十五军和鄂东北省委坚持斗争的主要地区。三年游击战争时期，何家冲为豫鄂皖边区抗日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五师突围后，何家冲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坚持斗争直至解放。中国工农红军

－1－



全县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调研方案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为全面、客观了解掌握我县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调研方案如下：

一、调研主要内容

1、全县发展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基本情况（特色、亮点、主要成绩）；

2、发展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发展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方向（工作思路、建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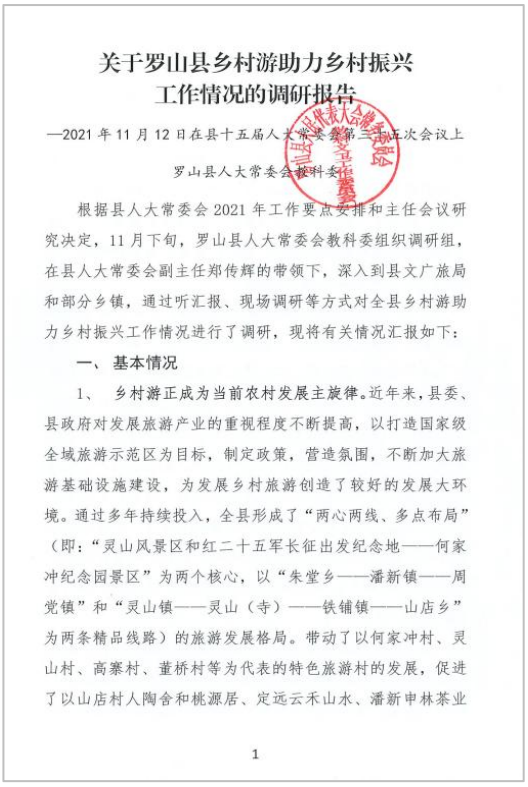
二、调研方法

本次调研活动由教科委牵头组织，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传辉带队，县文广旅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配合。调研采取听取综合情况汇报、召开小型座谈会、现场走访等形式进行。调研活动结束后，调研组形成调研报告，报经下次主任会议审定后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调研时间安排

本次主任会议后，适时组织开展活动。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关于罗山县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委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安排和主任会议研究决定，11月下旬，罗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委组织调研组，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传辉的带领下，深入到县文广旅局和部分乡镇，通过听汇报、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全县乡村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乡村游正成为当前农村发展主旋律。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对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打造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制定政策，营造氛围，不断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乡村旅游创造了较好的发展大环境。通过多年持续投入，全县形成了“两心两线、多点布局”（即：“灵山风景区和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纪念地——何家冲纪念园景区”为两个核心，以“朱堂乡——潘新镇——周党镇”和“灵山镇——灵山（寺）——铁铺镇——山店乡”为两条精品线路）的旅游发展格局。带动了以何家冲村、灵山村、高寨村、董桥村等为代表的特色旅游村的发展，促进了以山店村人陶舍和桃源居、定远云禾山水、潘新申林茶业

1



罗山县人大代表调研全域旅游工作信息报道

2020年7月3日，县人大调研组在常委会主任许震环、副主任胡霞带领下，到莽张镇天湖村调研古墓旅游资源开发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上，县文广旅局局长罗志明作《罗山县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罗山县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县人大对全域旅游工作进行督办指导











罗山县人大代表督办全域旅游工作

2.2.2.5 2019——2022年县政协督办全域旅游工作部分提案、调研报告及督导照片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文件

罗协〔2019〕11号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关于对重点提案实行政协领导分工督办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建设“四个罗山”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运用提案形式积极履行职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撰写了许多好提案。其中，有5件提案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被确定为领导督办件，由县政协领导领衔督办。为做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在提案上注明“领导督办件”的提案为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意见，制定工作

－1－

方案，采取得力措施，有效办理落实。各协办单位要积极搞好配合协作，切实落实各项办理工作和要求。

二、县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的时间安排在七月至九月份。对于重点提案的督办，县政协领导将会同县政府领导并带领县政协提案委组成人员、提案人及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深入到各承办单位，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视察、协商交流等方式方法，了解重点提案办理落实的具体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督办，确保办理效果。各承办单位要善于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办理的各个主要环节主动与提案人沟通协商、征求意见，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确保重点提案的办结时间和质量，并及时向提案人反馈办理结果，以保证重点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县政协领导督办十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一览表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 2 -

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助力罗山乡村振兴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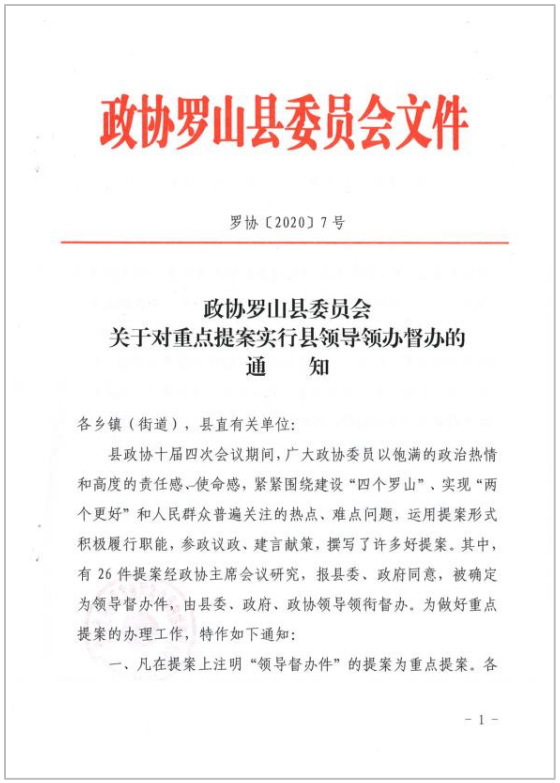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19年9月下旬，县政协成立4个调研组，深入各乡镇（街道）、部分乡村旅游点和休闲农业示范点进行实地调研，并借鉴外地全域旅游和乡村旅游示范区成功经验，在充分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我县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的调查报告。

一、发展现状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旅游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和重要途径，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发展乡村旅游摆在重要位置，坚持与脱贫攻坚、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以打造区域性全域旅游目的地为目标，稳步实施、统筹推进，取得了可喜成绩。**一是坚持规划先行，乡村旅游开局良好。**先后编制了《灵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罗山县灵山禅养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一批旅游规划，并于2018年6月印发《罗山县旅游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全面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紧抓灵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机遇，灵山镇、铁铺镇、朱堂乡等特色

1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文件

罗协〔202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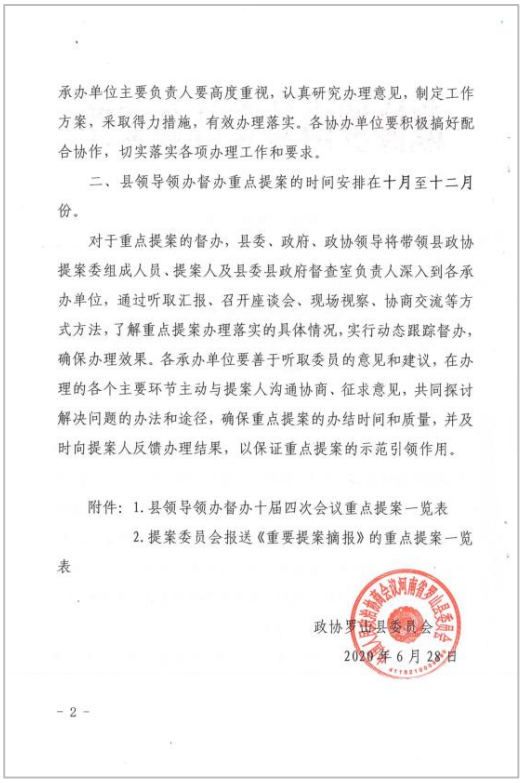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关于对重点提案实行县领导领办督办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建设“四个罗山”、实现“两个更好”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运用提案形式积极履行职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撰写了许多好提案。其中，有26件提案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报县委、政府同意，被确定为领导督办件，由县委、政府、政协领导领衔督办。为做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在提案上注明“领导督办件”的提案为重点提案。各

－1－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意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得力措施，有效办理落实。各协办单位要积极搞好配合协作，切实落实各项办理工作和要求。

二、县领导领办督办重点提案的时间安排在十月至十二月份。

对于重点提案的督办，县委、政府、政协领导将带领县政协提案委组成人员、提案人及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深入到各承办单位，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视察、协商交流等方式方法，了解重点提案办理落实的具体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督办，确保办理效果。各承办单位要善于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办理的各个主要环节主动与提案人沟通协商、征求意见，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确保重点提案的办结时间和质量，并及时向提案人反馈办理结果，以保证重点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1. 县领导领办督办十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一览表

2. 提案委员会报送《重要提案摘报》的重点提案一览表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2－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文件

罗协〔202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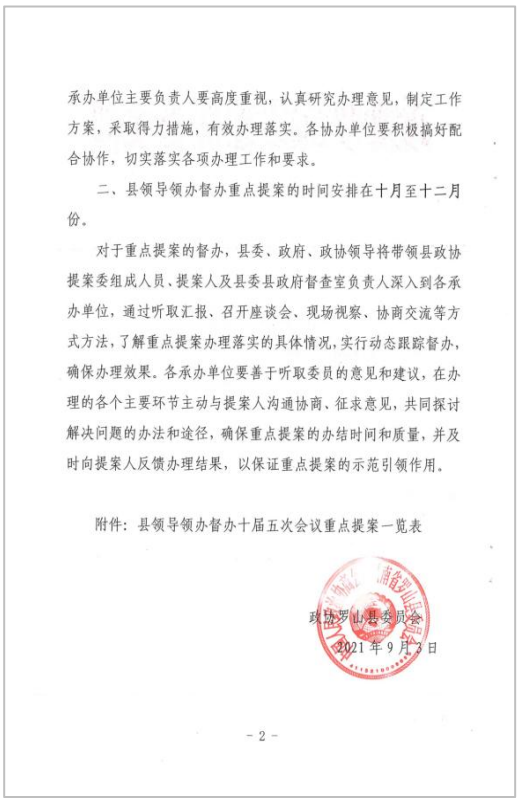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关于对重点提案实行县领导领办督办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建设“四个罗山”、实现“两个更好”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运用提案形式积极履行职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撰写了许多好提案。其中，有21件提案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报县委、政府同意，被确定为领导督办件，由县委、政府、政协领导领衔督办。为做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在提案上注明“领导督办件”的提案为重点提案。各

－1－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意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得力措施，有效办理落实。各协办单位要积极搞好配合协作，切实落实各项办理工作和要求。

二、县领导领办督办重点提案的时间安排在十月至十二月份。

对于重点提案的督办，县委、政府、政协领导将带领县政协提案委组成人员、提案人及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深入到各承办单位，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视察、协商交流等方式方法，了解重点提案办理落实的具体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督办，确保办理效果。各承办单位要善于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办理的各个主要环节主动与提案人沟通协商、征求意见，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确保重点提案的办结时间和质量，并及时向提案人反馈办理结果，以保证重点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县领导领办督办十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一览表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2－

2020、2021年《政协罗山县委员会关于对重点提案实行县领导领办督办的通知》

县政协开展重点提案督办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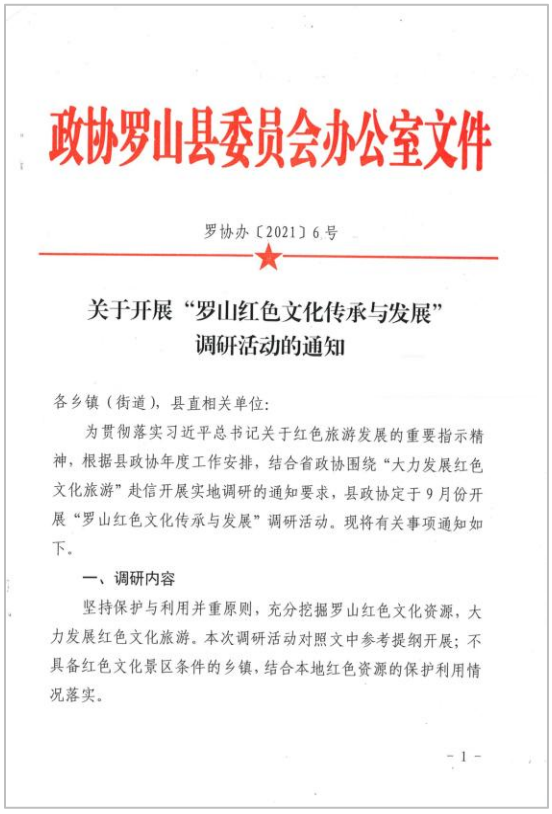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县政协开展关于“发展乡村旅游，打造农村休闲示范区”重点提案督办调研。县长余国芳、县政协党组副书记詹军、县政协副主席杨洁出席会议。

余国芳与政协委员们首先深入到潘新镇泰岳花寨田园综合体，实地查看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认真了解旅游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就乡村旅游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座谈会上，县文广旅局负责同志汇报了我县发展乡村旅游打造农村休闲示范区提案办理情况，政协委员们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并就发展乡村旅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余国芳要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发展，加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有关政策，整合资源，加强基础设施配套，确保我县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同时，要认真梳理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提案办理工作，为全县乡村旅游，打造农村休闲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协办〔2021〕6号

关于开展“罗山红色文化传承与发展”调研活动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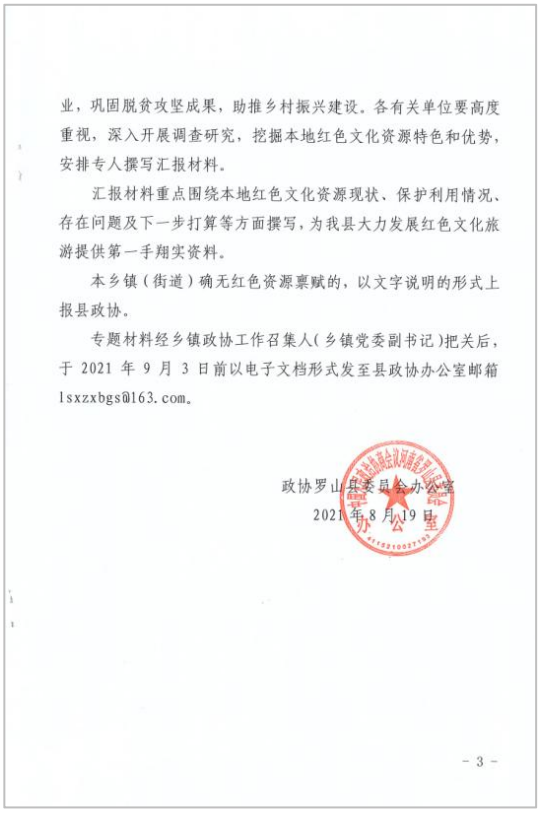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旅游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县政协年度工作安排，结合省政协围绕“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赴信开展实地调研的通知要求，县政协定于9月份开展“罗山红色文化传承与发展”调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原则，充分挖掘罗山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本次调研活动对照文中参考提纲开展；不具备红色文化景区条件的乡镇，结合本地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情况落实。

- 1 -



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建设。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挖掘本地红色文化资源特色和优势，安排专人撰写汇报材料。

汇报材料重点围绕本地红色文化资源现状、保护利用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等方面撰写，为我县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提供第一手翔实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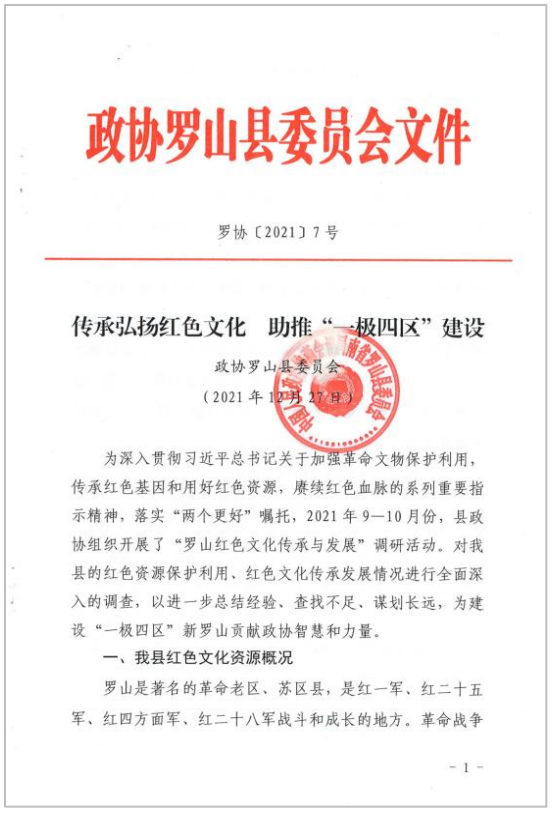
本乡镇（街道）确无红色资源禀赋的，以文字说明的形式上报县政协。

专题材料经乡镇政协工作召集人（乡镇党委副书记）把关后，于2021年9月3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至县政协办公室邮箱lsxzxbgs@163.com。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 3 -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文件

罗协〔2021〕7号

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助推“一极四区”建设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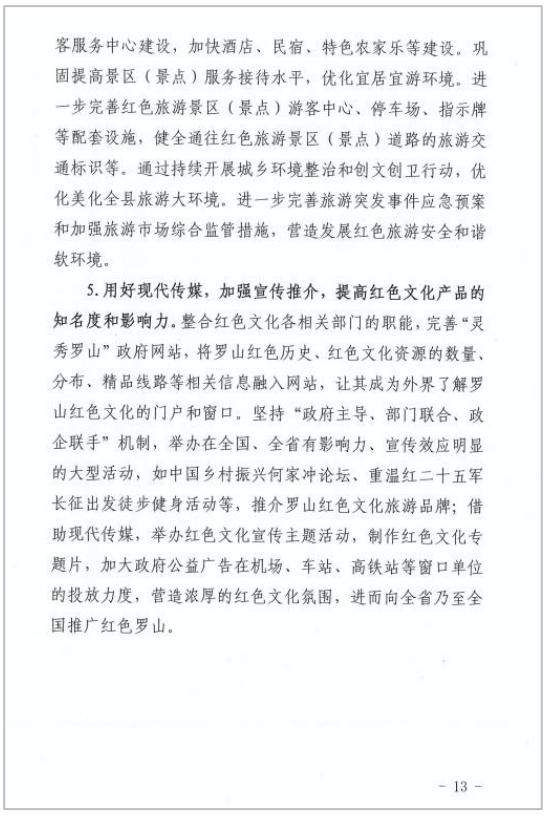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和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两个更好”嘱托，2021年9—10月份，县政协组织开展了“罗山红色文化传承与发展”调研活动。对我县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红色文化传承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以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谋划长远，为建设“一极四区”新罗山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一、我县红色文化资源概况

罗山是著名的革命老区、苏区县，是红一军、红二十五军、红四方面军、红二十八军战斗和成长的地方。革命战争

- 1 -



客服务中心建设，加快酒店、民宿、特色农家乐等建设。巩固提高景区（景点）服务接待水平，优化宜居宜游环境。进一步完善红色旅游景区（景点）游客中心、停车场、指示牌等配套设施，健全通往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道路的旅游交通标识等。通过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和创文创卫行动，优化美化全县旅游大环境。进一步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措施，营造发展红色旅游安全和谐软环境。

5.用好现代传媒，加强宣传推介，提高红色文化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整合红色文化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完善“灵秀罗山”政府网站，将罗山红色历史、红色文化资源的数量、分布、精品线路等相关信息融入网站，让其成为外界了解罗山红色文化的门户和窗口。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合、政企联手”机制，举办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宣传效应明显的大型活动，如中国乡村振兴何家冲论坛、重温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徒步健身活动等，推介罗山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借助现代传媒，举办红色文化宣传主题活动，制作红色文化专题片，加大政府公益广告在机场、车站、高铁站等窗口单位的投放力度，营造浓厚的红色文化氛围，进而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红色罗山。

- 13 -

红色文化规划、落实文件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文件

罗协办〔2022〕8号

关于开展我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了解我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情况，找出我县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根据县政协工作安排，拟于9月份对我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重点调研以下方面内容：

1.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2.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3.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及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4. 大中型农业项目建设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

5. 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情况;

6.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品牌创建、营销情况（乡村电商发展）;

7.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8. 其他涉及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

二、调研安排

调研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

三、 调研要求

1. 乡镇按照调研内容安排好调研点，组织好本乡镇的调研座谈会。调研座谈会参加人员：调研小组、相关单位负责人、部分村负责人。做好园区调研安排，准备好示范村发展情况汇报材料。

2. 调研人员要积极主动、克服困难，合理安排好本职工作，严守“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确保本次调研工作圆满成功。

3. 县广播电视台、罗山在线等媒体做好调研的宣传报道工作。

4.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收集素材并写出专题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至县政协办公室邮箱 lsxzxbgs@163.com。

附件：调研组成员分组名单

政协罗山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 3 -





罗山县政协调研全域旅游工作信息报道







罗山县政协委员督办全域旅游工作

2.2.3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制定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每有1个专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	6		

情况说明：

编制了《罗山县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罗山县全域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方案》、《罗山县游客集散中心设计方案》、《罗山县“十三五”乡村旅游产业精准扶贫规划》和特色旅游村规划等。

佐证材料：

1.《罗山县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2.《罗山县全域旅游交通标识牌设计方案》

3.《罗山县全域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方案》

4.《罗山县游客集散中心设计方案》

5.《罗山县“十三五”乡村旅游产业精准扶贫规划》

6.《山店乡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2）》

7.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村庄规划

8.罗山县尤店乡钓鱼台村村庄规划

2.2.3.1 《罗山县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罗山县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发展交通条件，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协调、健康发展，推动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充分认识交通网与旅游网融合发展重要性，加快构建便捷的立体交通体系，为旅游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市第六次党代会、县第十三届党代会要求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信政〔2021〕13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做出的重要指示，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两个更好”为统领，按照信阳

1

推广精品旅游公路自驾游线路，引导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培育自驾游市场。

牵头单位：县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发展改革委、县林茶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任务11：打造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打造集“行、游、赏、驻”于一体“路融入景、路即是景”的“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在积极推进中国罗山初心路（X032灵山镇至何家冲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基础上，规划打造5条主要线路、2条辅助线路提升工程和特色旅游景区。

1.旅游精品线路，预计投资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政府财政资金。

（1）S337线风景道：朱堂乡万河—周党镇S218线交点，线路约长35.7公里，重点进行培护路肩、绿化等路域整治。**（计划2022年完成，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S218线（周党至定远段）风景道：周党镇S337交点—定远乡政府，线路约长11.1公里，重点进行路域整治、路面提升。**（计划2022年完成，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X032线（何家冲至山店段）风景道：何家冲烈士陵园—村人陶舍—山店乡政府，线路约长18.9公里，重点进行路域

12

整治、路面维护、生命安全防护提升，完善旅游标识标牌。**（计划2022年完成，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X032线（山店乡至周党镇段）风景道：山店乡政府—周党镇S218线交点，线路约长14.5公里，重点进行路肩培护、绿化等路域整治，完善旅游标识标牌。**（计划2022年完成，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5）定远乡—山店乡风景道：定远乡政府—云禾山水休闲观光园—山店乡，线路约长13.5公里，路面提升改造工程。**（计划2023年完成，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财政配套资金）**

（6）山店乡张湾村—彭新镇倒座村：线路约长12.4公里，路面提升改造工程。**（计划2022年完成，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财政配套资金）**

（7）铁铺镇—彭新镇—曾店村S337交点：线路约长20.6公里，重点进行路肩培护、绿化等路域整治，完善旅游标识标牌。**（计划2022年完成，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构建特色旅游景区

（1）灵山生态康养区

一是灵山风景区

①灵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建生态停车场（占地面积23000平方米）1处、道路升级改造5000米，新建观光车

13

企业、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领域的建设开发。探索建立旅游资源与交通资源在开发投资、运营阶段相互提供收益预期、相互“对价”、相互流通、相互提供收益补偿的良性循环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和各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五）做好宣传工作。加强“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理念宣传引导，建立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经验交流和推广机制，及时总结“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以县域景区、旅游度假区和乡村特色游为主体，培育发展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区，营造“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2年4月15日

25

2.2.3.2 《罗山县全域旅游交通标识牌设计方案》







编号 CQ-1



● 标牌位置：行政大道与灵山大道交叉口西侧约50米路南



现场位置图示意



编号 S2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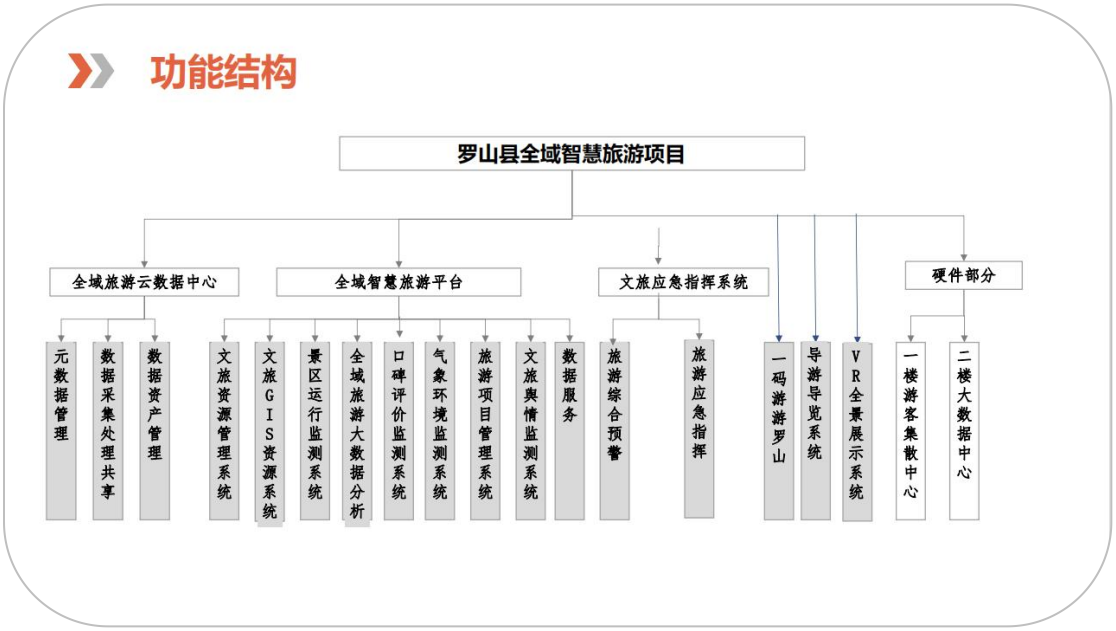
● 标牌位置：S218与龙山大道交汇处南侧约200米路东



现场位置图示意

2.2.3.3 《罗山县全域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方案》





旅游大数据类型

纵向涉旅数据

旅游资源基础信息

旅游景区　住宿酒店　旅行社　乡村旅游

旅游厕所　公共服务　博物馆　图书馆

涉旅企业运行态势

视频监控　客流量　车流量　票务闸机

游客投诉　旅游团队　旅游收入　……

横向涉旅数据

公安部门
- ✓ 酒店住宿过夜接待数据
- ✓ 住客身份特征数据

交通部门
- ✓ 高速卡口车流量数据
- ✓ 交通客运量数据
- ✓ 重要道路视频监控

工商部门
- ✓ 涉旅企业基础信息
- ✓ 企业商户违法信息

气象环保
- ✓ 目的地动态天气
- ✓ 空气质量等环保指标
- ✓ 宜游舒适度
- ✓ 应急预警

……

外部涉旅数据

- ✓ 全域旅游客流量
- ✓ 游客行为特征

- ✓ 游客网络评价信息
- ✓ 在线旅游产品热度

- ✓ 涉旅搜索关键词
- ✓ 目的地旅游关注度

- 交通拥挤程度
- 旅游资源地理信息
- 游客行为定位

- 网络实时舆情
- 信息来源与传播

- 旅游消费收入统计
- 行业分布与热门产品

智慧旅游平台>>景区运行监测系统

- 客流监测：对景区的客流量进行监测、分析与展示。
- 投诉监测：景区投诉监测、投诉综合分析、投诉问题分析。
- 景区视频监控：支持对全县重点景区视频进行集中展现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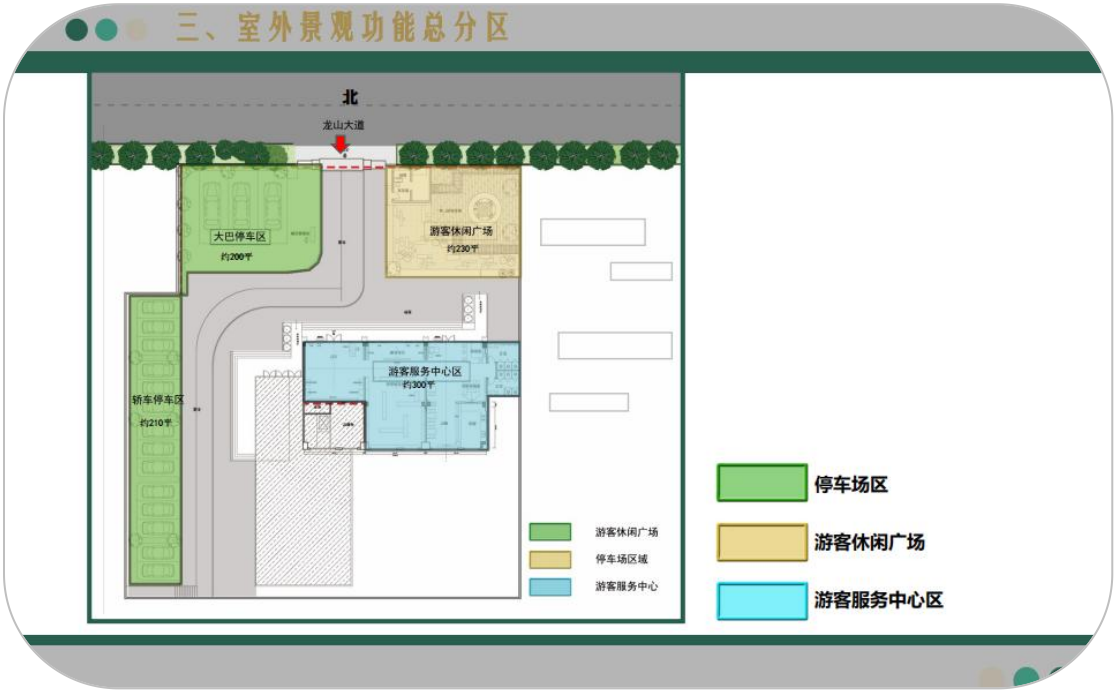


2.2.3.4 《罗山县游客集散中心设计方案》






LUO SHAN XIAN YOU KE JI SAN ZHONG XIN
罗山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设计方案
二、项目选址
1、选址位置
120指挥中心一楼及院子。总用地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
2、选址理由
•临近龙山大道交通便利，占用相对独立，有集中停车区域，内部空间和建筑面积均适合布置游客集散中心功能。
灵山大道
龙山大道
项目地址
G312
总体策划 General Plan


三、室外景观功能总分区
北
龙山大道
大巴停车区
约200平
游客休闲广场
约230平
游客服务中心区
约300平
轿车停车区
约210平
游客休闲广场
停车场区域
游客服务中心
停车场区
游客休闲广场
游客服务中心区

2.2.3.5 《罗山县“十三五”乡村旅游产业精准扶贫规划》

罗山县“十三五”乡村旅游产业精准扶贫规划

前　言

乡村旅游对转变农村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移民脱贫致富、推动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县位于大别山区北麓、淮河南岸，自然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丰富，发展乡村旅游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前景，罗山县作为省级贫困县，扶贫任务繁重，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实现产业联动，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加快群众脱贫致富，保护农村生 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旅游消费需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现制定罗山县“十三五”乡村旅游产业精准扶贫规划。

一、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及分析

（一）罗山县旅游业发展状况

罗山地处豫东南，南枕大别山，北依淮河水，如同一块镶嵌在巍巍大别山中的宝石，璀璨夺目。罗山县辖 20 个乡镇（街道办），总面积 2077 平方公里，人口 70 余万，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库区、老区、苏区县。这里山青水秀，鸟语花香，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土肥水沃，物产丰饶，自古就有“江淮宝地、鱼米之乡、北国江南、江南北国”的美称。罗山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旅游资源底蕴丰厚，名山、秀水、田园、胜迹自然成景，交相辉映，开发潜力巨大。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

（三）强力实施重点项目

1、灵山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灵山旅游小镇项目总用地面积105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小镇基础设施、旅游小镇服务设施等，全力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旅游特色小镇。

灵山旅游小镇主要以发展旅游商品开发经营和农家乐为主导产业。精准扶贫模式主要以辐射带动附近灵山镇、朱堂乡、铁铺镇三个乡镇，帮扶大马村、涩港村、天桥村、白马村、九里村，直接和间接带动400名贫困人口受益。

（2）灵山禅修文化园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灵山风景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灵山佛教文化博物馆、禅修院、讲经堂、斋饭堂、接待中心、禅修谷、灵山佛塔及附属设施等。该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挖掘灵山博大精深的佛教文化内涵，提升灵山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项目建成后，主要以提供旅游餐饮接待和旅游商品服务为主，精准扶贫模式主要以辐射带动附近灵山镇、朱堂乡、铁铺镇三个乡镇，帮扶大马村、涩港村、天桥村、白马村、九里村，直接和间接带动200名贫困人口受益。

（3）罗山县红山寨豫南民俗文化生态体验园项目

灵山豫南民俗文化产业园项目拟建设在灵山风景区附近，主要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和景点设施，包括园区主干道6km、次干道86km、游步道3Km、木栈道3km，停车场占地面积31.5亩及配套设施，厕所6座，供水、供电、垃圾污水

处理、七彩花田、荷塘月色、湿地景观等。

项目主要以乡村观光体验和农家乐服务为主，精准扶贫模式主要以辐射带动附近灵山镇、朱堂乡、铁铺镇三个乡镇，帮扶大马村、涩港村、天桥村、白马村、九里村，直接和间接带动200名贫困人口受益。

（4）罗山县何家冲自驾车、房车露营基地项目

为自驾游供便利服务，建设综合服务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自驾车停车场50亩、房车野营基地，四星级宾馆、人工湖建设、旅游服务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通讯系统、互联网、有线电视、安保设施、环境整治等。

项目建成后，主要以提供自驾车、房车露营等旅游服务为主，精准扶贫模式主要以辐射带动铁铺镇，帮扶铁铺村、青篷村，直接和间接带动120名贫困人口受益。

（五）罗山县南部国家旅游步道建设项目

罗山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项目位于境内。“铁铺青篷——山店鸡笼——彭新香炉寺——彭新龙池”，全长40公里，为红色旅游体验步道。主要对步道沿线增建配套休息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对沿线景点进行环境整治和升级打造。

项目建成后，主要以提供旅游餐饮接待和旅游商品服务为主，精准扶贫模式主要以辐射带动附近铁铺镇、山店乡及彭新镇三个乡镇，帮扶青篷村、江榜村，直接和间接带动100名贫困人口受益。

（六）何家冲景区升级提高项目

按照《何家冲红色旅游提升规划》，对何家冲景区进行

升级提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豫南民俗民风展览馆、爱国主义教育演播大厅、休闲度假山庄、何家寨建设，民居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做好环境整治等，将何家冲打造成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农业观光园和长征体念的大剧场。

项目建成后，主要景区就业以及提供旅游商品、餐饮接待等为主，精准扶贫模式主要以辐射带动铁铺镇，帮扶铁铺村、青篷村，直接和间接带动70名贫困人口受益。

（七）灵山风景区升级提高项目

按照《灵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对灵山风景区进行升级提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恢复“七寺三庵”，健康养生、休闲度假设施建设，对50余处景点进行打造以及道路、游步道、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星级公厕、河道治理、供配电、供水排污、环境整治等，将灵山打造成区域性的旅游目的地。

项目建成后，主要景区就业以及提供旅游商品、餐饮接待等为主，精准扶贫模式主要以辐射带动附近灵山镇、朱堂乡、铁铺镇三个乡镇，帮扶大马村、涩港村、天桥村、白马村、九里村，直接和间接带动100名贫困人口受益。

（八）全县农家乐、农家宾馆、休闲农庄等旅游示范点建设

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规划建设一批沿旅游公路、旅游景区及重点城镇周边建设农家乐、农家宾馆、休闲农庄150个。主要以辐射带动全县60%以上乡镇，帮扶近30余个贫困村受益，直接和间接带动2000名贫困人口受益。

（九）旅游纪念品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水利局、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各负其责，加强合作，履行责任，按进度推进落实。

2、政策保障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惠民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完善扶持优惠政策。对发展乡村旅游所涉及的规费，各相关部门应出台相应的减免政策；明确对乡村旅游用地的扶持政策；加大对重点乡村旅游区的项目投入，金融部门应加大信贷融资支持。针对品牌乡村旅游点、重点乡村旅游点、一般乡村旅游点制定梯队扶持政策，对品牌乡村旅游点在土地保障、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3、监督检查，评估验收

加强乡村旅游产业扶贫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罗山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16年9月5日

2.2.3.6 《山店乡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2）》

山店乡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2）

一、基本情况

山店乡位于罗山县南部，南与湖北省大悟县宣化镇接壤，东、北、西分别与定远、周党、潘新、彭新、铁卜等乡镇为邻，总面积114平方公里，山场面积12.64万亩，水域面积0.8万亩，土地结构为七山一水二分田。山店乡辖14个行政村，182个村民组，人口2.3万人。

二、自身发展优势

（一）自然资源优势。山店乡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交界处，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森林、生物、矿产等资源十分丰富。全乡有高等植物143科，1400多种，其中桔梗、白芨、八角、天麻等药用植物1000余种，素有“天然药库”美称。这里还是野生动物的天堂，野猪、野山羊等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国家级保护动物有：朱鹮、白鹭、黄缘闭壳龟等。这里还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探明钼、铁、铜、金、银、铅锌、云母、萤石、瓷土、花岗岩等金属非金属矿20余种，其中萤石储量达200万吨。

（二）生态环境优势。山店乡早在1998年就被命名为“市级生态示范乡”。远近闻名的大、小鸡笼山坐落于此。此山因群山环拱，一峰独雄，状若鸡笼，故名鸡笼山。鸡笼山山势雄险壮观，景色宜人，最高峰王坟顶海拔840多米，是罗山县内第一高峰，信阳市境内大别山第二高峰，天然氧吧面积3.5万亩。鸡笼山山脉南北走向，自北向南分布有教场、将军岩、仙人洞、仙人石、三撂石、九连灯、万兵沟、吊沟桥、跌马崖、带箭沟、大乘寺、王坟顶、朝天山等自然景观。

（三）历史人文优势。山店乡鸡笼山曾是农民起义领袖张继光的根据地，也是红军从事革命活动的地方，以独田洼居民邓普先为代表的一大批革命先驱，在孙保元、何耀榜、邓位三、高敬享等人领导下，组建了以黄、邓二姓为主体的百余人的鸡笼山游击队，配合大别山游击纵队和鄂东北道委独立团、红军手枪团、红二十八军、二十五军等部作战百余场，相继捣毁刘生虎、谭用之等四个民团山寨，重创国民党102师、103师和83师，保卫了五抗（抗粮、抗税、抗租、抗捐、抗息）运动的成果，为革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在罗山斗争革命史册上，留下了可歌可泣的光辉篇章。

（四）传统民宿优势。鸡笼山下还有一处著名民宿旅游休闲胜地，名为桃源居，每年吸引游客6万余人。该民宿大部分为传统的清代时期建筑改造而成，建筑以砖木为主，有精美的木雕和砖雕，保存较完整，是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豫南居民风格。鸡笼山旖旎的自然风光、不灭的红色记忆和桃源居独特的民宿建筑，将为游客们提供独一无二的“心灵归宿”。

三、旅游项目规划情况

（一）罗山县鸡笼山桃源居旅游项目。建设地点：鸡笼村。建设内容：可分四期工程进行：第一期已基本完成。第二期工程预计投资4000万元，用于麻子洼20套约3000平方米民居基础设施建设，栽种约100亩风景树和花卉，第三期工程投资6000万元，用于麻子洼民居的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河床疏凌、小型水库整修。第四期工程投资8000万，用于打造景观、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

（二）云禾山水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地点：平天村。建设内容：新建水泥路3.5公里，河道治理2000米，新建2000米停车场1处，游客服务中心800平方米，新建旅游公厕1座，生态木屋20座400平方米，生态餐厅1500平方米，温泉勘探井1处，养老康乐中心3000平方米，草坪广场5000平方米，农事体验、科普教育、户外拓展露营基地建设，垃圾处理箱20个，垃圾清运车1辆，观光游览车10辆，景区绿化、亮化工程。

（三）河南省红叶苑实业有限公司旅游项目。建设地点：山店村。建设内容：集餐饮住宿，休闲观光，科技农业，观光揽胜，科普教育于一体的风景区建设，规划面积3000余亩，现已开发1000余亩。园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一期建设标准房16间，餐厅8间，可同时接纳百余人就餐。园区以“花海、园林、山体、水系”为生态要素，以乡村旅游为主线，打造成为地区旅游观光的名片。

（四）古民居及古建筑维修项目。建设地点：张湾村、鸡笼村、胡畈村、熊店村。项目内容：维修古民居30套、张湾村地主庄园（清朝）、鸡笼村朝天山遗址（清朝）。

（五）山店乡传统村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鸡笼村、张湾村、胡畈村。建设内容：山店乡鸡笼村洞沟自然村落维修、张湾村下张湾自然村落维修、张湾村上张湾自然村落维修、山店乡鸡笼村独田洼自然村落维修、山店乡胡畈村姚河自然村落维修。

（六）许岗茶园登山休闲步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万店村。建设内容：登山步道3公里及白龙池景点开发。

四、旅游产品开发规划

我乡旅游产品主要以具有无污染的水果、蔬菜、家禽等绿色农产品和红薯粉条为主，但品种较少，未形成产品系列，缺少向外宣传促销的产品，知名度不高，深度加工不够，市场占有率低。目前我乡乡村旅游产品层次不高，缺乏有效的统一研究指导及开发利用，未形成规模效应，2018年准备我乡从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制开发力量和旅游产品种类上加强开发力度与生产能力。

目前，我乡共有五种可以包装的旅游产品：红薯粉条、茶油、茶叶、油茶、冬枣。

五、存在的问题

（一）我乡旅游发展主要依靠本地的自然资源优势，风景宜人，但投入资金过少，很多基础设施不完善，无法满足游客的需求。

（二）我乡旅游发展以乡镇为主导，缺少科学的规划，在具体规划上，眼界还不够开阔，思路不够大胆。

2.2.3.7 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村庄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原则,探索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路径，特编制《信阳市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何家冲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3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等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管控要求，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2）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

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征求村民意见，保障村民的规划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为村民服务、让村民参与、使村民满意、让村庄宜居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

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整合现有的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4）坚持乡土特征、突出特色

尊重村庄现状街巷空间，顺应当地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业景观等，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古树名木等，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文化要素，营造出乡土气息浓郁、地方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

（5）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

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和村庄类型、村庄定位、村民意愿等，抓住问题、聚焦重点，因地制宜确定村庄的规划策略，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不搞一刀切。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行政村村域范围。

村域总面积为1573.03公顷，北连易蓬村和转蓬村，东接彭新镇，南邻青蓬村，西至铁铺镇镇区。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第6条 村庄类型

根据铁铺镇镇域乡总体规划要求，确定何家冲村发展类型为：特色保护类。

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的要求，城郊融合类村民组规划远期落实国土空间总规用地布局，特色保护类村民组按“一书、三图和两表”进行控制。

第7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至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以三调数据为基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耕地，遵循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保护优先等原则，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最终形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集约高效的农业空间和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

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产业兴旺、设施完善、道路通畅、环境提升、治理体制完善、村民安居乐业。

游客服务，集中建设各项功能服务区，更有利于服务外来游客和社区居民，为游客和社区居民提供咨询、卫生、医疗、投诉、救助、治安管理等服务。

旅游餐饮要体现绿色、环保、健康、生态的特色，所用的原料尽量就地取材，以农村土特产品为主，注重农家菜肴的制作。同时要逐步形成高、中、低档系列旅游餐饮体系，以满足不用层次游客的需求。在坚持现有乡村特色饮食基础上，继续开发当地饮食产品；异域风情的住宿条件，对原有家庭旅馆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家庭旅馆的内部配套设施，使入住家庭旅馆的外来游客在享受“家式”的住宿基础上，更能够体验何家冲村当地的特色风貌。同时要注重对相关的旅游产品开发，如旅游纪念品、旅游工艺品、旅游用品、旅游食品等，在综合商贸区内新增建一些专门出售旅游相关产品的小商店等。

民宿传承村落文化，对闲置宅基地进行修缮及改造，打造民宿集群和精品客栈，形成田园民宿度假区。田园生活展示中心，包括田园生活实践、文化艺术展示、城乡互动系统主题沙龙、服务接待中心、田园生活馆等。文化市集包括学堂书院、咖啡屋、乡村轻食、篝火广场/电影、田园茶馆、创客工坊、独具特色的田园餐厅和茶馆等。

城市近郊农耕文化旅游基地：以农作物种植、家畜养殖为主，体现农耕生活。利用现状丰富的自然条件以及农业资源发展农业观光体验，开展乡村采摘、农耕体验桃花坞、等项目。发展农业公园--农业主题休闲体验园，包括农耕体验、乡村大讲堂、GARDEN CENTER、科普教育基地、示范农田、特色农产品集合点等。

何家冲村耕地资源比较匮乏，故对耕地的使用要体现高效、集约的原则，将现有的耕地以种植粮食、经济作物为主建设成为现代新型的农业区。通过搬迁后村庄的复耕、土地的置换等措施整合现有的耕地资源，推动土地承包权流转，推进水、电、路、林等田间生产设施建设，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电配套”的高标准粮田，为大规模机械化耕作提高条件。统筹安排农作物种植分区，形成规模化、特色化的农业基地。同时可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面向市场的企业化经营。

健康养生区：建设医疗公园、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以健康养生为重点，以休闲养老为核心”的“生态健康养生基地”。

山地休闲旅游区：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开展惊心动魄的森林冒险之旅，包含拓展公园、户外拓展俱乐部、狩猎场、骑马场、自然乐园等项目。利用村域南北两侧山体，建设天然森林氧吧。

第 16 条 旅游发展规划

1、红色游览中心景区旅游规划

（1）现状概况

本景区位于店口组和何大湾组。现有红军主题公园、军部旧址、红军医院、白果树等人文与自然景观。

1996 年，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何氏祠、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集结地标志—白果树、红二十五军医院旧址被批准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005 年何家冲被评为全国 100 个红色经典旅游景区和全国 30 条红色旅游线路之一。

标志着何家冲成为国家级精品旅游资源，为本景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2）景区总体布局

以现状东西向道路为景区精品路线，以红军主题公园内部小路及红军医院已北的拓展训练线路为旅游景观轴线，在停车场西侧设置红军展览馆，展示红军文化。在白果树东侧设置军事文化广场，用作军事题材展示。在军部旧址及水塘为中心绿地一处，设置体现地方风情的园林景观和设施，从而构成一个既能体现红色文化，又能使游客感到欢愉和谐的旅游景区。

（3）重点产品规划

1）军部旧址展示区

军部旧址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本景区西部，军部旧址为红二十五军在何家冲的政治中心，这为挖掘和展示红军文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明确本区的功能，在原有基础上整治环境、恢复原风貌，把当年红二十五军在此办公情景重现，做好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营造庄严、肃静的氛围。

2）红军医院展示区

红军医院旧址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本景区东部，红军医院原为民居建筑群落，建筑内部结构紧凑，保存较为完整。具备艺术和审美价值。供游客参观了解红二十五军卫生医疗情况。

3）红军长征主题公园

位于核心区后山，现状已着手开发，植被茂盛，山路蜿蜒曲折，对于开发红军主题类公园有先天性优势。

在现状开发基础上，扩展景区面积，另开发一条游客拓展训练线路，丰富公园内容；保护山体植被，设置明显禁止带火入山牌示。把红军长征主题公园建设成为独具特色的红色观光公园。

4）红军驻地生活展示区

红军碾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处为红二十五军碾米所在地，该地位于红军长征主题公园中部出入口处，现状人为仿制红军碾建立两座小亭供游客休息游玩。红军碾反映了当时红军的艰苦生活，具有很高的教育价值。 规划思路 整治现状环境，与红军长征主题公园结合起来，形成互补。

2、旅游线路设计

（1）主要旅游线路

本次规划设置精品路线一条，名村普通旅游路线两条，对外旅游路线一条。

（2）精品路线

主要游览线路为：景区大门—红军展览馆—八一希望小学—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红军碾—白果树—红军广场—红军医院旧址。

（3）名村普通游线

游线一：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摩崖石刻—英雄桥—湿草地—红军祭坛—红军亭—红军碾。

游线二：红军医院旧址—何家寨寨墙遗址—红军洞。

（4）对外旅游线路为核心区南部红色旅游专线，向西可至灵山风景区，向东可至新县红色景区。

（5）整体旅游线路

以红色旅游专线为主要旅游线路，结合现有及规划景点可形成：何家冲综合服务区—红色游览区—田园生活展示区—烈士陵园—长岭岗战斗遗址—草坡水库的旅游线路。

3、服务业发展规划

（1）商业购物景区内部：在现状商业基础上，规划发展形成一条商业步行街，主要以出售旅游纪念品和乡土土特产品为主。

外部：在综合服务区内发展较大规模的商业设施，为游客服务。

（2）住宿

在综合服务区规划农家宾馆，为游客提供干净、卫生、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3）餐饮

在何新湾、竹竿冲组内开辟专门的农家乐生活区，设置有农家饭庄、农家乐等形式的农家小店。

另外设置农耕体验区，让游客体验红军文化的同时也能体会到耕作之乐。适当控制景区旅游人口容量，在前期政府拨款的基础上，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以后争取达到以游养村，用发展旅游的收入作为文物的保养维护经费，在保护文物的基础上，开发名村的潜在价值，产生经济效益。在满足政府财政收入之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增添名村的生命力，形成良性的经济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效机制。

第六章 村庄居民区布局与人居环境整治

第 17 条 村庄居民区布局

1、总体平面布局

着重推进村庄规划布局，规划结合何家冲村地形地貌、产业发展等条件，在延续村庄的原有的空间格局和尺度的基础上，对部分居民点进行迁建，集约土地利用，完善村庄配套设施，美化村庄环境。

2、宅基地规模与控制

（1）宅基地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的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

1）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一亩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两分；

2）人均耕地一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两分半；

3）山区、丘陵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三分的标准，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

（2）宅基地规模控制

2.2.3.8 罗山县尤店乡钓鱼台村村庄规划





图 4 镇村体系规划图

表 1 村镇等级规模结构一览表

体系层级	村庄名称	功能概述
集镇区	李店村	一方面为罗山中心城区部分功能的补充；另一方面，乡域综合服务中心，为乡域范围内村庄提供生产、生活等配套服务；是乡域政治、商贸、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教育科研、集体闲度假和养老服务为一体的旅游服务业。
中心村	双楼村、顾寨村、方湾村	集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的补充，具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美丽乡村示范点，为周边农村区域提供公共服务.
一般村	乡域其他村庄	乡域最小服务设施提供单元，规划期内保留乡村特色，改善人居环境。

按照规划确定，钓鱼台村为乡域其他村庄，划定为一般村，规划保留乡村特色，改善人居环境。

3、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规划确定镇村职能如下表：职能确定钓鱼台村为农村居民集聚地，满足自身的生产、生活服务，同时兼顾旅游服务。发展方向为农林种植和乡村旅游。

表 2 村镇职能结构结构一览表

等级	职能	发展方向
集镇区	豫南田园综合体重要的示范区；罗山城乡融合先行区；城市居民近郊休闲度假区；城市绿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尤店乡行政、经济、文化、服务中心	生活居住、康体养生、生态旅游、行政办公等综合服务基地。
中心村	农村居民集聚地，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承担中心村范围内的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一般村庄发展；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休闲农业旅游、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地域范围内公共服务中心。
一般村	农村居民集聚地；满足自身的生产、生活服务；同时，钓鱼台村兼顾旅游服务。	农林种植、乡村旅游

4、村庄分类

《罗山县尤店乡总体规划（2018-2035）》中规定，钓鱼台村为一般村庄，以农林种植为主，同时兼顾旅游服务，处于乡域生态核心区域，定位钓鱼台村委整治改善类村庄，保障了城镇发展，给钓鱼台村较为明确的定位，为村庄的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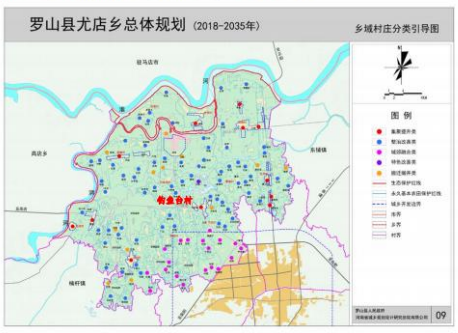


图 5 村庄分类引导图

平均质量等别为 8.5 等，补划耕地与周围耕地形成集中连片，面积为 2.61 公顷，补划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8 等，保证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本次调整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基本稳定总体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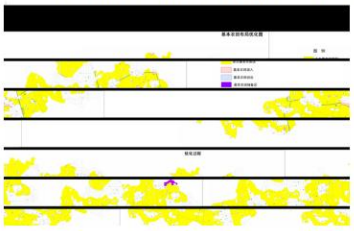


图 37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

（二）建设基本农田储备区

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规划区基本农田储备区总面积 2.18 公顷。

（三）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农业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进行破坏；

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服务于规模化粮食晾晒、粮食烘干、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大型农具临时存放等用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第九章 产业发展规划

一、发展条件分析

（一）外部机遇

1.政策优势

作为河南省“乡村规划 千村试点”的试点村之一，钓鱼台村依托豫南山村独特自然风貌，厚重的历史文化，秀美的旅游风光，借助国家乡村振兴利好政策，整合农村耕地、林地、山地进行综合利用，发展生态可持续农业，增加农民群众收入，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

2.乡村旅游成为近效休闲的主要方式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郊游在消费者中快速兴起，近郊游可以使游客快速到达旅游景区，降低时间成本，平常周末就可以轻松出行，起到了延伸假日经济链条的作用，拉动城市周边乡村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二）内部机遇

1.地理区位优势

规划区位于罗山县中心城区北部，距离县政府直线约 5 公里，距离城市北环路直线约 3 公里，依据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钓鱼台村位于总体规划北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板块区域，处于淮河现代农业旅游发展带、澎河乡村自驾游经济发展带、小潢河文化农业休闲度假带的中心区域，旅游资源极其丰富，区域位置极其优越。

2.交通区位优势

规划区交通发达，东西走向有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沪霍线，南北走向交通有省道 219 和省道 337，位于 30 分钟交通圈的城市有信阳市、息县、光山县、正阳县、潢川县；位于 1 小时交通圈的城市有驻马店市、汝南县、固始县、新县、和湖北的大悟县。交通区位极其优越。

3.发展旅游业具有基础

钓鱼台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自然资源优越，村庄三面环水，北部南湾干渠横穿村庄，龟山水库围绕村庄的东南沿线，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是“二十四孝”之十七“孟宗哭竹冬生笋”典故的发生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钓鱼台遗址；还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龟山水库大坝，龟山湖水库水质清澈、风光优美，正在筹备建设的龟山湖旅游度假区是集旅游、休闲、健康、养生为一体的多功能度假村；龟山、蛇山在村庄的东北角隔水相望；还有保存完整的豫南传统民居，旅游资源丰富，为发展乡村游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二、产业发展规划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聚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面统筹谋划、科学推进，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钓鱼台村“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传统文化浓郁、以遗产保护为核心、旅游产业兴旺的豫南村落”。

第一产业：以传统种植业为基础，实现农业产业规模化经营，引导土地流转，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积极发展花椒等特色农业体系。

第二产业：以板栗、花椒等特色农产品的深加工为发展基础，逐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通过乡村旅游提升和带动品牌效应，发展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依托龟山湖休闲度假区、钓鱼台遗址、“二十四孝”文化以及农业资源等，大力促进农旅融合，培养生态游、乡村游、观光游、休闲游、农业休闲体验、特色农产品销售等农旅融合产业，结合本村实际，逐步完善相关产业链条，形成完善的第三产业，并发展壮大。

三、产业发展分区

在严格落实村庄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根据钓鱼台村的资源禀赋及空间分布特征，将钓鱼台规划为“一心五片区”。“一心”指的是综合服务区，“五片区”指的是高效农业示范区、特色生态保护区、，林果种植区、农耕体验园区、滨湖休闲度假区。

1.综合服务区：是全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域内有村委会、幼儿园、医务室、停车场，是商业集聚区，兼顾旅游服务功能。

2 高效农业示范区：发展传统农业+特色农业，包括传统的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花椒等经济作物，通过基础设施配套，形成规模种植，提高生态及经济效益，设置游客体验区，增加农产品附加值。

3.特色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公益林地生态空间的保护以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钓鱼台遗址的保护。

4.林果种植区：合理种植板栗、桃树等林果品种，发展林果产业，打造兼具农业观光功能的区域。

5.农耕体验园区：以发展传统+特色农业体验为主，打造具有观赏价值、科普价值的可体验、可学习、可休闲的综合体验园区。

6.滨湖休闲度假区：统筹发展水域再生、景观展示、观光休憩、度假养生等功能，打造具有人文情怀的自然山水画卷和具有民俗风情的文化体验长廊，形成罗山近郊滨湖休闲度假区。

四、村域旅游规划

1.旅游规划思路

以龟山旅游度假区为带动，以乡村游为主线，结合钓鱼台村文旅资源禀赋及特色自然风光，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传统文化浓郁、以遗产保护为核心、旅游产业兴旺的豫南村落”，让钓鱼台村成为罗山县的生态旅游窗口及区域城乡发展的绿色动力。

2.旅游线路规划

旅游线路规划：龟山水库大坝→水库码头→阳光沙滩→水上乐园→望淮亭→龟山→蛇山→南湾干渠→廉政书屋→孟宗哭竹地→清风亭→农耕体验→林果采摘→郑湾古井→豫南特色民居→钓鱼台遗址→孝道文化广场→综合服务区→铭轩茶室

五、产业用地安排

规划在 010 乡道西部建新区处预留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以发展第三产业，共安排 0.50 公顷，主要是为旅游服务及特色农产品的销售预留用地，在刘李湾北部预留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用以发展农产品的深加工事业以及养殖事业，其中安排工业用地 0.32 公顷，安排设施农用地 0.36 公顷。

2.2.4 旅游规划督导评估机制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建立规划督查、督办、考核、奖惩、评估机制的，最高得5分。现场检查发现督导实施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5	5		

情况说明：

罗山县建立了旅游规划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督导工作方案，并对规划进行年度考核，建立健全规划评估机制，统筹推进旅游发展规划实施和政策制定落实。

佐证材料：

1.《关于成立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关于印发〈罗山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督办制度〉〈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实施机制〉〈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评估机制〉的通知》（罗创〔2020〕1号）

3.《关于罗山县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罗创办〔2022〕3号）

4.县领导视察全域旅游工作信息图片

2.2.4.1 《关于成立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罗山县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关于成立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范区”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为提高工作效能，推动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各项工作任务高标准落实，确保“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组成员

组　长：余光祥

副组长：罗先宇

成　员：伍春水

许玉成

刘　永

二、工作职责

负责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重点对项目推进、目标进度、工作和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

- 1 -

时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三、督查方式

督查将采取明查暗访、跟踪督查、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

四、督查措施

（一）督查通报。每月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查通报。

（二）纳入考核。督查结果纳入创建目标考核，与年终目标考核挂钩，使督查逐渐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三）责任追究。凡在督查中发现有影响创建工作进度或给创建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一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督查原则

（一）坚持有查必果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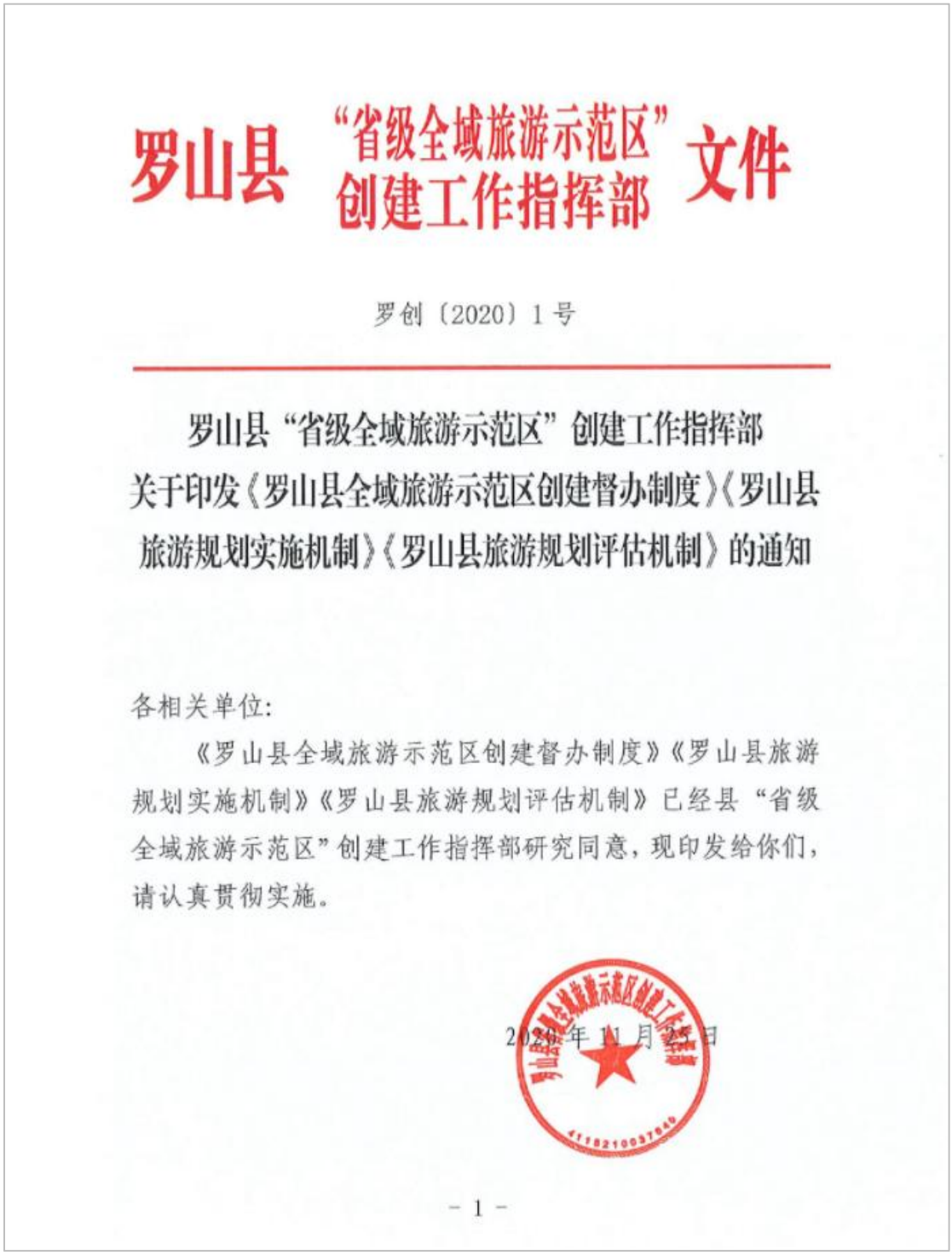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坚持结果导向的原则。

罗山县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2.2.4.2 《关于印发〈罗山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督办制度〉〈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实施机制〉〈罗山县全域旅游规划评估机制〉的通知》（罗创〔2020〕1号）



罗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文件

罗创〔2020〕1号

罗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
关于印发《罗山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督办制度》《罗山县旅游规划实施机制》《罗山县旅游规划评估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罗山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督办制度》《罗山县旅游规划实施机制》《罗山县旅游规划评估机制》已经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0年11月25日

- 1 -

罗山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督办制度

罗山县深入实施发展全域旅游战略，坚持以旅游为引领建设城县，以旅游为引领布局乡村，以旅游为引领发展产业、以旅游为引领训练思维，以旅游为引领创造文化，以旅游为引领擘画未来。为全面推进全县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实现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工作目标，更好地对全县旅游规划实施督导调度及奖惩考核，现制定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督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域旅游”理念为统领，把旅游业作为先行产业来抓，以“巩固基础、升级转型，文化引领、占领高端，产业融合、形成品牌”为目标，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全力推进旅游产业集群化、产品精致化、管理规范化、营销县场化、服务亲情化，着力打造全景罗山，开发创意旅游产品，打响地域旅游整体品牌，加快从“景点旅游时代”向“目的地旅游时代”转变，以壮士断腕的胆识和勇气，自我加压、自造危机、再造优势、二次创业，真正实现罗山旅游业的脱胎换骨、华丽转身。

二、主要工作制度

(一)督导工作小组机制。为推动旅游规划督导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罗山县旅游规划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督导小组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赴各相关单位督导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汇总情况将适时报组长、副组长审阅，同时作为年终对各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依据。

(二)强化人大监督作用。要自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中期评估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时报告整改结果，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鼓励人大代表跟踪监督规划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和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对规划的督导作用。

(三)规划评估机制。建立县旅游规划评估机制，旅游规划是安排旅游业发展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规划，是指导和协调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工作小组要集思广益，请相关的专家团队对全县的旅游规划提前做好评估工作，解决规划成果总体质量偏低、规划实施严重不足、规划队伍比较薄弱、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亟待提高等问题，督促加强对旅游规划评估的检查工作。

(四)年度考核奖惩机制。将建立全县旅游工作的年度督查考核机制，对工作出色，按时达标的部门及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整体工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责任追究。

罗山县旅游规划实施机制

旅游规划实施具有重大意义，为更好地发挥旅游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切实把规划蓝图变成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效，保障旅游规划顺利实施，现就建立健全旅游规划实施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把旅游业作为转调发展的杠杆、融合发展的主线、开放发展的引领、跨越发展的支撑、大众创业的摇篮，树立全新的旅游资源观、规划观、县场观、功能观。

(一)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抓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和难点问题，着力在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发展动能、化解突出矛盾、补齐发展短板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二)加强规划统领和约束作用。旅游规划涉及我县近几年旅游布局，各相关单位和旅游企业要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实施具体工作之前，要把推进规划实施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各类相关旅游规划、计划、政策的制定实施

要服从和服务于旅游规划纲要。

二、规划工作要点

(一)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及部门职责。将旅游规划任务落实到每个责任单位身上，各部门单位要对照规划责任分工，制定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年度安排，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

(二)以体制改革为突破。在管理体制上实现突破，完善全域旅游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旅游部门综合协调职能，促进由单一行业管理向产业统筹转变。全力打造山水灵秀、生态宜居、特色彰显的“全域慢游”型景区。以企业为主体，深度县场化，推动现有景区对接大企业、大集团，通过收购合作等方式提高景区发展水平。同时在综合协调机制上实现实破，以旅游重点工作联席会议为抓手、研究解决旅游重大事件，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与各部门间在规划、政策、思路等方面的对接。

(三)落实好重点任务。确保重要指标顺利实现。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抓好约束性指标落实，并加快完善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要加强对预期性指标的跟踪分析和政策引导，确保如期完成。确保重大项目尽快投产。重大旅游产业项目，要列入年度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推进，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优化提升服务环境，相关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超前研究办理项目涉及的土地征迁、规划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手续，力

罗山县旅游规划评估机制

为全面贯彻“建设全景罗山，发展全域旅游”战略，进一步推动我县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为更好发挥旅游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标党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评估我县旅游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二、评估原则

(一)全面统筹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密切关注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全面分析评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实现程度，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与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以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有明确任务指标的，在定量分析的基

分析及评估结果，确需调整时，提出修订方案、整改措施、按程序报批后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主要目标任务。

(二)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旅游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果要按程序报批，完善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专项规划等都要开展中期评估及总结评估，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五、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一)强化人大监督作用。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旅游规划实施情况和中期评估报告，鼓励人大代表跟踪监督规划的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和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的推动作用。

(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更好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旅游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智库等社会力量的专业化监督作用。

(三)加大督查调度力度。要将旅游规划重要指标目标任务的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全县考核，强化联合督查和信息联动应用，加强统筹调度，狠抓落实。开展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督查，依法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审计监督。

(四)加强规划实施考核评价。强化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专项评估结果的运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干部晋升和惩处的重要依据。并将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挂钩。

2.2.4.3 《关于罗山县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罗创办〔2022〕3号）

罗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罗创办〔2022〕3号

关于罗山县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自我县启动“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建设全景罗山，发展全域旅游”战略，积极落实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更好地发挥了旅游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推动了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取得显著的成效。经罗山县旅游规划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核评估，现将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旅游规划实施情况优秀的乡镇：铁铺镇、灵山镇、尤店乡；

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较好的乡镇：定远乡、潘新镇、山店乡、彭新镇、莽张镇、周党镇、青山镇；

旅游规划实施情况优秀的县直部门：县文广旅局、交通局、发改委；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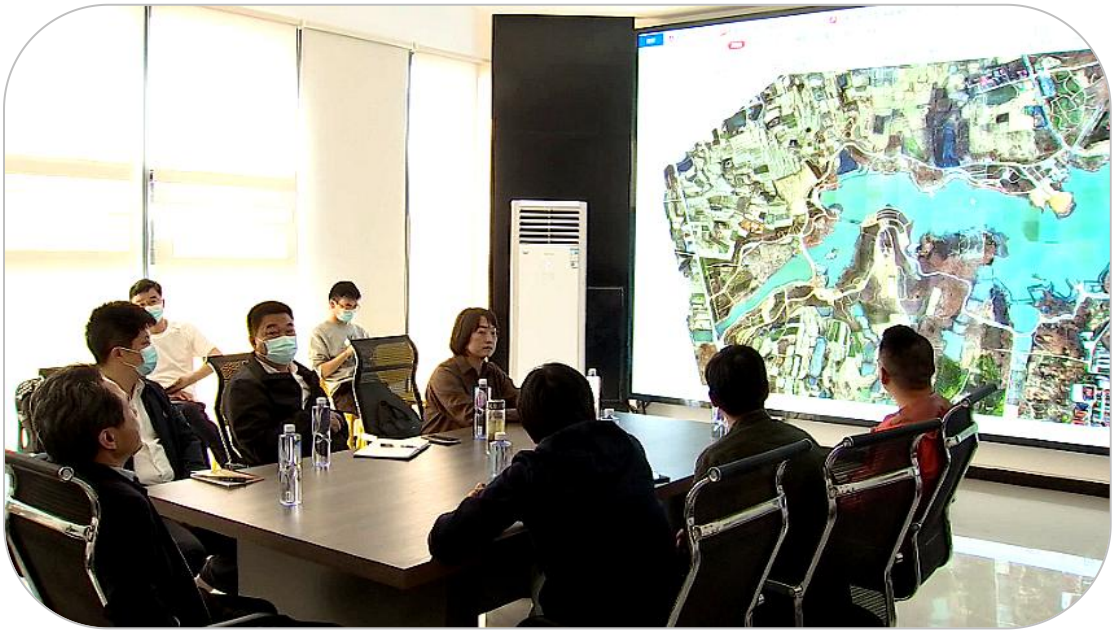
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较好的县直部门：县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董寨管理局、林茶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环保局、水利局。

现对上述单位提出通报表扬，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域旅游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全域旅游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旅游规划实施工作，助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确保我县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做出积极的贡献！

罗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2.2.4.4 县领导督导视察全域旅游工作信息图片





县委书记周哲督导视察全域旅游工作





县长余国芳督导视察全域旅游工作

2.3 多规融合

标准分值	自检得分
20 分	20 分

2.3.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含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满足旅游业发展需求的，每有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12	12		

情况说明：

编制了《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方案》、《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都充分满足旅游业发展需求。

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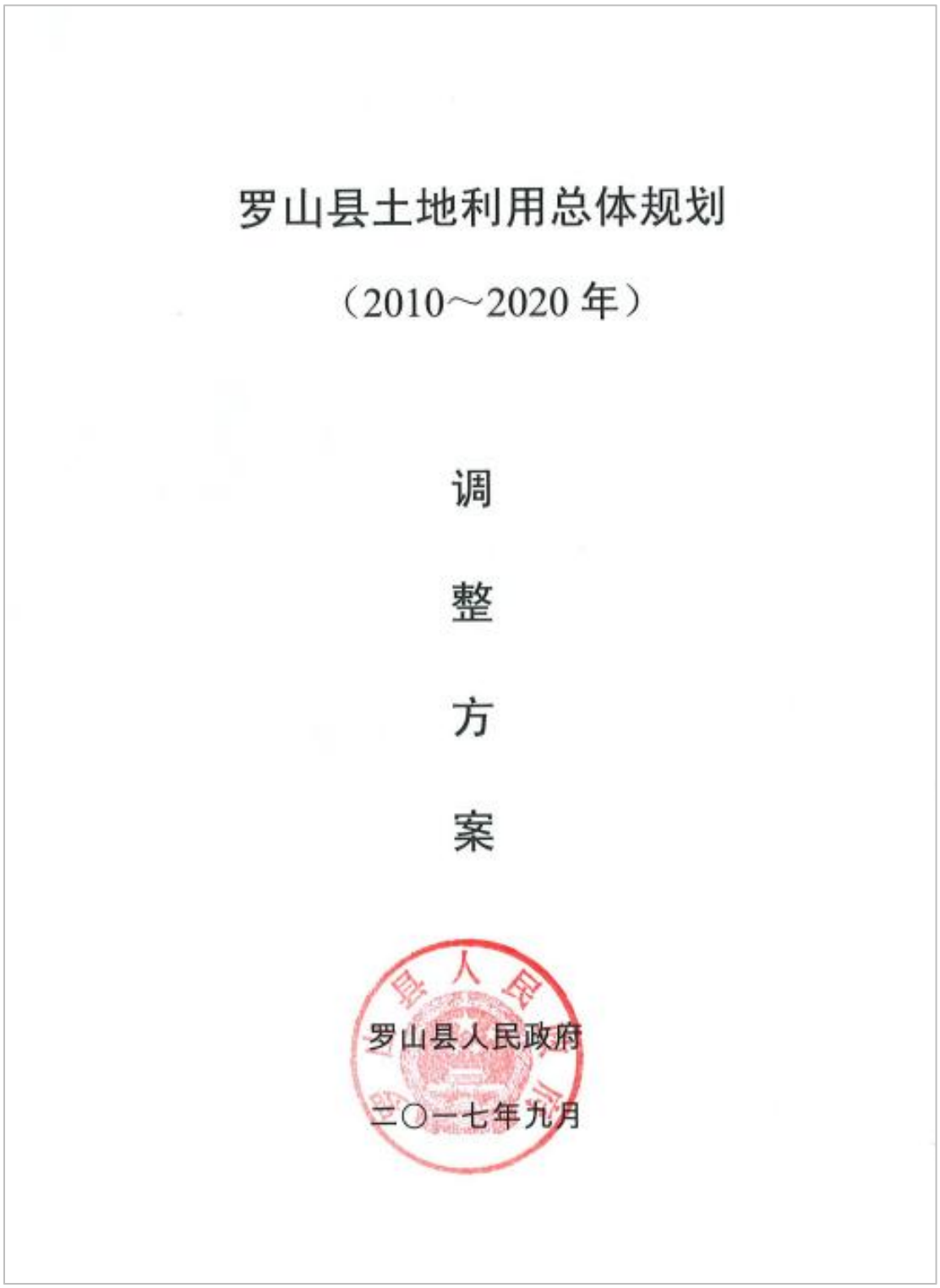
1.《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2.《信阳市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103-2030 年）》

3.《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方案》

4.《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2.3.1.1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罗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8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在人口、城镇体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方面均与规划进行了协调。

8.2 与城市规划的协调

根据《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罗山县中心城区的规模边界及有条件建设区进行了调整。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根据《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征求意见稿）确定的小潢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大别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协调

规划期内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上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

8.5 与"十三五"期间扶贫规划的协调

"十三五"时期，坚持把特色扶贫融入到市场经济大格局中，在充分与扶贫办、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对接的基础上，将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全部予以调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此类用地需求。

全县扶贫用地总规模 201.64 公顷，在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全部予以落实，

附表13

罗山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规模（公顷）
四、电力	21	35KV铁铺变电站	新建	
	22	35KV竹竿变电站	新建	
	23	220KV罗山西变电站	新建	
	24	110KV杜堰变电站	新建	
	25	220kV杜堰变电站	新建	
	26	110kV灵山变电站	新建	
	27	110kV何湾变电站	新建	
	28	110kV闫楼变电站	新建	
	29	110kV大园变电站	新建	
	30	110KV槐店变电站	新建	
	31	罗山县庙仙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扩建	
	32	罗山县信阳燃气电厂2300MW热电联产续建项目	扩建	
	33	罗山县110千伏何家冲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34	罗山县110千伏张湾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五、旅游	1	皇城山景点	新建	299.95
	2	灵山旅游购物中心	新建	
	3	福灵山庄	新建	
	4	莲塘游客服务综合区	新建	
	5	亿蜂旅游服务综合区	新建	
	6	灵鼎蜂茶艺体验中心	新建	
	7	大别山观鸟娱乐中心	新建	
	8	老虎店水库观景园	新建	
	9	保安寨茶艺体验区项目	新建	
	10	祥和度假村	新建	
	11	乡村文化度假村	新建	
	12	龙头湾旅游度假村	新建	
	13	罗山县龙池风景区建设开发项目	新建	
	14	灵山奇石观光园	新建	
	15	灵山风景区	新建	
	16	九里湖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17	何家冲长征纪念馆	新建	
	18	大天寺旅游综合服务区	新建	
	19	响水潭旅游综合服务区（二）	新建	
	20	响水潭旅游综合服务区（一）	新建	

附表13

罗山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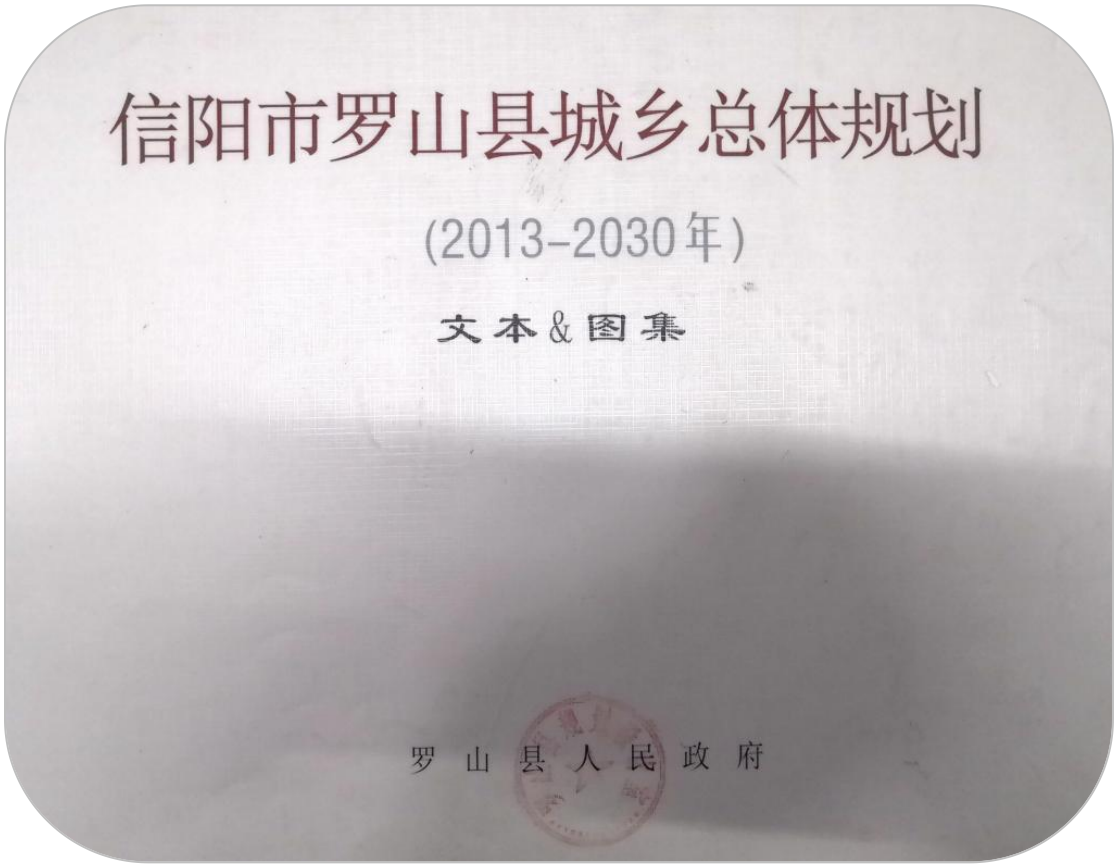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规模（公顷）
五、旅游	21	罗山县豫南农耕文化观光体验园项目	新建	299.95
	22	彭新镇前锋村隐湾泛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3	罗山县灵山豫南民俗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4	顺通园林公司	新建	
	25	河南省罗山县延洋农牧有限公司	新建	
	26	移民乡村旅游试点村	新建	
	27	灵山湖滨生态园林建设项目	新建	
	28	灵山风景区升级提高项目	续建	
	29	罗山县灵山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30	莲塘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31	九里湖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32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何家冲红色旅游续建项目	续建	
	33	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罗山青蓬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34	董寨陆地观鸟游开发项目	新建	
	35	罗山县龙池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36	潘新薮北茶场生态观光园项目	扩建	
	37	白鹭旅游休闲综合服务区	新建	
	38	信阳市罗山县铁铺镇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39	罗山县灵山豫南民俗文化产业园	新建	
	40	罗山县灵山鸟类主题文化产业园	新建	
	41	灵山风景区游客服务区建设	新建	
	42	罗山县南部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43	罗山县青蓬景区升级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44	罗山县南部国家旅游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45	罗山县铁铺青蓬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46	罗山县何家冲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47	罗山县董寨自然保护区观鸟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48	罗山县生态旅游观光体验区建设项目	新建	
	49	罗山县灵山风景区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50	罗山县灵山鸟类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51	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升级提高项目	新建	
	52	罗山县彭新镇前锋村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53	罗山县石山湖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附表13

罗山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规模（公顷）
五、旅游	54	罗山县信阳亚森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	续建	
	55	罗山县灵山禅修文化园建设项目	续建	
	56	罗山县申林生态茶叶观光旅游体验园项目	续建	
	57	罗山县普华乡村生态旅游观光体验园项目	续建	
	58	罗山县丰润生态休闲农业观光旅游项目	续建	
	59	罗山县灵山接待中心项目	续建	
六、环保	1	朱鹮养殖基地	新建	299.95
	2	罗山县环境监测执法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3	罗山县恒远纸业有限公司造纸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扩建	
	4	罗山县陈氏酒业有限公司酒业制造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5	罗山县蔡义肉牛养殖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6	罗山县金瑞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7	楠杆镇郑岗良种猪养殖场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8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9	楠杆镇盈旺良种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10	青山镇益壮养殖场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11	五一养猪场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12	高店畜禽养殖区域土壤治理	新建	
	13	灵山禽畜养殖污染土壤及石山口水库上游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治理	新建	
	14	梅花山矿开发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15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有色金属银矿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16	罗山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扩建	
	17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新建	
	18	罗山县第二垃圾填埋处理场	新建	
	19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矿山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	信阳万达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题标升级项目	新建	
	21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水污染整治项目	新建	
	22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3	罗山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扩建	
	24	罗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储存转运系统工程	新建	
	25	罗山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工程	新建	
	26	罗山县县城第二水厂及供水管网扩建工程项目	扩建	
	27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8	罗山县清洁家园生态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3.1.2 《信阳市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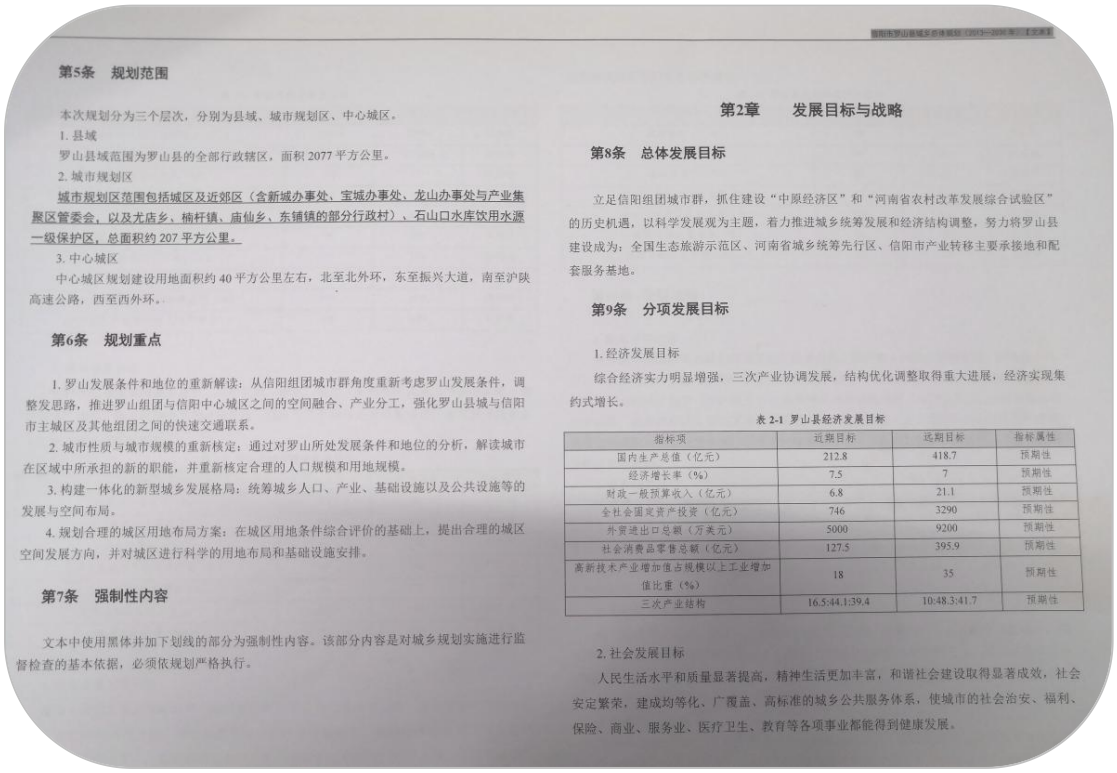


信阳市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文本&图集

罗山县人民政府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县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

1. 县域

罗山县域范围为罗山县的全部行政辖区，面积 2077 平方公里。

2. 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区及近郊区（含新城办事处、宝城办事处、龙山办事处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尤店乡、楠杆镇、庙仙乡、东铺镇的部分行政村）、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总面积约 207 平方公里。

3.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左右，北至北外环，东至振兴大道，南至沪陕高速公路，西至西外环。

第6条 规划重点

1. 罗山发展条件和地位的重新解读：从信阳组团城市群角度重新考虑罗山发展条件，调整发思路，推进罗山组团与信阳中心城区之间的空间融合、产业分工，强化罗山县城与信阳市主城区及其他组团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

2.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的重新核定：通过对罗山所处发展条件和地位的分析，解读城市在区域中所承担的新的职能，并重新核定合理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

3. 构建一体化的新型城乡发展格局：统筹城乡人口、产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设施等的发展与空间布局。

4. 规划合理的城区用地布局方案：在城区用地条件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城区空间发展方向，并对城区进行科学的用地布局和基础设施安排。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使用黑体并加下划线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该部分内容是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依规划严格执行。

第2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8条 总体发展目标

立足信阳组团城市群，抓住建设“中原经济区”和“河南省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的历史机遇，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将罗山县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河南省城乡统筹先行区、信阳市产业转移主要承接地和配套服务基地。

第9条 分项发展目标

1. 经济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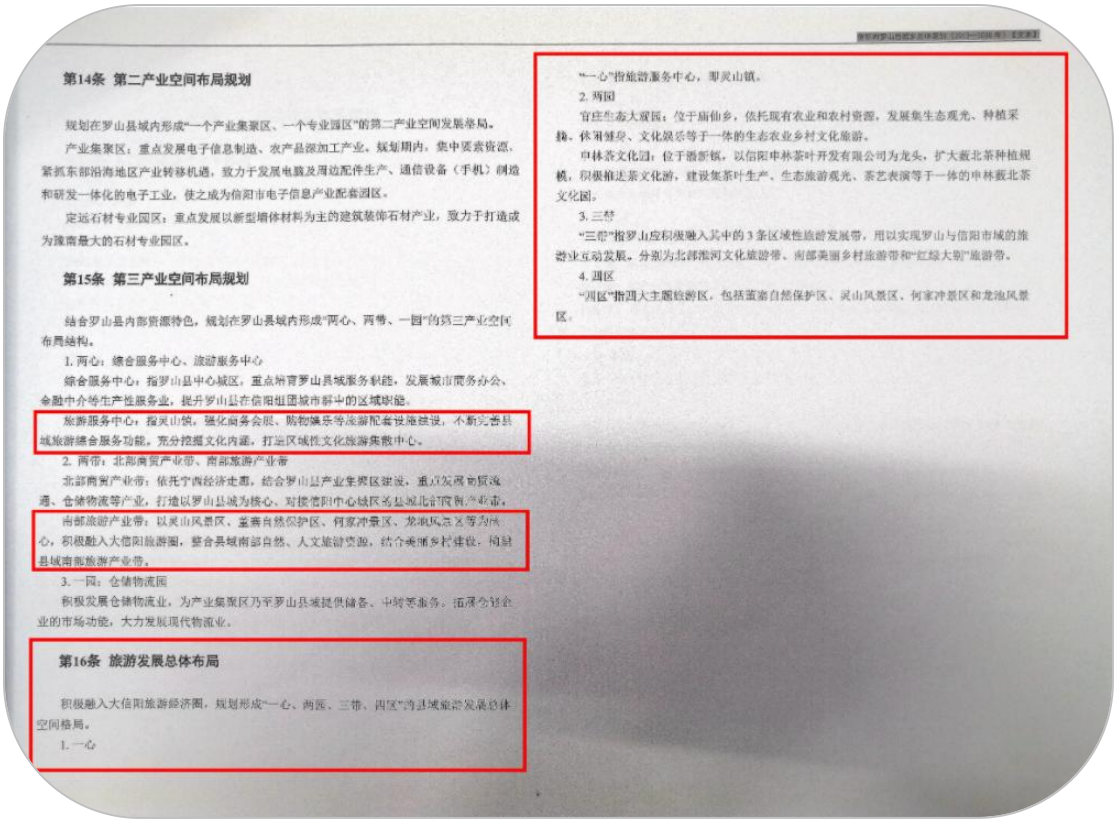
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结构优化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实现集约式增长。

表 2-1 罗山县经济发展目标

指标项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指标属性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212.8	418.7	预期性
经济增长率（%）	7.5	7	预期性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8	21.1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46	3290	预期性
外贸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5000	9200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7.5	395.9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8	35	预期性
三次产业结构	16.5:44.1:39.4	10:48.3:41.7	预期性

2. 社会发展目标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社会安定繁荣，建成均等化、广覆盖、高标准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使城市的社会治安、福利、保险、商业、服务业、医疗卫生、教育等各项事业都能得到健康发展。



第14条 第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在罗山县域内形成"一个产业集聚区、一个专业园区"的第二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规划期内，集中资源资源，紧抓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遇，致力于发展电脑及周边配件生产、通信设备（手机）制造和研发一体化的电子工业，使之成为信阳市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园区。

定远石材专业园区：重点发展以新型墙体材料为主的建筑装饰石材产业，致力于打造成为豫南最大的石材专业园区。

第15条 第三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结合罗山县内部资源特色，规划在罗山县域内形成"两心、两带、一园"的第三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1. 两心：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指罗山县中心城区，重点培育罗山县域服务职能，发展城市商务办公、金融中介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罗山县在信阳组团城市群中的区域职能。

旅游服务中心：指灵山镇，强化商务会展、购物娱乐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县域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充分挖掘文化内涵，打造区域性文化旅游集散中心。

2. 两带：北部商贸产业带、南部旅游产业带

北部商贸产业带：依托宁西经济走廊，结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等产业，打造以罗山县城为核心、对接信阳中心城区与盐城北部商贸产业带。

南部旅游产业带：以灵山风景区、董寨自然保护区、何家冲景区、龙池风景区等为核心，积极融入大信阳旅游圈，整合县域南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结合乡镇乡村建设，构建县域南部旅游产业带。

3. 一园：仓储物流园

积极发展仓储物流业，为产业集聚区乃至罗山县域提供储备、中转等服务，适度发展企业的市场功能，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第16条 旅游发展总体布局

积极融入大信阳旅游经济圈，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三带、四区"的县域旅游发展总体空间格局。

1. 一心

"一心"指旅游服务中心，即灵山镇。

2. 两园

官庄生态大观园：位于庙仙乡，依托现有农业和农村资源，发展集生态观光、种植采摘、休闲度假、文化娱乐等于一体的生态农业乡村文化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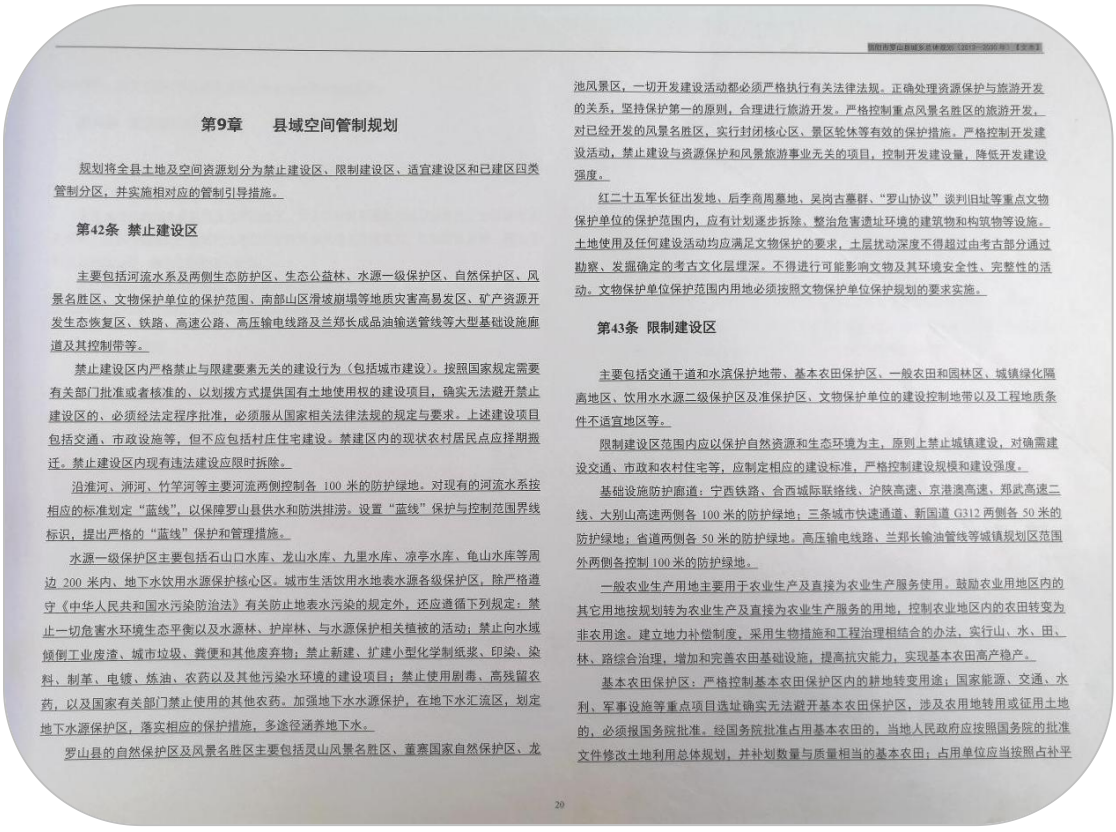
白林茶文化园：位于潘新镇，以信阳申林茶叶开发有限公司为龙头，扩大最北茶种植规模，积极推进茶文化游，建设集茶叶生产、生态旅游观光、茶艺表演等于一体的申林最北茶文化园。

3. 三带

"三带"指罗山应积极融入其中的3条区域性旅游发展带，用以实现罗山与信阳市域的旅游业互动发展。分别为北部淮河文化旅游带、南部美丽乡村旅游带和"红绿大别"旅游带。

4. 四区

"四区"指四大主题旅游区，包括董寨自然保护区、灵山风景区、何家冲景区和龙池风景区。



第9章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将全县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建区四类管制分区，并实施相对应的管制引导措施。

第42条 禁止建设区

主要包括河流水系及两侧生态防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南部山区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矿产资源开发生态恢复区、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及兰郑长成品油输送管线等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等。

禁止建设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包括城市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上述建设项目包括交通、市政设施等，但不应包括村庄住宅建设。禁建区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应择期搬迁。禁止建设区内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

沿淮河、洲河、竹竿河等主要河流两侧控制各 100 米的防护绿地。对现有的河流水系按相应的标准划定"蓝线"，以保障罗山县供水和防洪排涝。设置"蓝线"保护与控制范围界线标识，提出严格的"蓝线"保护和管理措施。

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包括石山口水库、龙山水库、九里水库、凉亭水库、龟山水库等周边 200 米内、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核心区。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防止地表水污染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规定：禁止一切危害水环境生态平衡以及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新建、扩建小型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禁止使用的其他农药。加强地下水水源保护，在地下水汇流区，划定地下水源保护区，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多途径涵养地下水。

罗山县的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主要包括灵山风景名胜区、董寨国家自然保护区、龙池风景区，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合理进行旅游开发。严格控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对已经开发的风景名胜区，实行封闭核心区、景区轮休等有效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建设与资源保护和风景旅游事业无关的项目，控制开发建设量，降低开发建设强度。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后李商周墓地、吴岗古墓群、"罗山协议"谈判旧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应有计划逐步拆除、整治危害遗址环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设施。土地使用及任何建设活动均应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分通过勘察、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用地必须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

第43条 限制建设区

主要包括交通干道和水滨保护地带、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田和园林区、城镇绿化隔离地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地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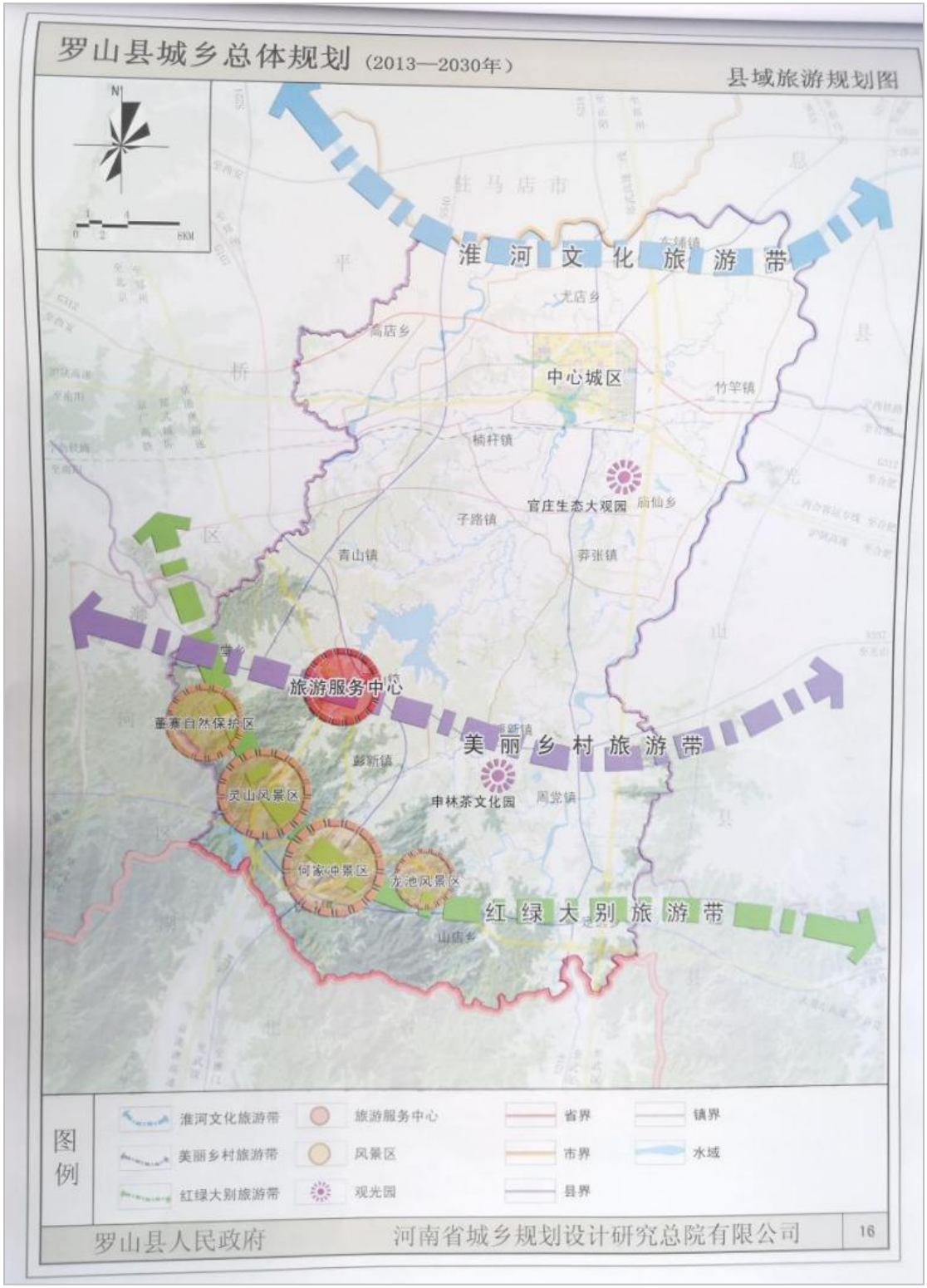
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主，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对确需建设交通、市政和农村住宅等，应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强度。

基础设施防护廊道：宁西铁路、合西城际联络线、沪陕高速、京港澳高速、郑武高速二线、大别山高速两侧各 100 米的防护绿地；三条城市快速通道、新国道 G312 两侧各 50 米的防护绿地；省道两侧各 50 米的防护绿地。高压输电线路、兰郑长输油管线等城镇规划区范围外两侧各控制 100 米的防护绿地。

一般农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使用，鼓励农业用地区内的其它用地按规划转为农业生产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用地，控制农业地区内的农田转变为非农用途。建立地力补偿制度，采用生物措施和工程治理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增加和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抗灾能力，实现基本农田高产稳产。

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转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用土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划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补平


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第三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N
东铺镇
尤店乡
高店乡
综合服务中心
北部商贸产业带
仓储物流园
晴川镇
周党镇
子路镇
周仙乡
晏张镇
青山镇
南部旅游产业带
旅游服务中心
增店镇
铁铺镇
图例
北部商贸产业带
旅游服务中心
市界
水域
南部旅游产业带
仓储物流园
县界
综合服务中心
省界
镇界
罗山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7


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县域旅游规划图
N
0 2 4KM
淮河文化旅游带
中心城区
高店乡
竹竿镇
楠杆镇
官庄生态大观园
庙仙乡
子路镇
青山镇
薛张镇
旅游服务中心
董寨自然保护区
美丽乡村旅游带
彭新镇
灵山风景区
申林茶文化园
何家冲景区
龙池风景区
红绿大别旅游带
山店乡
图例
淮河文化旅游带
美丽乡村旅游带
红绿大别旅游带
旅游服务中心
风景区
观光园
省界
市界
县界
镇界
水域
罗山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

2.3.1.3 《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方案》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文〔2020〕140号　　签发人：汪明君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的报告

市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函》（豫自然资函〔2020〕130号）要求，我县已编制完成了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现予以呈报，请审查。

附件：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划定方案

2020年12月22日

（联系人：李世国　　联系电话：13937626469）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一、概况

（一）自然环境状况

（1）地理位置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信阳市中部，隶属信阳市，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1°44′-32°19′、东经114°10′-114°42′之间，东邻光山县、新县，西连信阳市平桥、浉河两区，北与正阳、息县隔河相望，南与湖北省大悟县接壤。罗山县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县、省水道主产区、省粮食生产重点县、信阳毛尖的重要生产和加工基地、全国水产养殖基地、佛教圣地、红色故里。

罗山县投资环境优越，交通四通八达。G312道、沪陕高速、S339省、宁西铁路横穿东西，京港澳高速、S219道纵贯南北。

（2）地形地貌

罗山县南靠大别山，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最高海拔841米（王坟顶），最低海拔41米（竹竿河入汇淮河处）。从南到北，地貌类型依次为山地、丘陵、垄岗及平原。

（3）气象条件

罗山县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年平均气温15℃左右，1月份平均气温1.7℃，7月份平均气温27.8℃。年平均降水量1149.7毫米。年平均无霜期227天。年平均日照2120小时，日照率为48%。年平均地温17.6℃，相对湿度为77%。可控制地表水年平均17.2亿立方米，宜于农林牧副渔业发展。

罗山县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带，由于地势、气候、成土、母质、生物群落和年龄等成土因素的差异，以及人类在利用

5．部门协调，上下联动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省市县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实、守得住。

三．划定结果

（一）总体划定情况

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面积 54800.46 公顷，包括位于西南部大别山地区的自然保护地 54559.66 公顷，位于中部的小龙山水库 240.80 公顷。

（二）总体划定情况

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均为大别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大别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罗山县	54800.46

（三）重点区域划定情况

通过本次调整，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原划定面积增加了 11651.88 公顷，生态功能提高，原红线在罗山县东部呈碎片式布局，生物连通性保护不够完善，调整后红线在布局上得到补充，破碎程度得到了完善，与原生态保护红线对比，空间格局发生明显改变，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提高，布局更加合理，西南

部山区生态保护红线连成一片，组成罗山县大别山生态廊道，是大别山生态修复、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围绕罗山县“大别山振兴发展规划”，统筹谋划交通互联项目与生态文旅项目，深化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对接，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罗山县快速发展。其中涉及明鸡高速、大别山高速、107 国道等，由于其线路尚未完全确定，本次生态保护红线未进行调出，建议针对此类规划远期、位置待定的项目进行灵活管理，留出空间。

四．效益分析

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前布局比较破碎，同时在东部不集中连片，生物连通性保护不够完善，部分红线与重大项目、人工商品林、矿区存在冲突情况，对于罗山县生态保护整体性、系统性方面不够完善，整体生态效益较低。调整后红线在布局上得到补充，破碎程度得到了完善，自然保护区得到了连通性保护，保障了生物通道的完善，提高了罗山县的整体生态效益。

五．管控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

2.3.1.4 《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1-2025）

罗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年）》

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郑州组织召开了《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技术评审会议。会议特邀 5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罗山县人民政府、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罗山县分局，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林茶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文旅局，编制单位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计 20 人出席会议。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罗山县政府对罗山县基本情况的汇报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规划》在全面调查罗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现状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罗山县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优势、机遇和存在的不足，围绕打造“美丽中国”、“两山”实践、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鲜活样板的目标，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提出了罗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二、《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内容较全面，为罗山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奠定了基础，专家组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

三、《规划》修改建议如下：

1、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国家污染防治攻坚等最新要求，与省、市、县相关规划对接，突出罗山县创建特色和创建重点。

2、进一步完善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经济、碳达峰与碳中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内容，补充“三线一单”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内容。

3、强化规划任务与分期目标的对照性及可操作性，优化重点项目，规范文字表述和相关图表。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申报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产地31个、“三品一标”农产品40个，“仙灵牌”、“申林玉露”、“申林薮北”、“灵山剑峰”、“健民稻米”、“尤店北李湾萝卜”、“朱堂红萝卜”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已成为罗山“名片”，凸显农业品牌效益。

3.引导工业绿色发展

根据发展实际，扶持龙头企业，做大产业规模，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拉长产业上下游链条，本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从严把好项目审批关，认真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结合产业集聚区实际，努力打造环保电子加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产业集聚区，在招商引资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努力吸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落户，禁止引入“十五小”企业和环境污染严重，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的企业入驻罗山县，积极鼓励县域分散企业向县产业集聚区集中，达到集中生产、集中治污，降低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4.做活做强生态旅游业

近年来，罗山县依托丰富的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目前已形成三大生态文化旅游品牌。一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灵山；二是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董寨；三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3A级旅游景区、著名的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何家冲。按照以“绿”托“红”，以“红”带“绿”的发展思路，突出特色，重点打造，构建罗山县旅游的“一个龙头，两条线，五大体系，五个基本点”的基本格局。

（三）构建生态服务业体系

1.加快推进全域生态旅游

依托罗山丰富的“红色”“绿色”和“古色”文化资源，将全域旅游理念融入到全县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各方面，构建全县域、大景区生态文化旅游格局。在县城打造全域旅游主集散服务中心；在县城北部，重点打造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区；在罗山中部，深度挖掘文化遗产，打造休闲农业采摘区；在罗山南部，重点打造大别山文化生态旅游经济示范区。加强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大别山精神教育基地。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商周文化、佛教文化、民俗文化，谋划重点文旅精品工程，打造全域旅游名片。充分利用风景名胜旅游资源，持续打造以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为主的乡村旅游线路，形成乡村旅游经济带。着力推动何家冲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重点打造灵山村、天桥村、前锋村、鸡笼村等一批省级特色旅游重点村。支持灵山亿峰、周党灵山等茶旅企业打造茶旅融合品牌。

2.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业

依托罗山县生态、文化和绿色农产品资源，推动康养产业与文化旅游、医疗保健、养老养生等产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集健康咨询、养老服务、康复护理、健康旅游、保健养生、健康产品制造等于一体的健康产业链，全力打造豫南养生基地，打响“罗山康养”品牌。利用罗山县莽张镇等地中草药资源优势，扩大种植面积，规划中草药特色产业园建设。瞄准信阳、武汉、郑州及周边地区有消费能力的老年群体，加强养老旅游产品开发，大力发展“候鸟”型养老、休闲度假养老、农家体验养老等多种形式的养老产业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附表一：重大项目表

“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表（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亿元）	建设起开工及竣工时间		责任单位
一、生态安全工程						
1	竹竿河、九龙河系统治理工程	治理竹竿河入淮河口至周党青龙长 42km，治理九龙河道 20km。	8	2020-10-31	2025-11-30	县水利局
2	罗山县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等生态治理，小潢河、杜堰河、北干渠等综合治理，总长度约 16 公里等；罗湖、如意湖等湖泊综合整治工程，总占地约 2500 亩，湖面面积约 1200 亩，生态湿地修复约 1300 亩，水系连通补水工程等。	15	2020-08-31	2025-09-30	县水利局
3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利用畜粪污等废弃物生产有机肥等。	1	2020-12-31	2025-12-31	县农业农村局
4	周党镇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镇区排污管网改造升级，每村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巩固提升所有畜禽养殖场排污设施。	2	2021-01-01	2025-12-31	县生态环境局
二、生态空间重点工程						
5	罗山县国土绿化提速行动	营造林面积 32.19 万亩，其中新造林 10 万亩，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 22.19 万亩。	5	2020-01-01	2025-12-31	县林茶局
6	罗湖公园	公园征地 1500 亩，其中湖面约 800 亩。	3.5	2021-03-08	2023-03-08	县住建局
7	周党镇南街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依托周党镇南街林场，新建道路、健身步道、文体广场、及林区综合景观建设。	1	2021-01-01	2025-12-31	县文旅局、周党镇
三、生态经济重点工程						
8	罗山县七湖水上旅游开发项目	规划对竹竿河七湖段进行河道治理、两岸美化，开发水上旅游、观光体验项目。	1.5	2020-01-02	2022-12-02	县文旅局
9	云禾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	园区共分为七个功能区，计划分三期完成：第一期：主要包括加工区、住宿餐饮休闲区、河道改造区、垂钓休闲区；第二期：主要包括民宿住宿区、梯田造景区；第三期：乡村改造区。	2.23	2019-01-01	2023-01-01	县文旅局
10	小河田园生态旅游区建设项目	建设以“豫南农耕”农事体验为主题的田园综合体，占地 4000 亩，依托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圣诞礼品加工项目、豆制品加工和林木花卉发展第三产业，生态旅游。	1.5	2018-01-31	2025-12-31	县文旅局
11	罗山县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县项目	依托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建的“益农信息社”平台，选取 220 村作为数据基点，新建农业信息化网络，实施农业生产“数据化、信息化”。	1	2020-12-31	2025-12-31	县农业农村局
12	罗山县申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园项目	罗山县潘新镇现代农业园项目总规划面积 8.18km²，以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为目标，规划建设 5000 亩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主要种植火龙果 200 亩，金丝皇菊、胎菊 500 亩，油茶 4000 亩等优势品种），并发挥示范推广、产业孵化、加工贸易等功能；并以此为依托进一步发展果蔬采摘，农业观光等田园综合体建设，形成稻香田园、户外拓展、农事体验、茶语梯田、将军纪念园等 30 余个园中园，力争打造成为豫南农副产品种植加工及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旅游观光体验区。	1	2021-01-01	2025-12-31	县农业农村局
四、生态生活重点工程						
13	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工程	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农村户改厕及粪污处理、村容村貌。对村组道路进行硬化，长度 596.5 公里；对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建设。	25	2020-09-30	2025-07-31	县生态环境局
14	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项目（乡镇工	新建污水处理厂 17 座，污水管网总长为 24.4 千米，日处理生活污水 2.63 万吨。	16	2020-07-31	2022-09-30	县生态环境局

	程）					
15	罗山县庙仙乡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亮化、环卫设施、文化广场、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	1.31	2020-12-31	2022-12-31	庙仙乡
16	罗山县定远乡17个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村部及主干道绿化、亮化，交通条件改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1.5	2019-04-07	2022-01-07	县住建局
五、生态文化重点工程						
17	信阳市费伟文化研究纪念园	纪念园区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文史资料挖掘收集整理等。	1.5	2020-12-31	2025-12-31	县文旅局
18	罗山县蒋张天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一、制作天湖墓地保护规划，包括：1.考古基础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小规模发掘及其相关工作，结合以往考古工作梳理，搞清天湖墓地及相关遗址分布范围与遗存性质。上述考古工作报告；2.天湖墓地周边1:10000地形图测绘，面积约12平方公里。天湖墓地保护范围1:1000地形图，约2平方公里；3.天湖墓地保护规划设计，包括项目评估及规划设计。 二、根据规划，建设天湖考古遗址公园，包括：突出打造商周文化博物馆、青铜文化展示体验馆、宫殿城墙复原展示、墓葬标识展示、滨水景观游憩区等五个大景点，配套广场、停车场、入园公路、管网给排水、河道整治工程、道路照明、绿化、强弱电网优化等工程。	1.5	2021-10-30	2025-06-30	县文旅局
19	罗山县大剧院建设项目	建设县级标准化大剧院，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室内面积1200平方米，座位1000个，配套设施完备。	1	2020-06-01	2023-12-31	县文旅局

2.3.2 与相关规划融合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与文化、农业、水利、林业等规划深度融合。每有 1 个规划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8		

情况说明：

罗山县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文化、工业、林业、水利等行业规划充分融合，形成“行行为旅游，旅游为行行”大旅游发展格局。

佐证材料：

1.《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罗发〔2019〕11 号）

2.《罗山县“十三五”水利发展及“十四五”水利规划总体思路》

3.《罗山县“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4.《罗山县“十四五”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5.《罗山县“十四五”林业规划》

2.3.2.1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罗发〔2019〕11 号）



中共罗山县委文件

罗发〔2019〕11 号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示范区。立足罗山农业优势，扛稳粮食安全，以工业思维模式发展农业，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以及三链融合，着力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提升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结合罗山生态优势，**聚焦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需求，打造“原生态、大健康”金字招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制定品牌农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以标准和品牌建设引领农业提质增效。**结合罗山区位优势，**持续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强化农业领域跨区域和国际合作，深入推进农业“走出去”，推动罗山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结合罗山文化优势，**依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新精神，厚植传统、本土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大别山精神，塑造体现时代特征的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系，引导和带领全县人民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依托罗山县位于豫鄂皖地理中心、信阳市环城游憩带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创建“全域全时全业”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域”：从“景区美”到“处处美”。**北部聚焦农业转型升级、中部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南部聚焦生态经济，打造若干体现区域功能差异化的旅游线路，实施一批旅游服务提质升级工程，打响富有罗山特色的旅游品牌，打造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全时”：从“季**

节游”向“全时游”。围绕“季节游”向“四季游”转变，精心规划设计春赏花、夏避暑、秋体验、冬养生等四季旅游新产品，打造全季旅游目的地；围绕“白天游”向“白加黑”转变，精心规划设计保健养生、夜景观光、滨河休闲、特色餐饮、文艺演出等“夜经济”旅游产品，打造全时旅游目的地。**“全业”：从“单业态”向“全业态”。**积极打造“旅游+”新模式，打造集红色历史教育、宗教文化朝觐、生态旅游养生、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度假、民俗节庆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全业旅游目的地。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统筹布局城乡发展空间。坚持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保护等布局，着力构建梯次分明、功能协调、布局合理的城乡一体化空间结构。**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力，推动城乡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素配置合理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示范带动城乡全面融合发展。**在中心城区以及近中心城区200平方公里范围内，探索统筹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新机制、新模式，强化与信阳市一体化发展，强化与周边城市群协同发展，着力打造罗中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片区，积累一批可推广的经验和模

式，进而带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初步建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初步构建，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市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到2022年，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得到完善，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和示范园区样板路径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成，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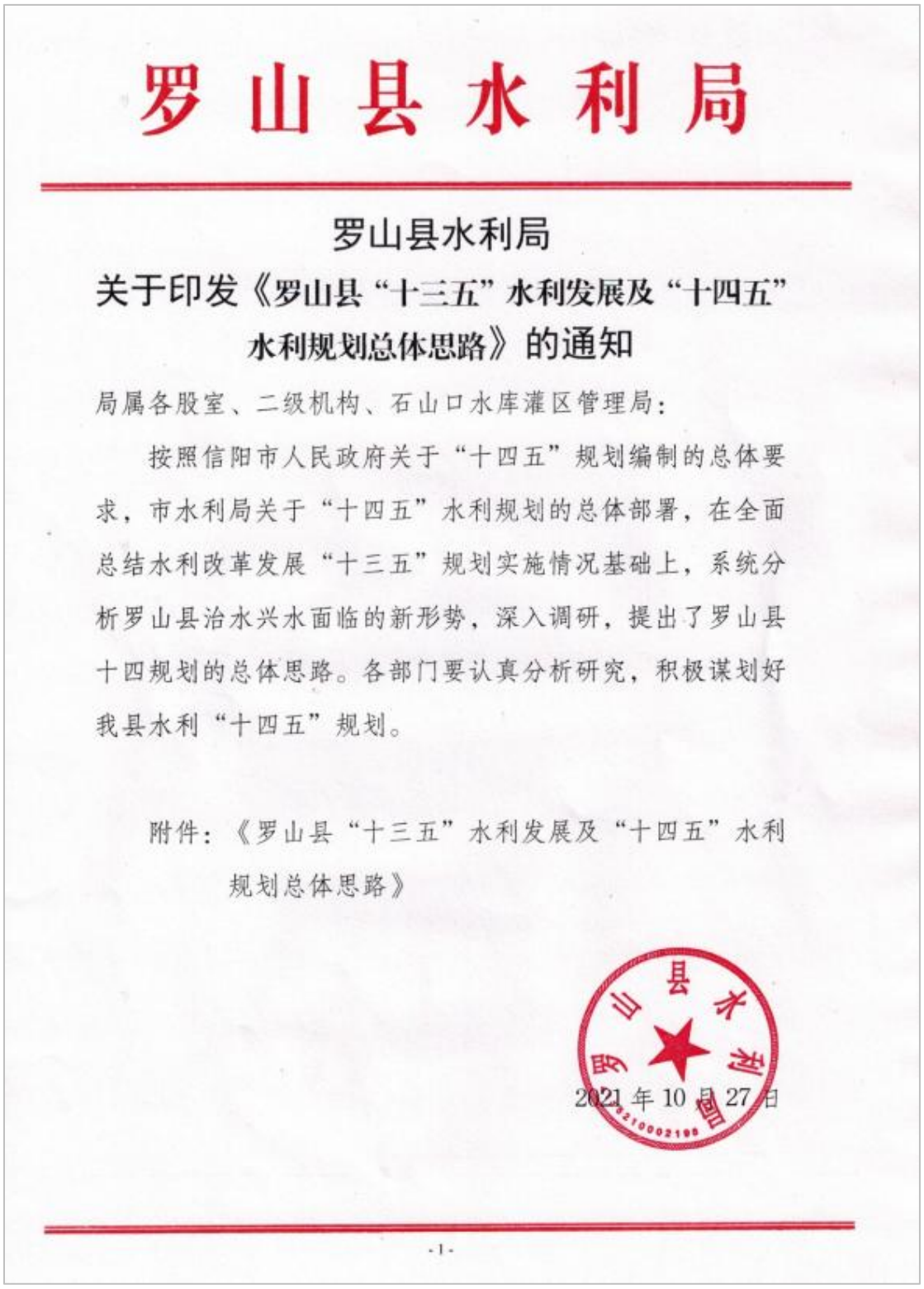
——**产业兴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74.1万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6%，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3.8万元/人。特色农业实力显著增强，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2.5，粮经饲比例14:11:1。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10.1亿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450万人次。

——**生态宜居**。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65%，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50

表2 示范乡镇（街道）主要示范内容及目标

序号	级别	示范乡镇（街道）	示范内容	示范项目	目标
1	省级	灵山镇	生态旅游综合开发。	灵山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依托特色小镇建设，完善虎山公园，檀墩、高寨产业区建设，优化董桥、王大湾等生态旅游村落建设，推进河道治理和乡村环境提升，实现灵山镇全域自驾游、徒步游，在产业融合发展、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可推广、复制的经验模式，在乡村社会管理、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2	市级	周党镇	现代农业、产业融合。	信阳毛尖小镇建设项目。	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农民，塑造新风貌，带动农民增收，有效保护生态。
3	市级	铁铺镇	红色旅游、特色产业。	何家冲学院、竹上微田园综合体、大湾亲子乐园、少年军事拓展训练基地、兰花种植基地等旅游、产业项目。	加快集镇开发、提升文化旅游、提质特色产业、提速脱贫致富，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乡风文明治理、文旅融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可推广、复制的经验模式。
4	县级	朱堂乡	生态旅游、特色产业、文旅融合。	天桥村荷仙谷生态旅游区项目、肖畈村莲渔共作休闲旅游融合示范区项目、朱堂乡洗脂画廊生态观光带项目、保安村森林公园项目等。	依托自然、生态、产业禀赋，形成以五大振兴为主的乡村振兴示范乡，在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济壮大、乡村风貌建设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可推广、复制的经验模式。

2.3.2.2 《罗山县“十三五”水利发展及“十四五”水利规划总体思路》



罗山县水利局

罗山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罗山县“十三五”水利发展及“十四五”水利规划总体思路》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市水利局关于“十四五”水利规划的总体部署，在全面总结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系统分析罗山县治水兴水面临的新形势，深入调研，提出了罗山县十四规划的总体思路。各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积极谋划好我县水利“十四五”规划。

附件：《罗山县“十三五”水利发展及“十四五”水利规划总体思路》

罗山县水利局

2021年10月27日

-1-

三是加快和完善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和水生态文明旅游体系建设。及早完成一批水库工程、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水生态防护、水土保持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增加水资源供给，保障城乡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创新水生态旅游发展新思路。

三、“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

县水利局根据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和战略规划，从水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水土保持、饮水安全、县城水环境治理、水系连通、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饮用水源保护、水生态旅游等方面谋划“十四五”重点水利项目14个，规划总投资106.65亿元。其中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类项目11个投资98.65亿元，水生态类项目3个投资8亿元。详见《罗山县“十四五”水利重点项目规划表》。

2021年10月22日

-8-

2.3.2.3 《罗山县“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广旅〔2020〕45号

罗山县“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前瞻性，对标对表一流，以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为主题，以“美好生活看信阳，品质引领在罗山”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推动我县在文化旅游领域持续创新，坚定文化自信，讲好罗山故事，领跑新时代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赛道，走在全市、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完善文化旅游场所设施。加快推进罗山大剧院、罗山博

督查、检查、巡查机制，创新文物安全监管模式，利用好文物技防、人防优势互补，提升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各乡镇（街道办）党委和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社会业余文保员，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确保全县文物安全。

（三）加强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旅游迈上新台阶

1、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充分发挥我县是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的独特优势，整合周边红色、研学、生态、康养等元素，依据国家、省、市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规划，按照保护优先、文化引领、彰显特色、强化传承的原则，因地制宜精心编制《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罗山段）建设保护规划》，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和数字再现等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全力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罗山段）品牌标志地。

2、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1）提升旅游发展的文化内涵

依托罗山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坚持文化引领、产业融合、生态优先、开放合作、创新驱动，以保护传承红色长征文化和大别山革命精神为主线，以全域旅游为主导，大力推

动文旅要素融合发展，形成了以红色长征文化、生态康养文化、农耕民俗文化、观鸟研学文化等为代表的文化旅游品牌，显著提升罗山县文化影响的软实力，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

（2）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主动适应大众旅游时代的新要求，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推进旅游为民，着力构建罗山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旅游供给体系。培育一批农旅、林旅和茶旅融合示范基地。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传统村落、民俗文化、林茶果木资源等，鼓励扶持潘新申林、灵山亿峰、灵鼎峰、朱堂老寨山、潘新黑泥湾、莽张德江、莽张林下、高店兴淮、庙仙林道静、灵山灵丰园、青山亚森等旅游融合基地建设；培育旅游+研学基地。依托何家冲红色教育基地、董寨国家自然保护区和黄缘闭壳龟保护区等，整合红绿资源，创新发展思路，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研学教育基地和世界级的陆地观鸟研学基地和生物科教研学项目，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培育旅游+商务基地。大力研发特色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支持旅游商品“后备箱”基地建设，促进特色旅游商品购物、特色文化套餐、文化餐饮食品发展；培育旅游+医疗。围绕养老、养生、养心、养病等功能，谋划康养旅游项目，支持促进发展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中医药健康等一批康养旅游

新业态发展；提升创建一批国家A级景区、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支持灵山风景区，通过整合区域资源，深挖文化内涵，丰富体验产品，拉大框架，做大体量，提高档次，提升品位；支持何家冲景区，做好文物保护和古村落保护，加快纵深开发，完善户外拓展、自驾车房车露营基地和健身步道等互动产品，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罗山段）品牌标志地。积极推进龟山湖生态公园、信阳仙灵茶旅康养园、云禾山水风景区、泰岳花寨、朱堂老寨等景区和乡村景点的开发建设，加快推动创建一批国家3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3）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优化消费环境。持续推进文旅纾困扶持专项措施的落实工作；推动带薪休假、错峰休假制度实施。严格执行残疾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未成年人、学生等群体的景区门票减免政策。大力推动县内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免费对公众开放，增加免费开放空间。实施交旅融合畅达工程。加快推进外部交通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实施国道、省道和乡道交通网改造升级工程，加速推进旅游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完善智慧旅游系统。加强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完善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乡村建设。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县城游客集散中心、灵山镇副集散中心建设，在县城和主要旅游道路沿线布

局修建一批公益性的游憩绿道、城市广场、休闲街区、文化场所等公共休闲空间。

（4）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创新管理体制。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不断激发和增强文旅产业发展活力。加强景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实行“管委会+旅游开发公司”模式。支持推进以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离”为重点的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好灵山风景区发展动力弱和何家冲多头管理的问题。强化区域合作。以大别山北麓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和深化大别山红色旅游区域合作为契机，打破行政壁垒，推动开放合作。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开展政府、企业、部门间的合作，推进资源整合、市场共拓、客源互送和品牌共创。加强市场监管。积极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探索设立建立旅游警察、旅游市场监督、旅游法庭、旅游质监执法等旅游综合执法体系。建立统一调度、综合指挥、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文旅市场监管工作机制。

罗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7月2日

2.3.2.4 《罗山县“十四五”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罗山县“十四五”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促进罗山县工业与旅游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推进我县工业化进程，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罗山县《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提出的要求，编制《罗山县“十四五”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打造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工业强县为主题，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三大改造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发展低碳经济为目标，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培育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进县域工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县的工业发展环境和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工业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家用电器、农副产品加工、建筑材料（石材、木材、陶瓷、水泥、商砼）、色纺服装、机械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建成一批对我县工业发展具有长远影响的重大项目；形成一批在省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1、规模工业企业年均增长15%，到2025年，总数达到200家。

业中的应用，注重原料的深加工与综合利用，扩大产业规模和提升产业水平，使我县成为全省优质大米、绿色蔬菜、信阳毛尖的生产基地。到2025年，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上。

（五）机械制造产业集群

以大别山车辆机械、荣权门窗公司为龙头，吸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汽车配件生产企业来罗山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机械制造产业，形成集群效应。到2025年，机械制造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

（六）新能源产业集群

以理昂农林废弃物热电等公司为龙头，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定远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到2025年，能源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

四、“工业+旅游”融合发展

围绕“以工促旅，以旅带工”的发展理念，挖掘工业旅游新资源，以“推动新型工业化与旅游业相结合”为抓手，拓展旅游产品体系，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生成激发特色产业链，开发观光研学产品、娱乐体验产品、工业文创产品。依托罗山的伍家坡陶瓷产业、茶叶精深加工、罗山石材生产、矿山遗址、罗山县化肥厂遗址等工业产业元素，融入观光研学、娱乐体验、工业文创等旅游业态，生成激发特色产业链，发展观光工厂、工业遗址游、工业文创伴手礼、展销论坛等，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工

业+旅游”，实现以工拓旅、以旅促工，推进工旅跨界融合。通过生产车间参观、设立用户体验中心等形式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宣传，将工业旅游与观光、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相结合，建设一批具有社会公益功能的工业旅游示范点。规划项目有伍家坡陶瓷文化园、薮北茶坊、艺术文创园、石材文化创意园、亿峰抹茶观光工厂、森旺茶油观光工厂、八宝小龙虾产业园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规划实施

“十四五”工业发展及旅游融合规划作为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一个专项规划，县产业集聚区、石材园区、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县目标的实现。

（二）突出抓好重大投资项目

围绕家用电器、色纺服装、建筑材料（石材、陶瓷、水泥、商砼、木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等重点发展产业，在全县范围内调整和配置资源，以项目为中心，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要求，对所有的项目进行细化、量化和分工；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通过过桥资金、融资超市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投向工业项目。对重大工业项目的贷款贴息、项目用地等方面予以扶持。坚持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个金融部门“四个一”帮扶责任制度，确保每年都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达效。

（三）加快园区载体建设，促进产业集聚

公正、廉洁、高效的行政环境。大力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简便高效、公开透明、协调规范的行政审批制度，加快项目报批。加强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为企业办实事，在全县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工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罗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 9 -

2.3.2.5 《罗山县“十四五”林业规划》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罗林茶字〔2021〕125号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罗山县“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河南省罗山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年12月30日

- 1 -

河南省罗山县
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一、基本情况

（一）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邻新县、光山县，南靠湖北省大悟县，西与平桥区相连，北与正阳县、息县隔河相望。地理座标介于东经114° 10′—114° 42′，北纬31° 44′—32° 19′之间。南北长63公里，东西宽41公里，总土地面积2070.37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罗山县南靠大别山，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41-841米。南部是由王坟顶（海拔841米）和灵山两大主峰与大小鸡笼山、箭杆山、白云寺、皇城山等构成的南部山地；中部为黄土垄岗；北部是由淮河、竹竿河、浉河和小黄河切割冲积而成的鸡爪形沿河平原。

3、气候条件：罗山县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雨热同步，四季分明。全年日照时数为2115.5小时，太阳辐射总量为110.74千卡/Cm^2，年平均气温15.1度，极端最高温度41度，极度端最低温度-18.2度 ，大于或等于10° C的活动积温4874度，无霜期227天，年均降水量1019mm。该地区多为东北风和西南风。

4、水文：罗山位于淮河上中游，水资源十分丰富。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淮干及其支流竹竿河、浉河、九龙河等，有大型水库1座，中、小型水库140座，中型拦河枢纽工程3处，塘、湖、堰、坝3.6万处，总库容5.6亿立方米。

5、土壤：罗山有黄棕壤、水稻土、潮土3个土类，9个亚类，22个土属，83个土种。黄棕壤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山区和丘陵，灰潮土主

林产品贮藏加工产业效益，促进产业升级，增加林农收入；

4、加强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天然商品林保护力度，维护罗山生态安全；

5、加强森林防火体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体系、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林业保障与服务体系。

四、林业“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

（一）森林河南建设工程

1、山区新造林：新造林 20 万亩。

2、林业产业工程：木本油料林 10 万亩。

3、城镇社区绿化美化工程：结合乡村振兴，实施城镇社区绿化，完成新增面积 0.8 万亩，创建 3 个省级特色小镇。

4、廊道工程：继续做好国道、省道、淮河干支流及高速路等廊道的补植补造建设，完善乡村道路绿化 0.30 万亩。

5、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 15 万亩。

6、中幼林抚育：实施中幼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

7、苗木花卉工程：实施园林绿化苗木及花卉栽培面积 2 万亩。

（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1、建设罗山县茶旅融合示范区项目。新建高标准油茶示范园 10 万亩、改培 3 万亩、抚育 2 万亩；茶叶园高标准改造 10 万亩；建设油茶和茶叶庄园、体验园、文化观光园、精品油茶加工厂及高端茶叶加工生产线等。

2、在淮河沿岸，建设淮河湿地公园。开展淮河生态修复相关建设工程，湿地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3、实施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总面积 4.69 万亩，主要包括

森林培育工程和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4、实施淮河流域罗山段生态修复工程。在东铺、尤店、高店、竹竿等乡镇沿淮河岸边，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5、罗山县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在罗湖新区，建设龟山湖休闲度假区、罗湖公园、如意湖公园、植物园等，建设规模达4650亩

（三）产业体系建设

1、花卉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培育龙头企业为突破，通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延伸链条、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提高档次，逐步扩大等途径，加快花卉苗木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标准化生产。

2、林下经济。以提高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水平，优化林业产业结构为出发点，以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落脚点，根据罗山林业资源情况，整合优势资源，以基地建设为载体，按照以林为主、保护第一，集约经营、规模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大林下经济开发力度。引导农民利用承包的林地，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花等林下种植业，养鸡、养鸭、养鹅、养兔、养猪等林下养殖业，充分利用林下多种生物资源，促进特色生态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林业综合效益，实现以短养长、长短协调的良性循环。

3、森林旅游。以森林风景资源为基础，以红色旅游线路开发为依托，大力发展红色游、观光游、观鸟游、科普教学游、休闲度假游，重点推介灵山、董寨鸟类乐园、九里落雁湖、何家冲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龙池和环城生态园等旅游景点，打造一批在省内森林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立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旅游产业体系。

4、林产加工。新建和扩建中小型冷库3座，使板栗贮藏能力达到

2.4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标准分值	自检得分
30 分	30 分

2.4.1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财政预算中单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增速的最高得 10 分。
10	10		

情况说明：

2020 年，罗山县人民政府出台了《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县财政预算中每年单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发展旅游业。2019 年至 2021 年县级本级财政年度实际拨付旅游专项资金分别为 6276.86 万元、8552.87 万元、15352.69 万元用于全域旅游项目建设，分别占当年罗山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8.48%、11.3%、17.83%。

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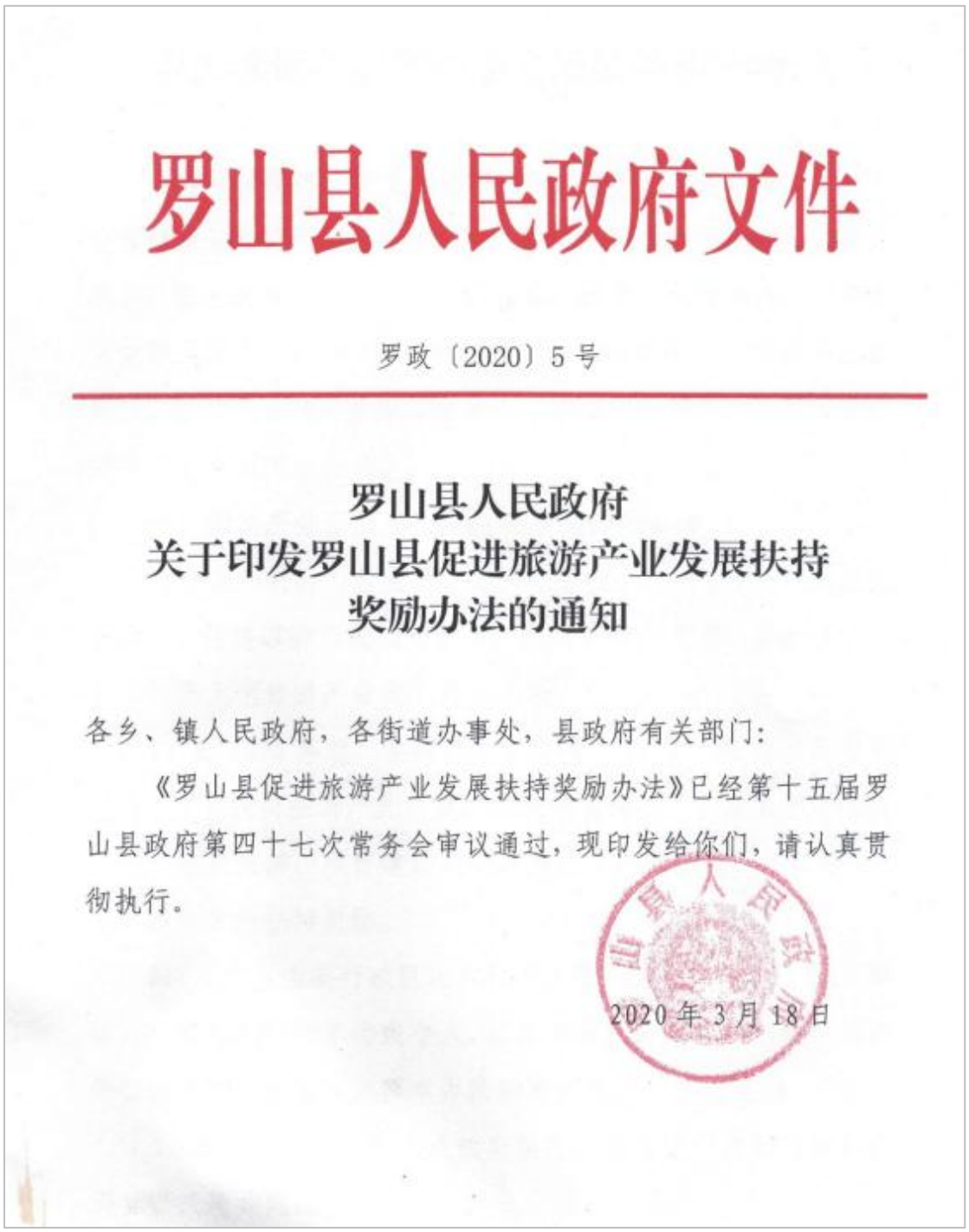
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罗政〔2020〕5 号）

2.2019—2021 年专项经费安排意见表

3.罗山县财政局落实旅游专项资金的情况说明

4.2019-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2.4.1.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罗政〔2020〕5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2020〕5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第十五届罗山县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8日

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健全旅游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着力培育和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设置和管理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旅游产业的积极性，大力拓宽旅游投资渠道，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招商引资为重点、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化旅游产业发展投入机制。

1、自 2020 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基金，作为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品牌创建、智慧旅游、项目建设及农旅融合、民宿发展、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的扶持奖励。

2、凡在罗山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从事旅游管理和经营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参与旅游标准化创建活动的单位或机构，均可以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奖励。

3、本办法由罗山县人民政府制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 2 —

查处的，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凡为骗取奖励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录入信用平台，三年内不得申报奖励。

十一、附则

31、本办法由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期间，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出台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

2.4.1.2 2019—2021年专项经费安排意见表



2019年专项经费安排意见表

表三

标注“●”为政府签批，未标注为序时拨付。　　2019年3月25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股室	拨付方式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增加或减少	说　明	本级安排经费拨付方式		
									合计	序时拨付	政府签批
409	预算	●		全域旅游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罗山县境内全域旅游建设	5000.00		5000.00



2020年专项经费安排意见表

表三

标注“●”为政府签批，未标注为序时拨付。　　2020年3月19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股室	拨付方式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2019年预算	增加或减少	说　明	本级安排经费拨付方式		
									合计	序时拨付	政府签批
409	预算	●		全域旅游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罗山县境内全域旅游建设	5000.00		5000.00



2021年专项经费安排意见表

表三

标注“●”为政府签批，未标注为序时拨付。　　2021年3月2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股室	拨付方式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1年预算	2020年预算	增加或减少	说　明	本级安排经费拨付方式		
									合计	序时拨付	政府签批
409	预算	●		全域旅游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罗山县境内全域旅游建设	5000.00		5000.00

2.4.1.3 罗山县财政局落实旅游专项资金的情况说明

罗山县财政局落实旅游专项资金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罗山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支持下，结合我县全域旅游工作设立了旅游专项资金，强化服务，搭建平台，多措并举，极大促进了全域旅游的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2019 年罗山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4030 万元，全域旅游专项资金投入 6276.86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8.48%。

2020 年罗山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5633 万元，全域旅游专项资金投入 8552.87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11.3%，同比增长 36.26%。

2021 年罗山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6126 万元，全域旅游专项资金投入 15352.69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17.83 %，同比增长 79.50%。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在省厅和市局的科学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与正确决策下，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和资金投入，大力支持全域旅游健康发展。我们将继续把握机遇，抓住关键，攻坚克难，积极应对，为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罗山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1.4 2019-2021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2019年—2021年旅游专项资金统计表

	2019年专项资金（万元）	2020年专项资金（万元）	2021年专项资金（万元）
县财政局	6276.86	8552.87	15,352.69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内容	金额（万元）
1	环保局	拨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费用	140.00
2	城市管理局	关于拨付县城区2018年日常性维修经费的请示	30.00
3	城市管理局	关于请求增加拨付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经费的请示	53.00
4	城市管理局	拨付2018年度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106.46
5	城市管理局	拨付2018年度县城区城中村及背街巷道临时垃圾收集点建设	19.78
6	城市管理局	拨付罗山县垃圾填埋场雨污（垃圾堆体膜覆盖）工程资金	71.32
7	住建局	罗山县城乡镇总体规划修编费用	427.00
8	水利局	解决《河道采砂规划》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40.00
9	住建局	拨付罗山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政府采购资金	50.60
10	环保局	解决编制石山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勘界成果经费	16.00
11	环保局	解决县级城镇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编制经费	6.00
12	发改委	拨付《罗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经费和工作经费	70.00
13	水利局	拨付编制罗山县河道采砂规划经费	290.00
14	住建局	拨付县城西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二批设计费	128.40
15	城市管理局	城镇垃圾处理经费	178.30
16	交通局	县乡道路养护费	100.00
17	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拨付灵山风景区综合整治活动经费	50.00
18	罗山县水利局机关	拨付县城内河小潢河治理工程资金	1600.00
19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	3500.00
合计			6276.86

2019年罗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2020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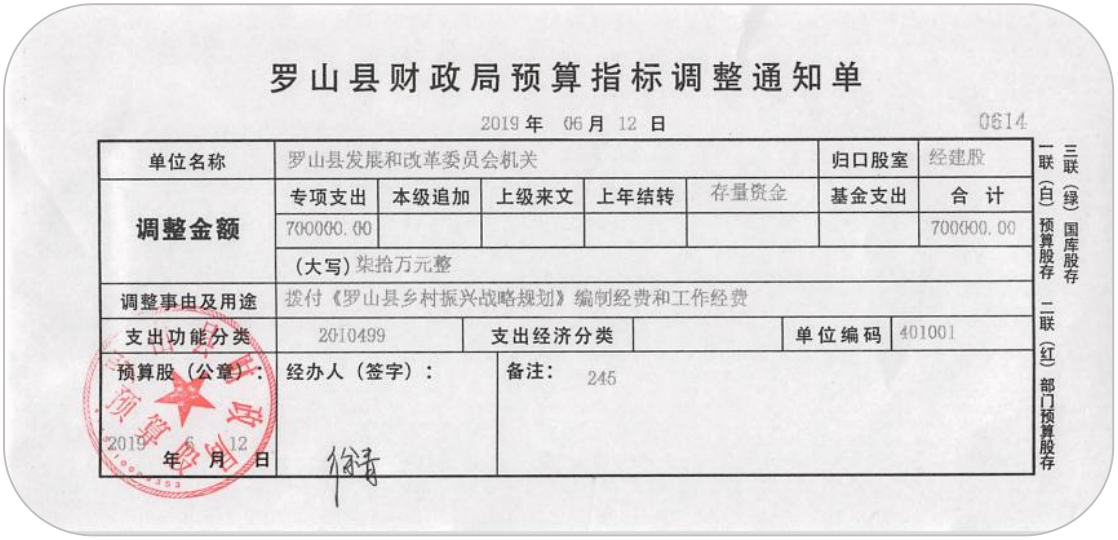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内容	金额（万元）
1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拨付国道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2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拨付S336县罗淮路道路两侧路肩整治工程资金	175.00
3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拨付解决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配套资金	500.00
4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拨付江淮北路绿化工程款	82.70
5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拨付江淮北路畅通工程改造资金	216.11
6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机关	拨付西环公园及景观园林建设项目第二批工程款	460.00
7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机关	拨付高速出入口区域绿化建设及北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63.00
8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机关	拨付西环公园绿地及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工程资金	760.00
9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机关	拨付淮河罗山段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款	83.50
10	罗山县董寨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关	拨付解决2019年董寨林场白云林区观鸟服务用房项目资金	80.00
11	罗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拨付西外环带状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728.90
12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沪陕高速连接线维修工程经费	86.86
13	罗山县水利局机关	拨付县城内河小潢河治理工程资金	1000.00
14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拨付变更购置干线公路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资金	355.50
15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拨付编制罗山县城市专项规划经费	69.20
16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农村户改厕资金	919.00
17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拨付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经费	850.00
18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拨付城镇垃圾处理经费	80.00
19	罗山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拨付施工安装高空智能降尘除霾设备系统工程经费	85.90
20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拨付县城西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经费	64.20
21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机关	拨付龙山大道东段新建绿化带绿化工程款	58.00
22	罗山县董寨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关	拨付董寨自然保护区工作经费	80.00
23	罗山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拨付灵山旅游公司宾馆违建拆除和绿化工作经费	59.00
24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	500.00
25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项目资金	700.00
26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	拨付编制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经费	96.00
合计			8552.87

2020年罗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2021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内容	金额（万元）
1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拨付住建局在建重点项目款（三里桥游园、北环路与罗武路交叉口西南角景观改造等11个项目）	1337.00
2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200.00
3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	1749.70
4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拨付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缺口资金	69.68
5	罗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拨付县不动产中心装修及“情满大别山，走进何家冲”等活动费用	70.50
6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创建县乡道安全文明示范路段建设资金	100.00
7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何家冲至G4高速公路鸡公山站段旅游公路项目工程款	1637.00
8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周党至山店大修工程项目资金	520.00
9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拨付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匹套资金	500.00
1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建设指挥部	拨付罗山县江淮生态城规划区内220千伏潢狮Ⅰ潢狮Ⅱ线路改建工程启动资金	500.00
11	罗财预文	2021年生态护林员岗位项目资金	581.00
12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拨付河南省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信阳市分会场庆祝活动及第二届何家冲乡村振兴论坛有关费用	108.00
13	何家冲学院	拨付大别山艺术馆等3个展馆布展费用	1700.00
14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拨付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等9个在建项目工程款	635.51
15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灵山大道（三里桥至龙山大道）人行道整修工程资金	191.67
16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拨付行政东路人行道降坡整修工程建设资金	52.00
17	罗山县水利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县城内小潢河治理工程资金	1798.00
18	罗山县水利局机关	拨付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调查测量资金	166.80
19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机关	拨付“农民丰收节暨第二届何家冲乡村振兴论坛”鲜花绿植摆放所需经费	53.36
20	罗财预文	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奖补资金	850.00
21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滨河北路提质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500.00
22	罗财预文	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奖补资金	750.00
23	罗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拨付县文化中心亮化工程费用	74.46
24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	拨付何家冲长征文化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提升规划设计申报书编制项目费用	76.50
25	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分公司	拨付县城路灯费	90.00
26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机关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检测经费	160.00
27	罗山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拨付罗山县智慧生态系统采购经费	408.51
28	罗山县园林绿化中心	拨付城市绿化养护费	130.00
29	罗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拨付县行政中心亮化工程费用	58.00
30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机关	拨付罗山县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采购经费	229.00
31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	拨付2021年罗山县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56.00
合计			15352.69

2021年罗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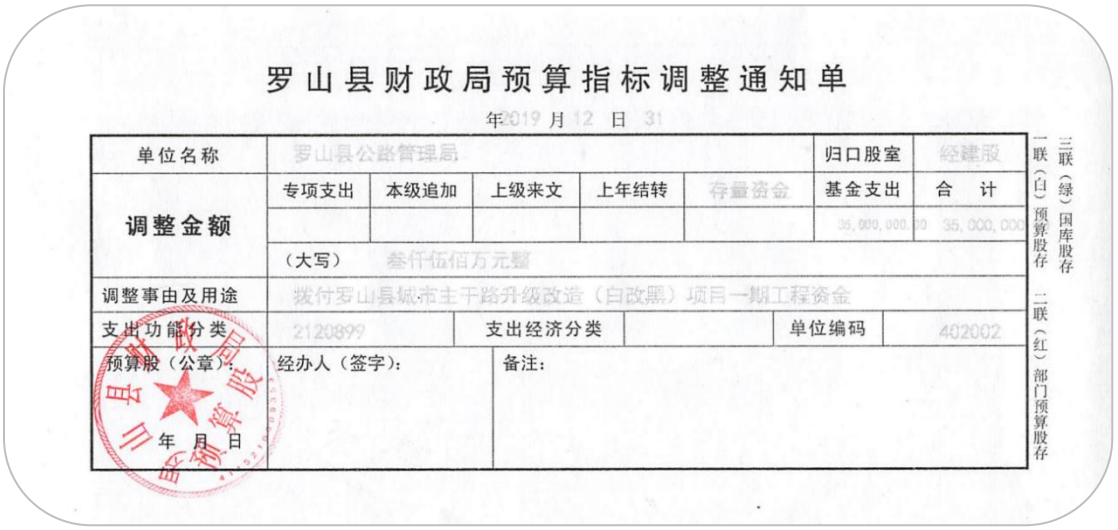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2019 年 06 月 12 日 0614

单位名称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归口股室	经建股
调整金额	专项支出	本级追加	上级来文	上年结转	存量资金	基金支出	合 计
	700000.00						700000.00
	(大写) 柒拾万元整						
调整事由及用途	拨付《罗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经费和工作经费						
支出功能分类	2010499		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编码	401001
预算股(公章): 2019 年 6 月 12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245				

三联(绿)国库股存 一联(白)预算股存 二联(红)部门预算股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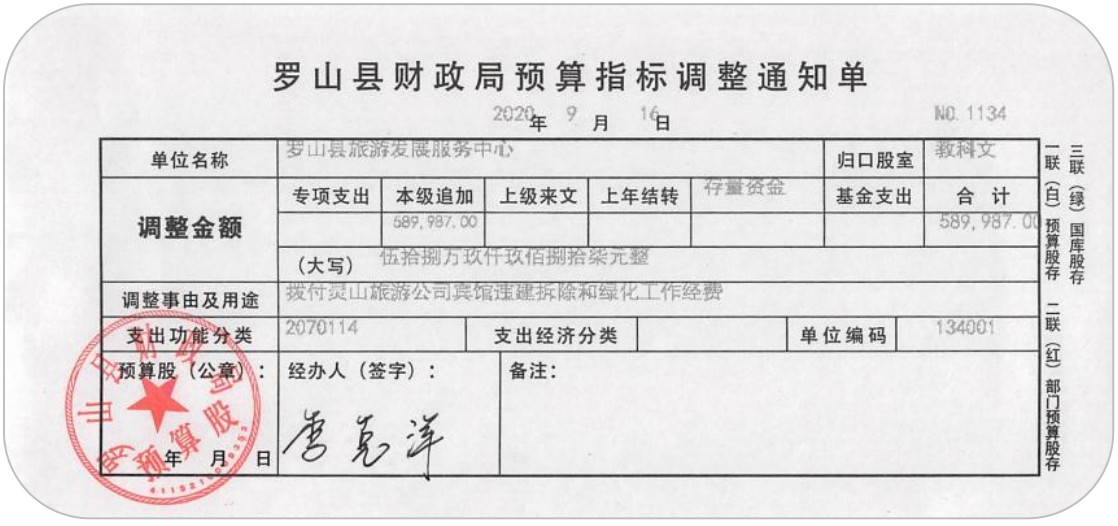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年 2019 月 12 日 31

单位名称	罗山县公路管理局					归口股室	经建股
调整金额	专项支出	本级追加	上级来文	上年结转	存量资金	基金支出	合 计
						35,000,000.00	35,000,000
	(大写) 叁仟伍佰万元整						
调整事由及用途	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	2120899		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编码	402002
预算股(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三联(绿)国库股存 一联(白)预算股存 二联(红)部门预算股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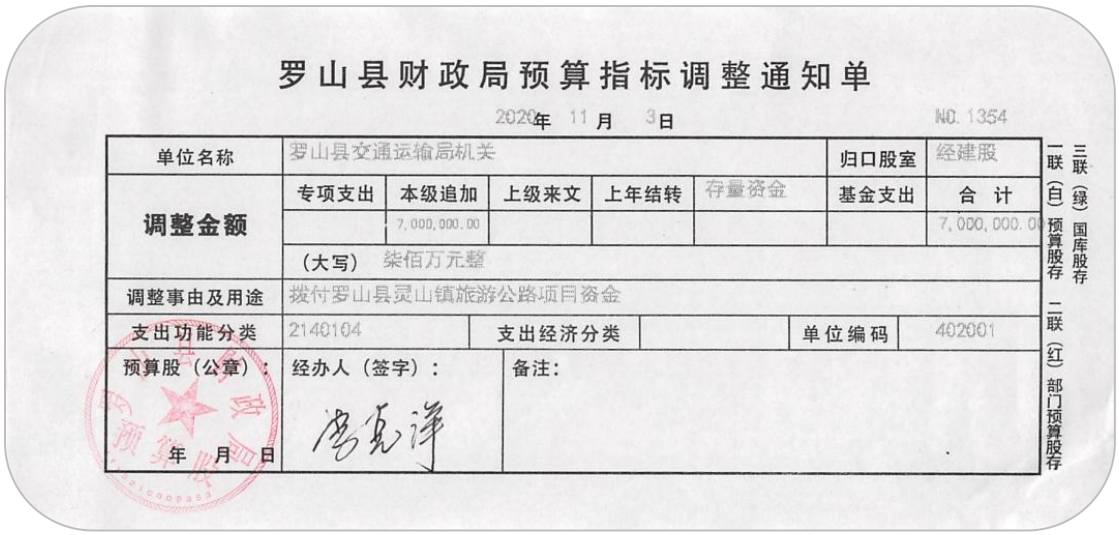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2020 年 9 月 16 日 NO. 1134

单位名称	罗山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归口股室	教科文
调整金额	专项支出	本级追加	上级来文	上年结转	存量资金	基金支出	合 计
		589,987.00					589,987.00
	(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调整事由及用途	拨付灵山旅游公司宾馆违建拆除和绿化工作经费						
支出功能分类	2070114		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编码	134001
预算股(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三联(绿)国库股存 一联(白)预算股存 二联(红)部门预算股存

2019-2021 年罗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拨款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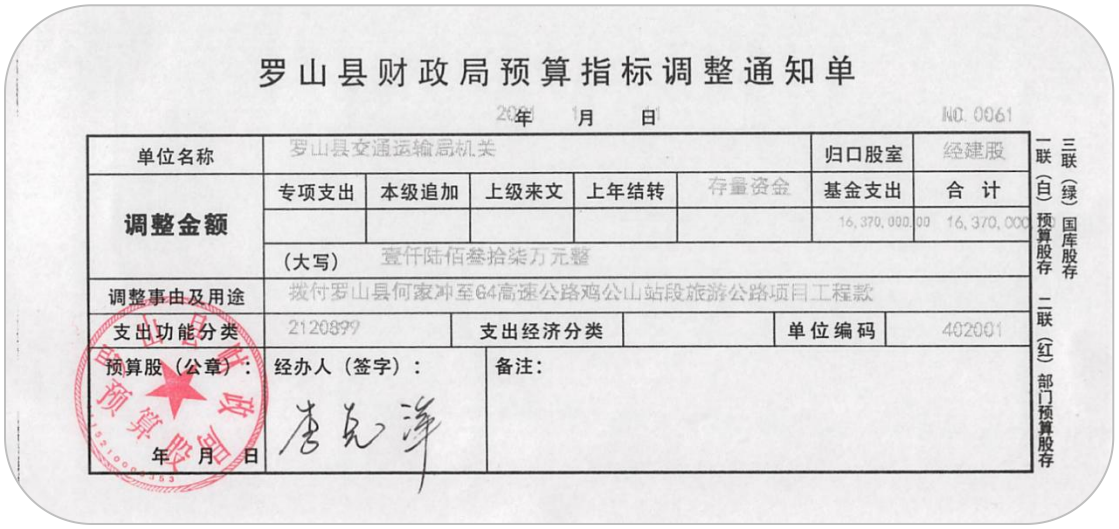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2020年 11月 3日 NO. 1354

单位名称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归口股室	经建股
调整金额	专项支出	本级追加	上级来文	上年结转	存量资金	基金支出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大写) 柒佰万元整						
调整事由及用途	拨付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项目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	2140104	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编码	402001		
预算股(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三联(绿)国库股存 一联(白)预算股存 二联(红)部门预算股存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20 年 月 日 NO. 0061

单位名称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归口股室	经建股
调整金额	专项支出	本级追加	上级来文	上年结转	存量资金	基金支出	合 计
						16,370,000.00	16,370,000
	(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柒万元整						
调整事由及用途	拨付罗山县何家冲至G4高速公路鸡公山站段旅游公路项目工程款						
支出功能分类	2120899	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编码	402001		
预算股(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三联(绿)国库股存 一联(白)预算股存 二联(红)部门预算股存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202 年 6 月 日 NO. 0768

单位名称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					归口股室	行政政法
调整金额	专项支出	本级追加	上级来文	上年结转	存量资金	基金支出	合 计
		765,000.00					765,000.00
	(大写) 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调整事由及用途	拨付何家冲长征文化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提升规划设计申报书编制项目费用						
支出功能分类	2070114	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编码	102011		
预算股(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三联(绿)国库股存 一联(白)预算股存 二联(红)部门预算股存

2019-2021年罗山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拨款单

2.4.2 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统筹各部门资金用于发展旅游的，达到一定规模的，最高得5分。
5	5		

情况说明：

罗山县形成多部门联动和共建格局，2019年至2021年，我县共统筹安排用于住建、交通、生态、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扶贫等方面涉旅资金共计246393.118万元。其中：2019年安排涉旅资金84616.27万元;2020年安排涉旅资金62288.15万元;2021年安排涉旅资金99488.698万元。

佐证材料：

1.关于罗山县近三年县直重点涉旅部门资金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2.罗山县2019—2021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2.4.2.1 关于罗山县近三年县直重点涉旅部门资金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关于罗山县近三年县直重点涉旅部门资金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经对我县各县直部门近三年财政收支核算，2019 年至2021 年，我县共统筹安排用于住建、交通、生态、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扶贫等方面涉旅资金共计 246393.118 万元。其中：

2019 年我县安排用于住建、交通、生态、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扶贫等方面涉旅资金 84616.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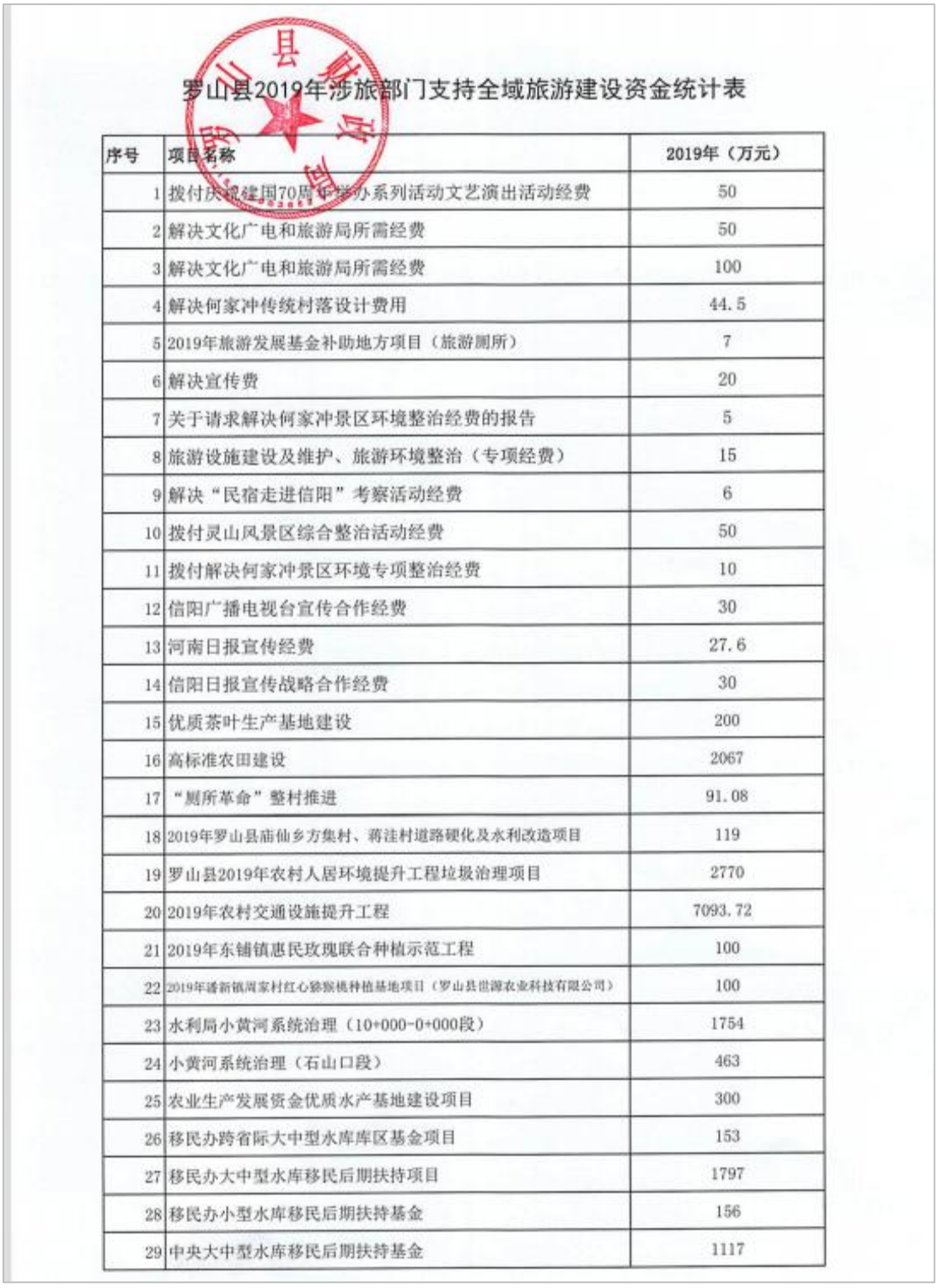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县安排用于住建、交通、生态、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扶贫等方面涉旅资金 62288.15 万元；

2021 年我县安排用于住建、交通、生态、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扶贫等方面涉旅资金 99488.698 万元。

罗山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2.2 罗山县2019—2021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罗山县2019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万元）
1	拨付庆祝建国70周年举办系列活动文艺演出活动经费	50
2	解决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需经费	50
3	解决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需经费	100
4	解决何家冲传统村落设计费用	44.5
5	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旅游厕所）	7
6	解决宣传费	20
7	关于请求解决何家冲景区环境整治经费的报告	5
8	旅游设施建设及维护、旅游环境整治（专项经费）	15
9	解决“民宿走进信阳”考察活动经费	6
10	拨付灵山风景区综合整治活动经费	50
11	拨付解决何家冲景区环境专项整治经费	10
12	信阳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经费	30
13	河南日报宣传经费	27.6
14	信阳日报宣传战略合作经费	30
15	优质茶叶生产基地建设	200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67
17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91.08
18	2019年罗山县庙仙乡方集村、蒋洼村道路硬化及水利改造项目	119
19	罗山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垃圾治理项目	2770
20	2019年农村交通设施提升工程	7093.72
21	2019年东铺镇惠民玫瑰联合种植示范工程	100
22	2019年蟒新镇周家村红心猕猴桃种植基地项目（罗山县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	水利局小黄河系统治理（10+000-0+000段）	1754
24	小黄河系统治理（石山口段）	463
2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质水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
26	移民办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153
27	移民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797
28	移民办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6
29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117

2019年罗山县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罗山县2019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万元）
30	罗山县乡镇公厕建设奖补资金	350
31	产业集聚区天然气管道改线工程项目款	500
32	城市管理项目前期经费	123
33	2018年度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106.46
34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94.53
35	豫财建〔2018〕26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1565.86
36	豫财建〔2018〕257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项目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
37	豫财建〔2018〕286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切块车购税补助资金的通知	1261
38	豫财建〔2019〕1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80
39	豫财建〔2018〕257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项目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416.6
40	罗山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工程（2018-411521-86-01-062263）	160
41	罗山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50
42	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50
43	2019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资金	759
44	豫财建（2019）194号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1020.1
45	乡镇农村垃圾治理缺口经费	680.49
46	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	500
47	尤店乡人居环境道路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382.6
48	2019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240
49	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工程资金	500
50	罗山县江淮北路拓宽改造（一期）道路工程决算尾款	201.14
51	2019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资金	349.59
52	S338线何家冲至G4高速公路鸡公山站段公路改建工程	4800
53	罗山县天元南路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00
54	罗山县杜堰河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3000
55	罗山县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项目	1900
56	罗山县公厕改造工程	1200
57	罗山县原食品公司家属院棚户区改造工程	8500
	合计	84616.27

2019年罗山县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罗山县2020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万元）
1	2020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旅游厕所）资金	28.5
2	2018、2019年度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3
3	2020年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旅游厕所建设奖补）	17.5
4	县文化中心装修工程款	300
5	县文化中心装饰款	294.59
6	灵山旅游公司宾馆违建拆除及绿化工作经费	59
7	文旅局开展文化活动缺口经费	30
8	文旅局筹备全域旅游工作所需经费	50
9	编制罗山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经费	96
10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13500
11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项目	2500
12	何家冲旅游公路绿化景观工程	1700
13	2021年定远乡御碑亭美丽乡村项目美丽乡村项目	348
14	2020年罗山县春节联欢晚会经费	30
15	信阳日报社2020年深化宣传战略合作经费	30
16	央视记者采访经费	10
17	优质茶叶生产基地	200
18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	5271
20	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780.49
21	农旅融合产业扶贫奖补项目	4023
22	2020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改善项目	3900
23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79
24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45
25	水利局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351
26	九龙河何家冲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水利）	417
27	小龙山水库溢洪道上游右岸与南干渠进水口衔接处浆砌石翼墙坍塌水毁修复项目	110
28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至县城输水取水口两侧岸坡隔离防护工程项目款	175
29	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	3500

2020 年罗山县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罗山县2020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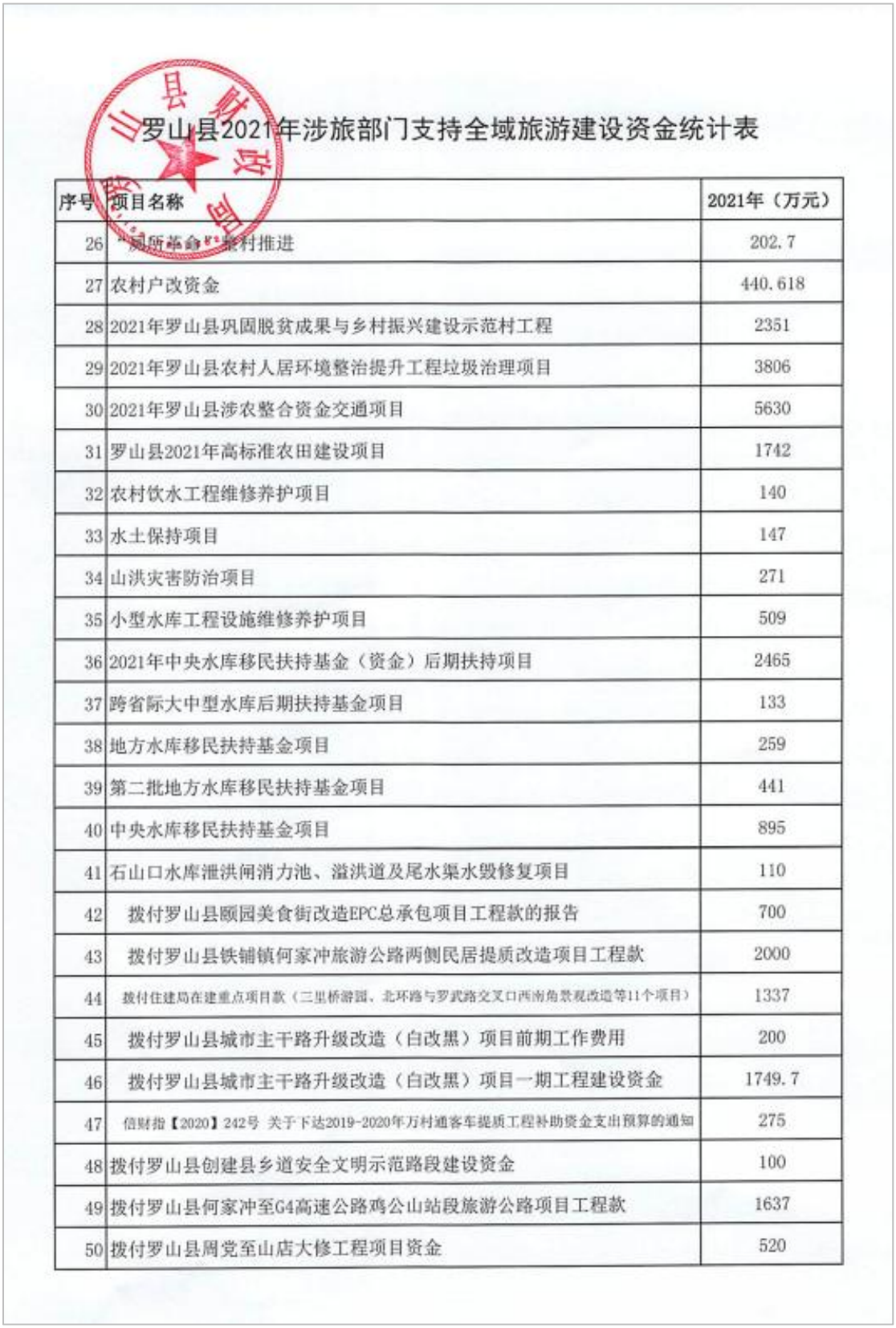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万元）
30	国道[illegible]绿化建设项目资金	200
31	S336县罗淮路道路两侧路肩整治工程资金	175
32	解决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配套资金	500
33	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分公司拨付龙山大道东段电力线路拆迁工程款	260
34	江淮北路畅通工程改造资金	216.11
35	西环公园及景观园林建设项目第二批工程款	460
36	高速出入口区域绿化建设及北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63
37	西环公园绿地及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工程资金	760
38	县城区大气污染监测点周边黄土裸露整治工程建设资金	197
39	信财指【2020】33号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改造、路网改善切块资金	1210
40	信财指【2020】32号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防工程车购税切块资金	1063.9
41	信财指【2020】5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1850.2
42	信财指【2020】87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助资金	175
43	信财指【2020】102号关于下达2020年干线公路、内河航运等省补助资金	442.2
44	信财指【2020】102号关于下达2020年干线公路、内河航运等省补助资金	122
45	龙山大道东段新建绿化带绿化工程款	58
46	[illegible]	440
47	九武东路（原南城雨水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资金	508.98
48	信财指【2020】62号关于下达信阳市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250
49	信财指【2020】62号关于下达信阳市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33.59
50	信财指【2020】63号关于下达信阳市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1827.59
51	信财指【2020】63号关于下达信阳市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30
52	信财指【2020】72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429
53	信财指【2020】193号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525
54	信财指【2020】265号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省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200
55	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	500
56	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项目资金	700
57	信财指【2020】342号 关于下达信阳市2020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618.5
	合计	62288.15

2020年罗山县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罗山县2021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万元）
1	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何家冲纪念馆	60
2	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天湖墓地安防工程	210
3	2021年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一批）	80
4	2021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0.6
5	2021年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陈列布展）	200
6	2021年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旅游厕所建设）	13
7	灵山风景区“2021质量提升年”活动经费	30
8	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系列文化活动经费	50
9	中国农民丰收节所需经费	80
10	中国农民丰收节所需经费	20
11	文化活动及旅游宣传经费	10
12	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4
13	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56
14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11500
15	罗山县灵山风景名胜区设施提升工程	14800
16	罗山县旅游公路灵山至九里段(复浇沥青段）道路提升工程	2000
17	罗山县灵山镇至何家冲旅游公路沿线提质改造工程	2000
18	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1000
19	2021年美丽乡村项目（潘新220万元，尤店179万元）	399
20	2020年何家冲村红色美丽乡村项目（2021年下达）	300
21	何家冲长征文化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提升规划设计申报书编制项目费用	76.5
22	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三届何家冲乡村振兴论坛活动经费	30
23	大别山艺术馆等3个展馆布展费用	1700
24	何家冲长征纪念园创建国家级4A景区宣传经费	20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1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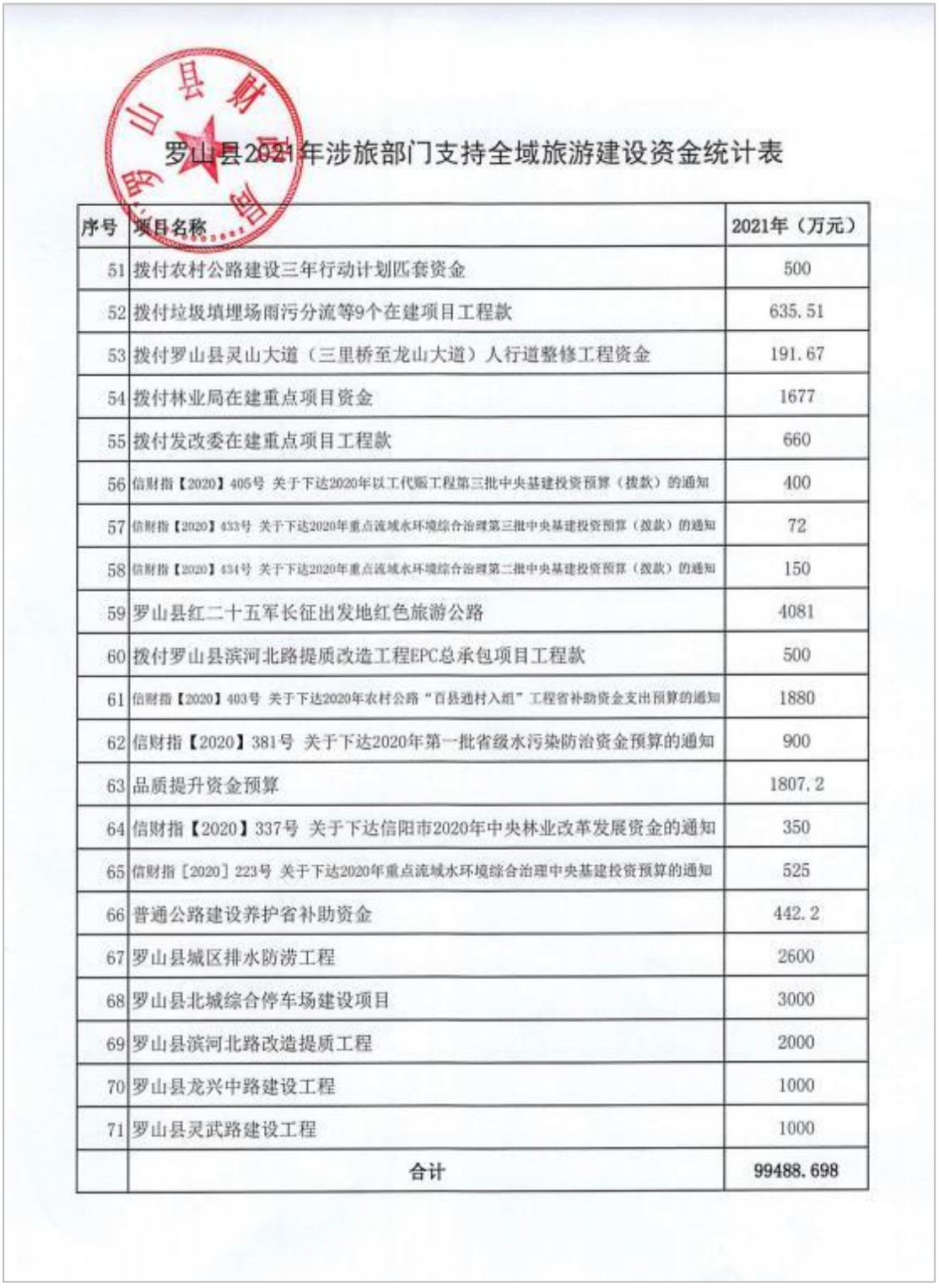
2021年罗山县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罗山县2021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万元）
26	[illegible]村推进	202.7
27	农村户改资金	440.618
28	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	2351
29	2021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垃圾治理项目	3806
30	2021年罗山县涉农整合资金交通项目	5630
31	罗山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42
3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40
33	水土保持项目	147
34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71
35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509
36	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后期扶持项目	2465
37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33
3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259
39	第二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441
4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895
41	石山口水库泄洪闸消力池、溢洪道及尾水渠水毁修复项目	110
42	拨付罗山县颐园美食街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报告	700
43	拨付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旅游公路两侧民居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款	2000
44	拨付住建局在建重点项目款（三里桥游园、北环路与罗武路交叉口西南角景观改造等11个项目）	1337
45	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200
46	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	1749.7
47	信财指【2020】242号 关于下达2019-2020年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275
48	拨付罗山县创建县乡道安全文明示范路段建设资金	100
49	拨付罗山县何家冲至G4高速公路鸡公山站段旅游公路项目工程款	1637
50	拨付罗山县周党至山店大修工程项目资金	520

2021 年罗山县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罗山县2021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万元）
51	拨付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匹套资金	500
52	拨付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等9个在建项目工程款	635.51
53	拨付罗山县灵山大道（三里桥至龙山大道）人行道整修工程资金	191.67
54	拨付林业局在建重点项目资金	1677
55	拨付发改委在建重点项目工程款	660
56	信财指【2020】405号 关于下达2020年以工代赈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400
57	信财指【2020】433号 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72
58	信财指【2020】434号 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150
59	罗山县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红色旅游公路	4081
60	拨付罗山县滨河北路提质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500
61	信财指【2020】403号 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省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1880
62	信财指【2020】381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900
63	品质提升资金预算	1807.2
64	信财指【2020】337号 关于下达信阳市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350
65	信财指［2020］223号 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525
66	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省补助资金	442.2
67	罗山县城区排水防涝工程	2600
68	罗山县北城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3000
69	罗山县滨河北路改造提质工程	2000
70	罗山县龙兴中路建设工程	1000
71	罗山县灵武路建设工程	1000
	合计	99488.698

2021 年罗山县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资金统计表

1.《关于请求拨付信阳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经费的报告》(罗宣发〔2019〕43号)
2.《关于请求解决河南日报社宣传经费的报告》(罗宣发〔2019〕45号)
3.《关于请求拨付信阳日报社宣传战略合作经费的报告》(罗宣发〔2019〕44号)
4.《关于请求解决央视记者采访经费的报告》(罗宣发〔2020〕33号)
5.《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罗山县春节联欢晚会经费的报告》(罗宣发〔2019〕50号)
6.《关于申请拨付信阳日报社2020年深化宣传战略合作经费的报告》(罗宣发〔2020〕35号)
7.《关于对县何家冲长征文化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提升规划设计及申报书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报告》(罗何旅〔2020〕3号)
8.《关于请求拨付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三届何家冲乡村振兴论坛活动经费的报告》(罗振办〔2021〕2号)
9.《关于申请拨付大别山艺术馆等3个展馆布展费用的请示》(何院文〔2021〕1号)
10.《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关于请求解决何家冲长征纪念园创建国家级4A景区办公经费的报告》(罗何旅〔2020〕6号)
11.《关于下达2020年度定远乡御碑亭美丽乡村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罗财预〔2020〕64号)

的报告》(罗发改〔2018〕61号)
49.《关于请求县政府拨付县城市管理局项目前期费用的报告》(罗城管〔2019〕13号)
50.《关于拨付2018年度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罗城管〔2019〕48号)
51.《关于请求拨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报告》(罗发改〔2019〕20号)
52.《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省补助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19〕70号)
53.《关于拨付场站建设项目省补资金的请示》
54.《关于申请罗山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请示》(罗交〔2019〕94号)
55.《关于下达信阳市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19〕61号)
56.《关于下达信阳市2019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19〕60号)
57.《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19〕285号)
58.《关于拨付各乡镇农村垃圾治理缺口经费的请示》(罗城管〔2019〕231号)
59.《罗山县公路管理局关于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的报告》(罗公路办〔2019〕31号)
60.《关于拨付尤店乡人居环境道路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

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的报告》(罗公路办〔2020〕35号)
96.《关于解决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项目资金的请示》(罗交〔2020〕152号)
97.《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信阳市2020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0〕342号)
98.《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信财指〔2020〕351号)
99.《关于下达2020年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信财指〔2020〕376号)
100.《关于拨付罗山县顾园美食街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报告》(罗建发〔2020〕197号)
101.《关于申请拨付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旅游公路两侧民居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款的请示》(罗建发〔2020〕175号)
102.《罗山县公路管理局关开请求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报告》(罗公路工〔2020〕5号)
103.《罗山县公路管理局关于请求拨付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的报告》(罗公路工〔〔2020〕4号)
104.《关于请求拨2020年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请示》
105.《关于下达2019-2020年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242号)

号)
152.《罗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手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第二批涉农资金交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罗脱贫指〔2020〕44号)
153.《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信财指〔2020〕1号)
154.《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490号)
155.《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信财指〔2020〕1号)
156.《关于下达2019年信阳市水利工程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19〕265号)
157.《关于下达2020年信阳市水利工程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0〕492号)
158.《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0〕249号)
159.《关于下达2021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信财指〔2021〕310号)
160.《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罗脱贫指办〔2021〕46号)
161.《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0〕590号)
162.《罗山县脱贫攻坚指择部办公室关于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垃圾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

涉旅部门支持全域旅游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罗山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

领款单位	交通局				资金来源	预算内
拨款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的家庭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1500000		¥：1500000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用 途	罗山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填发股室（签章）：2019年8月28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联：填发股室存



罗山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

领款单位	住建局				资金来源	预算内
拨款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的家庭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大写)	叁仟万元整					
用 途	罗山县杜堰河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填发股室（签章）：2019年6月20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联：填发股室存



罗山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

领款单位	住建局				资金来源	预算内
拨款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的家庭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2011400		¥：2011400
(大写)	贰佰零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用 途	罗山县汇淮北路拓宽改造（一期）道路工程决算尾款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填发股室（签章）：2019年12月16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联：填发股室存

2019-2021 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城旅游建设项目资金部分拨款单



罗山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

领款单位	罗山县公路局				资金来源	预算内
拨款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的家庭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大写) 叁仟伍佰万元整					
用 途	罗山县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白改黑）项目一期工程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填发股室（签章）：2020 年 1 月 8 日	经办人（签章）：张晓红 年 月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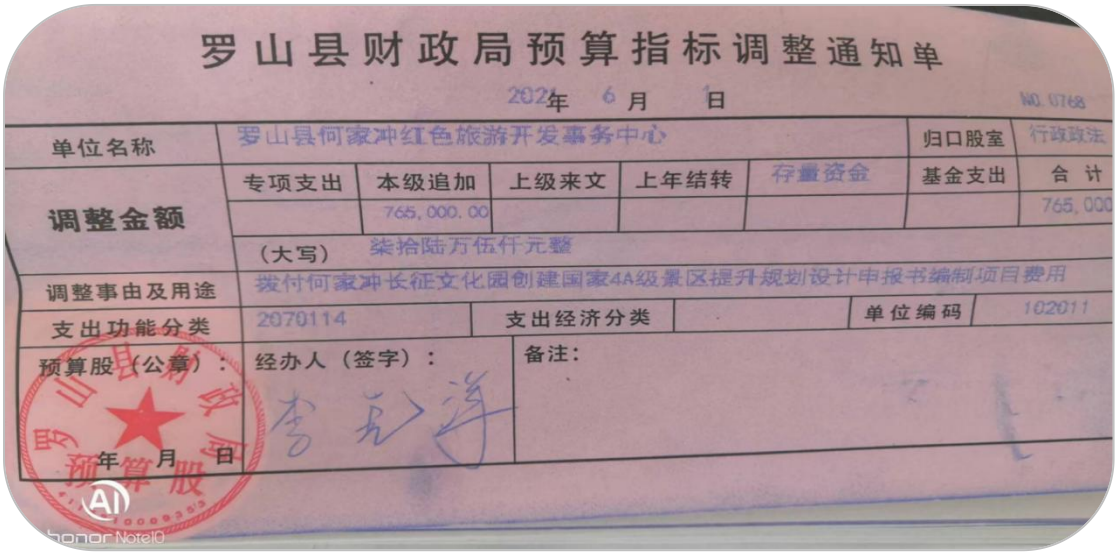
第一联：填发股室存



罗山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

领款单位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资金来源	预算内
拨款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的家庭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8950000.00		¥：8950000.00
	(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用 途	拨信财指[2021]247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 类 22 款 02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类 款 项 名称					¥：
填发股室（签章）：2021 年 9 月 8 日	经办人（签章）：印黎慧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联：填发股室存



罗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2021年 6 月 日 NO. 0768

单位名称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					归口股室	行政事业
调整金额	专项支出	本级追加	上级来文	上年结转	存量资金	基金支出	合 计
		765,000.00					765,000
	(大写) 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调整事由及用途	拨付何家冲长征文化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提升规划设计申报书编制项目费用						
支出功能分类	2070114		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编码	102011
预算股（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2019-2021 年涉旅部门支持全城旅游建设项目资金部分拨款单

2.4.3 政府贷款贴息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对旅游项目，特别是乡村旅游以及旅游公共类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政策，并付诸实施；或金融部门主动对接全域旅游，为旅游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5 分。
5	5		

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政府出台了《罗山县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服务中心出台了《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罗山县金融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强县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金融部门主动对接全域旅游，为旅游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佐证材料：

1.《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罗政办〔2022〕4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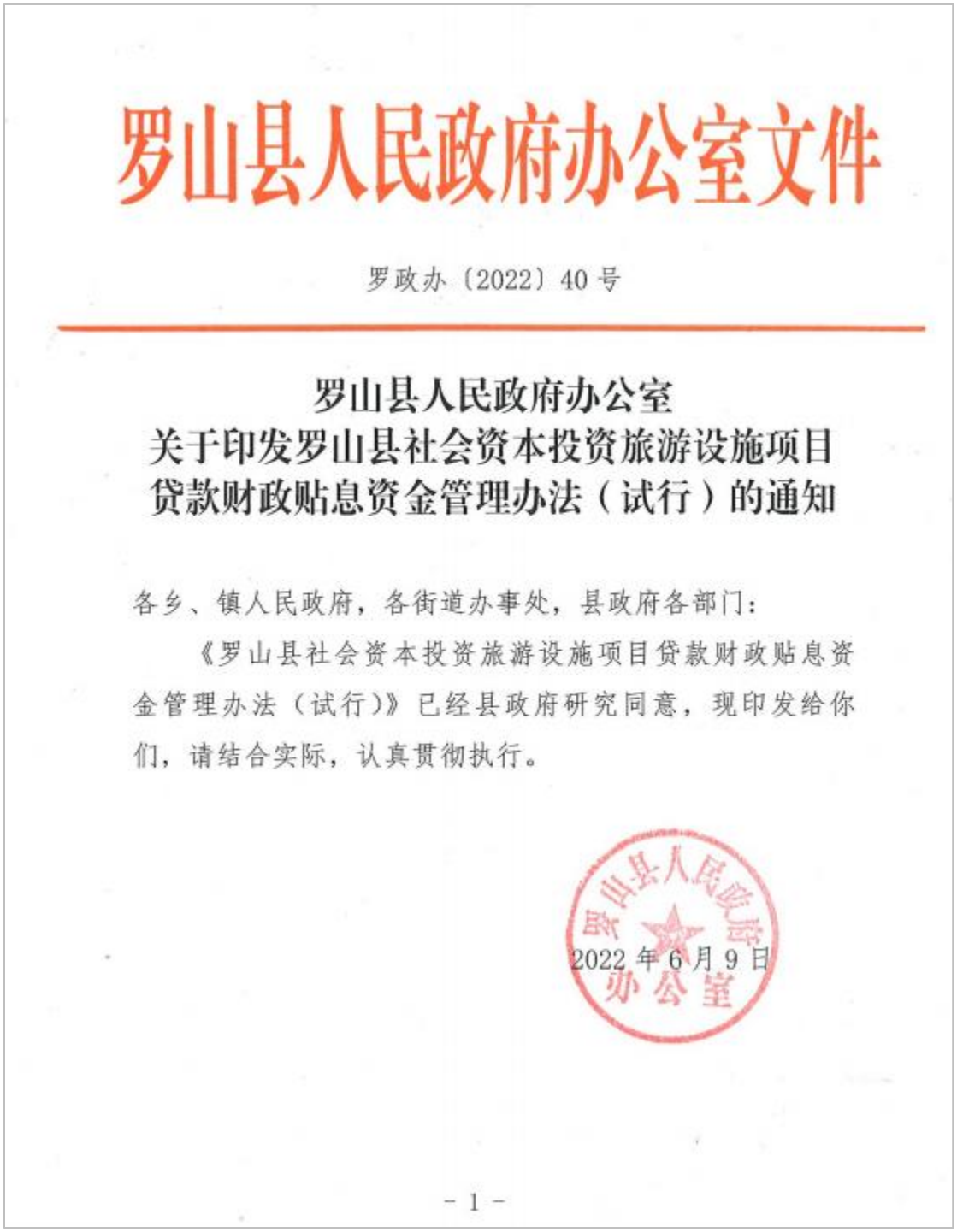
2.《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金服〔2021〕7 号）

3.《关于印发〈罗山县金融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强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罗金服〔2021〕8 号）

4.《关于金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罗金服〔2021〕1 号）

5.《关于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政贴息贷款的批复》（罗财字〔2022〕23 号）（贴息 500 万元）

2.4.3.1《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罗政办〔2022〕40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2〕40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
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罗山县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 1 －

罗山县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进罗山县旅游业的发展，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罗山县旅游市场发展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旅游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纳入本县年度旅游发展规划的项目，包括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旅游配套设施、旅游景区及旅游产品开发项目等。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以下简称项目贷款），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县以非财政资金投入旅游设施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贷款。

第四条财政贴息资金。本办法所称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县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项目贷款利息部分给予补助的资金。

第五条贴息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额度控制、先贷后贴的原则。

第六条县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并纳入本级预（决）算管理，组织对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县文广旅局负责贴息资金申请的初审、预（决）算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具体开展贴息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

第七条贴息资金申请条件如下：

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贴息资金的，将责令其整改，追回贴息资金，取消其享受贴息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县文广旅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贴息资金申报说明

2. 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4.3.2《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金服〔2021〕7号）

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文件

罗金服〔2021〕7号

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工作部门，驻罗各金融机构：

现将《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1-

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力度，改进和提升金融对旅游业的服务水平，促进我县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全力打造旅游名县，充分发挥金融支持旅游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依托我县丰富的旅游资源，以生态做环境，以产业做架构，以文化为内容，以旅游为市场，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机制，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旅游管理体系，推动我县旅游产业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切实提高我县旅游服务质量和产业经济效益，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重要意义

加快发展旅游业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重要力量，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方面和体现。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和旅游业的紧密结合，既是合理配置旅游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的有效途径，也是拓宽旅游产业链条，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不断

2.4.3.3《关于印发〈罗山县金融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强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罗金服〔2021〕8号）

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文件

罗金服〔2021〕8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金融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强县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地方金融组织：

《罗山县金融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强县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28日

-1-

罗山县金融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强县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推动旅游业成为我县战略性支柱产业，进一步加大旅游金融信贷支持，完善旅游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旅游金融服务水平，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金融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金融支持旅游龙头公司、运用资本将"吃、住、行、游、购、娱"等环节珍珠编串项链的方式，培育"旅游+"融合发展和"全域旅游"产业链新模式，不断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充分发挥旅游业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的产业优势，努力把旅游业发展成为战略支柱产业。

二、持续加大旅游产业信贷支持力度

（二）进一步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旅游景区、精品旅游线路、文化产业园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探索利用银团贷款方式支持大型旅游项目建设，对已介入的在建旅游项目，继续合理满足项目正常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加大对非

之间的沟通合作，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为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合作，了解政府旅游产业发展战略，及时收集、筛选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资金需求信息，对列入全县旅游重点项目名录的重点项目和旅游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满足重点旅游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

（十二）强化信贷风险管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旅游项目的前期考察、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全过程，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风险控制。对出现较大风险的旅游融资项目，要通过加强与政府、企业的信息互通和联动，共商共议，主动防控风险。各乡镇和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旅游产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等信用增级机制，构建政、银、证、保及中介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风险缓释体系。

2.4.3.4 《关于金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罗金服〔2021〕1号）

罗山县金融服务中心文件

罗金服〔2022〕1号

关于金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为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快发展旅游业是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推动力量，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

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抓住旅游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支持和推进旅游业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一极四区”新罗山注入“金融活水”。

二、加大文旅产业信贷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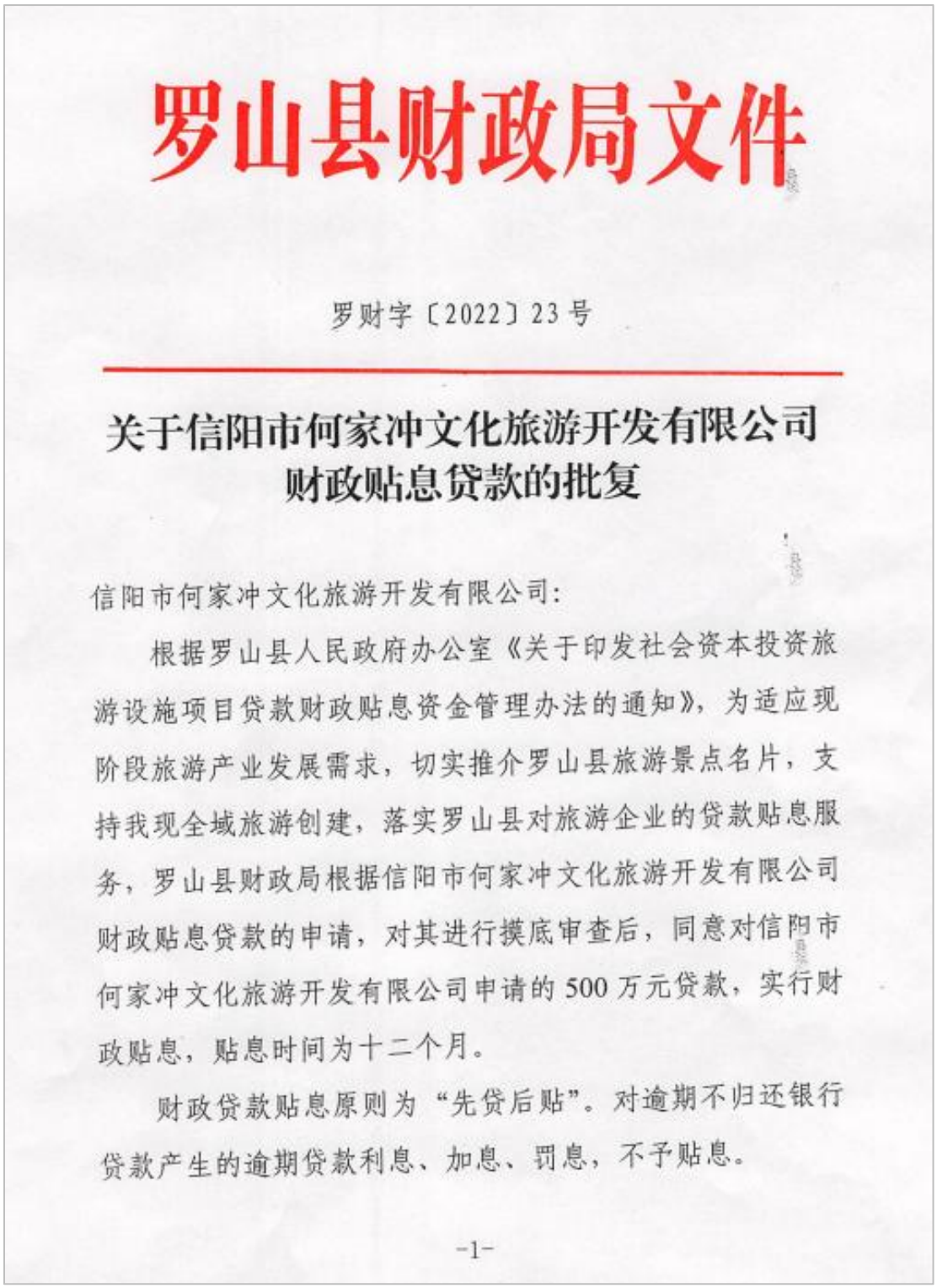
一要拓宽中小微文旅企业纾困渠道。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资金需求的民营、中小微文旅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应续尽续”的原则，通过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做好资金接续。要创新信贷产品，支持更多文旅小微企业获得纯信用贷款支持。

二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完善内部成本分摊和收益共享机制，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不断降低。

三要简化优化审批流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准入、评级授信、利率审批、项目预审等环节，简化流程，限时服务，提高文旅企业信贷服务便利性。对重点企业、优选项目实施名单制管理，实行专人跟进。

四要创新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各类融资担保

2.4.3.5《关于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政贴息贷款的批复》（罗财字〔2022〕23号）（贴息500万元）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字〔2022〕23号

关于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政贴息贷款的批复

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为适应现阶段旅游产业发展需求，切实推介罗山县旅游景点名片，支持我现全域旅游创建，落实罗山县对旅游企业的贷款贴息服务，罗山县财政局根据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政贴息贷款的申请，对其进行摸底审查后，同意对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500万元贷款，实行财政贴息，贴息时间为十二个月。

财政贷款贴息原则为“先贷后贴”。对逾期不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贴息。

-1-

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企业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罗山县财政局

2022年6月30日

-2-

2.4.4 旅游发展奖励或补助政策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的项目和对重大项目年度完成率较高的制定奖励政策并付诸实施，最高得 5 分。
5	5		

情况说明：

制定了《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和《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对重大项目年度完成率较高的进行奖励。

佐证材料：

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罗政〔2020〕5 号)

2.《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罗政办〔2020〕7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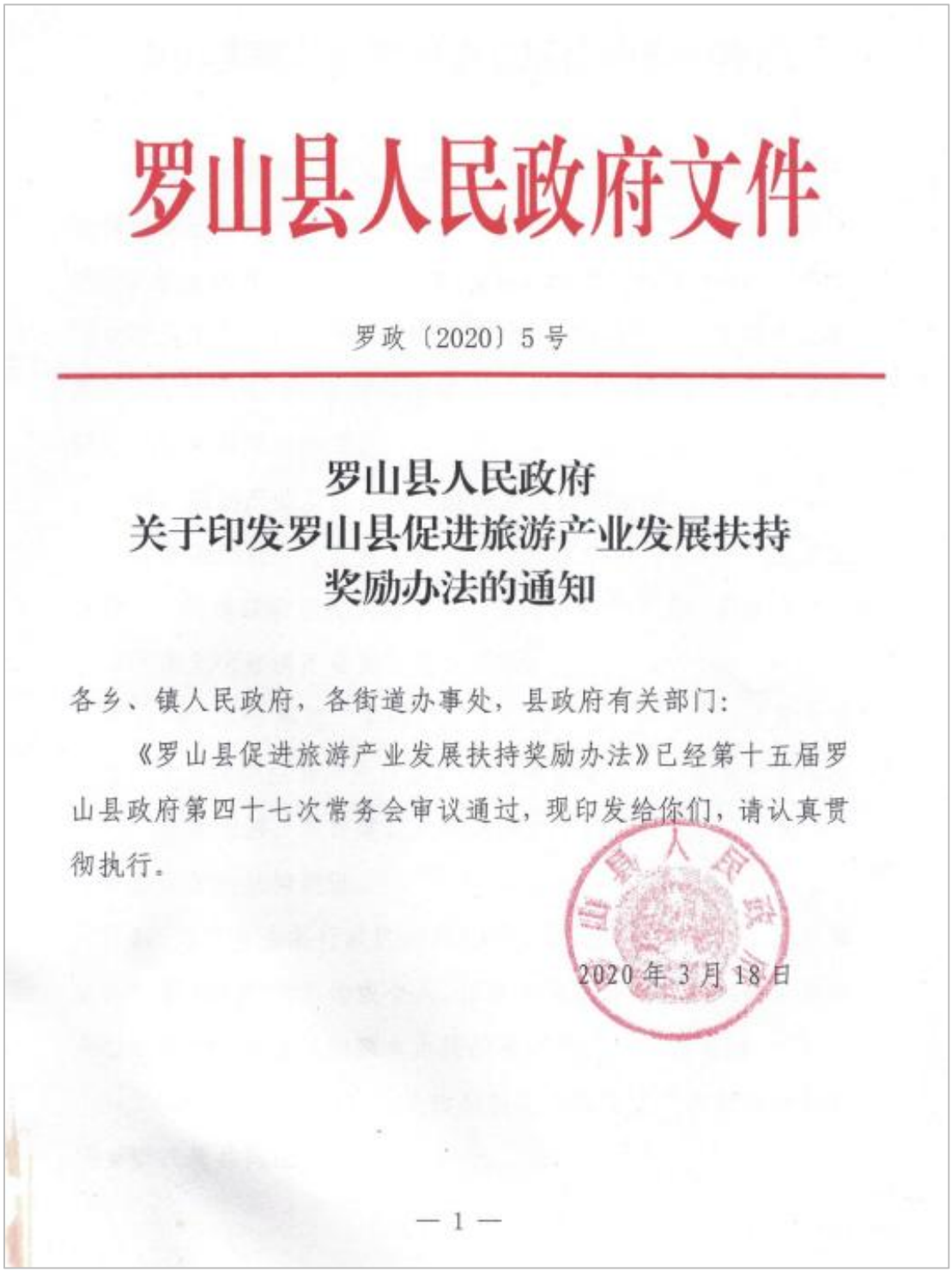
3.《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 2020 年 41 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0〕10 号）

4.《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 2021 年 42 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1〕8 号）

5.《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 2022 年 35 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2〕11 号）

6.《中共罗山县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罗文〔2022〕15 号）

2.4.4.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罗政〔2020〕5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2020〕5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第十五届罗山县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8日

— 1 —

七、优化旅游投资环境

23、对入库税收比上年增加20万元以上的旅游企业，按其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值的10%予以奖励。

24、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通过PPP、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旅游厕所及污水处理、停车场、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成绩突出、贡献较大，入库税收比上年增加100万元以上且高于历史最高年份的民营旅游企业奖励5万元，旅游企业连续三年纳税额达到200万元或当年实际纳税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所纳税额地方留存部分的0.5%给予奖励。

八、强化旅游规划实施

25、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罗山县文化旅游总体规划》，鼓励有旅游资源的乡镇（街道）、村编制旅游开发规划。对乡镇（街道）、村按照县级总体规划实施旅游项目的，县直相关单位在资金、政策和项目上给予倾斜。对乡镇（街道）、村经县政府同意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并通过评审的，按照规划编制费的40%给予奖补。

九、用足用活土地政策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罗山县土地利用规划应充分考虑旅游产业发展用地的实际需要，优先保障通往景区旅游道路，旅游“六小工程”（停车场、旅游厕所、垃圾集中收集站、医疗急救站、

2.4.4.2《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罗政办〔2020〕71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0〕71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考核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 1 -

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全面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 、考核对象

承担重点项目建设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的县直单位。

二、考核方式

根据县政府明确的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结合督查督导情况，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考核评分等方式，分别以月度、季度、年度为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对承担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的考核

1.月度考核

每月按各项目责任单位上报的项目投资完成额、形象进度、开竣工情况、信息报送等内容进行考核，并就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1）当月投资目标完成情况（45分）

以当月完成年度计划投资比例为依据，比例最高者得40分，其他单位以当月完成投资比例除以最高者再乘以40分作为该单位得分。当月投资进度前3名的分别加5、3、2分。

督查室或上级相关部门督察督办的得 20 分；每被下达一次《督办通知单》的扣 2 分：督办要求未完全落实的一次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四）加分情形

年度考核时，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加分：

1. 乡镇（街道）、县直单位本年度协调省外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每注册一个加 3 分，计入年度考核分数。

2. 乡镇（街道）、县直单位本年度协调企业新进“四上”企业，每进库一个加 3 分，计入年度考核分数。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将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全县目标考核，作为对乡镇（街道）、县直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2.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责任单位考核结果运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排名前三名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用于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同志给予表彰。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 8 -

2.4.4.3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2020年41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0〕10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0〕10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2020年41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确定罗山县2020年41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关于确定2020年罗山县重点民生实事责任单位的通知》《关于确定2020年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 1 -

关于确定罗山县2020年41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加强督办，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示范带动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经县委、县政府研究，从全县2020年96个重点项目中确定41个项目重点攻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项目长”负责制

实行县处级领导分包重点攻坚项目，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县处级领导担任项目长，项目主管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责任人，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项目监督，推动项目建设。实行“五一四包”工作机制，即：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班子服务、一个部门负责、一套实施方案，包项目落地、包完善手续、包工程进度，一包到底。

二、实行例会制

专题会由项目长主持召开，项目专班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制定项目推进的落实方案，具体研究项目建设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提出解决办法。每月召开重点攻坚项目推进会。推进会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听取项目长和相关责任人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

附件：

罗山县2020年41个重点攻坚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长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截止2019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合计（41个）					3570687	99300	1032051				
1	张长斌	罗山县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	新建	2020.5-2022.12	105000		70000	总建筑面积160.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园绿化工程、游客中心、民宿、儿童乐园、创客基地、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等	林茶局 城投公司 尤店乡	李太友 虎大勇 丁福云	市重点项目
2		2020年农旅融合产业扶贫项目	新建	2020.5-2020.12	16500		16500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建设农家乐、民宿、茶叶加工、蔬菜分拣等基础设施	扶贫办 文广旅局 林茶局 水产局	张 骞 刘 超 李太友 傅政骅	
3	许震环	老县委政府家属院改造项目	新建	2020.8-2023.12	100000		20000	用地面积4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000平方米	事管中心 县委办 政府办 交运公司	张建华 丁 新 汪心胜 潘载清	

4	刘 耀	罗山县城南生态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8-2022.12	50000		30000	建设占地50亩城乡公交对接站，占地约300亩的“一带一路”奢侈品免税专卖店，对占地约100亩南干渠两侧游园进行生态修复及市政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住建局 龙山街道 城投公司	张 琦 黄家成 虎大勇	
5	朱 玮	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续建	2019.4-2022.10	108000	25000	35000	总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会堂、图书馆、体育馆、红色文化展览馆、何家冲革命学院、民俗文化村、游客服务中心、特色餐饮服务中心等及配套设施，何家冲至G4高速公路鸡公山站段旅游改建工程及何家冲区域环境整治等	何家冲学院	李雨潇	省重点项目
6	李芳军	小东关区域改造项目	新建	2020.4-2022.12	60000		30000	占地面积285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41平方米，拆迁户200余户	龙山街道 交运公司	黄家成 潘载清	
7		石材园区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续建	2019.10-2021.12	25000	3000	15000	昌盛、经邦、成功、伯特利及恒顺六个矿山企业的矿区绿化、矿山道路硬化、喷淋降尘、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数字化矿山等	石材园区	罗 庆	
8	王家军	红二十五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一期）	新建	2020.9-2025.12	200000		80000	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和数字再现五大工程	宣传部 文广旅局 何家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骆中宪 刘 超 陈 俊	

9	余国芳	罗湖生态城项目	新建	2020.8-2025.8	600000		100000	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学校、公园、绿地、医疗康养、行政服务中心、市政道路、管网，区域内河水系整治、安置小区建设等	住建局 罗湖生态城筹建处	张 琦 李培学	市重点项目
10		罗山县石材园区固废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0.3-2021.12	50000		30000	占地面积约200亩，新建厂房面积17200平方米。综合利用花岗岩废石废渣，年加工机制砂1000万吨	石材园区城投公司	罗 庆 虎大勇	市重点项目
11	吕 華	民政北路畅通工程	新建	2020.5-2022.12	25000		15000	新建道路全长738.7米，宽36米，主要建设雨、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及区域改造	住建局 宝城街道 丽水街道 交运公司	张 琦 龚廷树 陈传江 潘载清	
12	张 杨	灵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0.5-2025.12	1000000		50000	灵山风情旅游小镇建设及景区提升工程，升级改造近40公里的旅游路、铺设管道20公里、管网65公里	文广旅局	刘 超	省重点项目
13	叶德朝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续建	2019.10-2021.12	32000	300	15000	32个老旧小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改造以及绿化、亮化、景观提质配套工程	住建局	张 琦	市重点项目

29	周 瑜	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20.6-2021.12	28000		10000	新建污水管网64.93公里，供水管道51.2公里，改扩建供水管道及连接支管36公里	城市管理局	姜安昌	
30		罗山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2020.3-2021.6	15000		10000	用地面积2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6栋36班	教体局 城投公司	郑传辉 虎大勇	市重点项目
31	毕庆向	北安路畅通工程	新建	2020.6-2021.6	29545		29545	新建道路长1600米，宽40米，雨、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及区域改造	宝城街道 城投公司	龚廷树 虎大勇	
32		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6-2021.12	25000		10000	南城、北城等5座停车场建设	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局	宋 涛 姜安昌	
33	张景秋	灵山旅游公路及何家冲旅游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2020.5-2020.12	16690		16690	南信叶至灵山寺旅游公路建设，京港澳高速公路鸡公山站至何家冲学院沿线7.8公里旅游公路两侧765户民居提质改造，京港澳高速公路鸡公山站至烈士陵园两侧公路绿化，绿化总里程10公里	文广旅局 住建局 林茶局	刘 超 张 琦 李太友	
34	杨 洁	行政东路畅通工程	续建	2020.8-2020.12	10000		10000	新建道路长1200米，道路控制红线为30米，雨、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及区域改造	住建局 宝城街道 城投公司	张 琦 龚廷树 虎大勇	
35	何 啸	鸿禧嘉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20.8-2022.12	40000		20000	计划货币安置80户，新建住房80套，面积9600平方米	住建局 丽水街道 城投公司	张 琦 陈传江 虎大勇	

2.4.4.4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2021年42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1〕8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1〕8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2021年42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确定罗山县2021年42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关于确定2021年罗山县重点民生实事责任单位的通知》《关于确定2021年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

－ 1 －

关于确定罗山县2021年42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加强督办，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示范带动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经县委、县政府研究，从全县2021年133个重点项目中确定42个项目重点攻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项目长”负责制

实行县处级领导分包重点攻坚项目，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县处级领导担任项目长，项目主管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责任人，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项目监督推动项目建设。实行“五一四包”工作机制，即：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班子服务、一个部门负责、一套实施方案，包项目落地、包完善手续、包工程进度，一包到底。

二、实行例会制

每月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重点攻坚项目推进会，听取项目长和相关责任人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集中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季度由县委书记

附件：

罗山县2021年42个重点攻坚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长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截止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合计（42个）					3391620	333230	960908			
1	张长斌	罗山县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	续建	2020.05-2022.12	105000	30000	65000	总建筑面积160.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园绿化工程、游客中心、民宿、儿童乐园、创客基地、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等	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尤店乡 城投公司	张 琦 丁 涛 李 益 虎大勇
2	朱玮	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续建	2019.04-2021.12	108000	71000	37000	总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会堂、图书馆、体育馆、红色文化展览馆、何家冲革命学院、民俗文化村、游客服务中心、特色餐饮服务中心等及配套设施，何家冲至G4高速公路鸡公山站段旅游改建工程及何家冲区域环境整治等	何家冲学院	李雨潇

2	朱玮	罗山县江淮生态城教育产业园(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新建	2021.02-2025.09	460000		120000	总建筑面积41.3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研楼、室内体育用房、行政用房、研发中心、活动用房、实训楼、食堂、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等	教体局 发投公司	丁福云 刘 冰
4	李芳军	罗山县小东关区域改造项目	新建	2021.04-2023.12	60000		30000	总用地面积28582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19441平方米，拆迁户200余户	龙山街道办事处 交运公司	黄家成 魏 俊
5	王家军	红二十五军国家长征文化公园	新建	2021.07-2023.12	50000		25000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北上先锋红色古镇提升工程、程子华办公旧址及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红二十五军军部及医院旧址提升工程及长征精神纪念馆馆群等	文广旅局	罗志明
6	余道银	罗山县凤园及宝城、世序广场改造项目	改建	2021.03-2022.12	5000		3300	新建凤园公园，改建宝城广场和世序广场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	住建局	张 琦
7		罗山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续建	2019.10-2025.12	23427	6600	2500	全县120个老旧小区改造，包括水电路气等	住建局	张 琦
8		罗山县龙池大道道路工程（东延）	续建	2020.06-2021.12	34525	25425	5000	新建道路全长801.804米，道路红线50米，道路绿线80米，设计速度60km/h，雨、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及区域改造	宝城街道办事处 城投公司	龚庭树 虎大勇

21		罗山县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续建	2019.05-2021.12	100000	90000	10000	杜堰河治理3.33公里，岸坡整治5.3公里，新建节制闸1座及景观绿化；北干渠治理8.9公里，岸坡整治长度15.4公里，新建节制闸1座；建设景观绿化工程；县城13座桥梁进行改造和统筹县城亮化工程、湿地公园项目的建设	城市管理局 交运公司	丁 涛 魏 俊
22		罗山县民政北路畅通工程	新建	2021.05-2023.12	25000		15000	新建道路全长738.7米，宽36米，主要建设雨、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及区域改造	住建局 宝城街道办事处 丽水街道办事处 交运公司	张 琦 龚庭树 陈传江 魏 俊
23		罗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01-2022.12	14135		5000	d400-d800污水管网总计64.93公里。先期实施一期管网15.04公里	城市管理局	丁 涛
24		罗山县大米厂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续建	2020.05-2022.12	50000	2000	4500	规划用地面积3449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987.4平方米,拟建安置房300套	住建局 粮储局 城投公司	张 琦 陈剑锋 虎大勇
25	王延召	罗山县淅河故道文旅项目	新建	2021.07-2023.12	500000		50000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古罗国文化园、姓氏文化长廊、淅淮河故道风情园、城市花园及配套工程等	文广旅局	罗志明

26	李焕伟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	续建	2020.09-2022.10	15000	2000	10000	新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9600平方米及购置配套设备	卫健委	孙华铭
27	王忠华	罗山县北安路畅通工程	续建	2020.06-2021.06	29545	20555	8500	新建道路长1610米，宽40米，雨、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及区域改造	宝城街道办事处 城投公司	龚庭树 虎大勇
28		罗山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01-2022.12	8000		5000	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南北城综合停车场及龙山大道化工停车场、中心公园停车场、迎宾路停车场、宝城广场停车场、龙鑫批发市场、天元商贸城停车场	交通局 发投公司	宋 涛 刘 冰
29	周瑜	罗山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续建	2020.03-2022.06	10248	1000	6000	规划用地面积28000平方米（折合42亩），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6栋36班	教体局 城投公司	丁福云 虎大勇
30	林森	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项目（乡镇工程）	新建	2021.07-2023.12	101000		30000	新建污水处理厂18座,污水管网154千米	环保局	熊建斌
31	张景秋	罗山县灵山及何家冲旅游公路沿线民居改造工程	续建	2020.05-2021.12	17000	8000	9000	沿线7.8公里旅游公路两侧765户民居提质改造,京港澳高速公路鸡公山站至烈士陵园两侧公路绿化，绿化总里程10公里	文广旅局 住建局 林茶局	罗志明 张 琦 郑祖坤

2.4.4.5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2022年35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的通知》（罗办〔2022〕11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2〕11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罗山县2022年35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确定罗山县2022年35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关于确定2022年罗山县重点民生实事责任单位的通知》《关于确定2022年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等3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 1 -

关于确定罗山县2022年35个重点攻坚项目的通知

为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办核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示范带动全县项目建设，经县委、县政府研究，从全县2022年161个重点项目中确定35个项目重点攻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项目长”负责制

实行县处级领导分包重点攻坚项目，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县处级领导担任项目长，项目主管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责任人，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项目监督推动项目建设。实行“五一四包”工作机制，即：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班子服务、一个部门负责、一套实施方案，包项目落地、包完善手续、包工程进度，一包到底。

二、实行月调度制

每月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重点攻坚项目推进会，对35个重点攻坚项目进行集中调度，听取项目长和相关责任人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建设的推进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推进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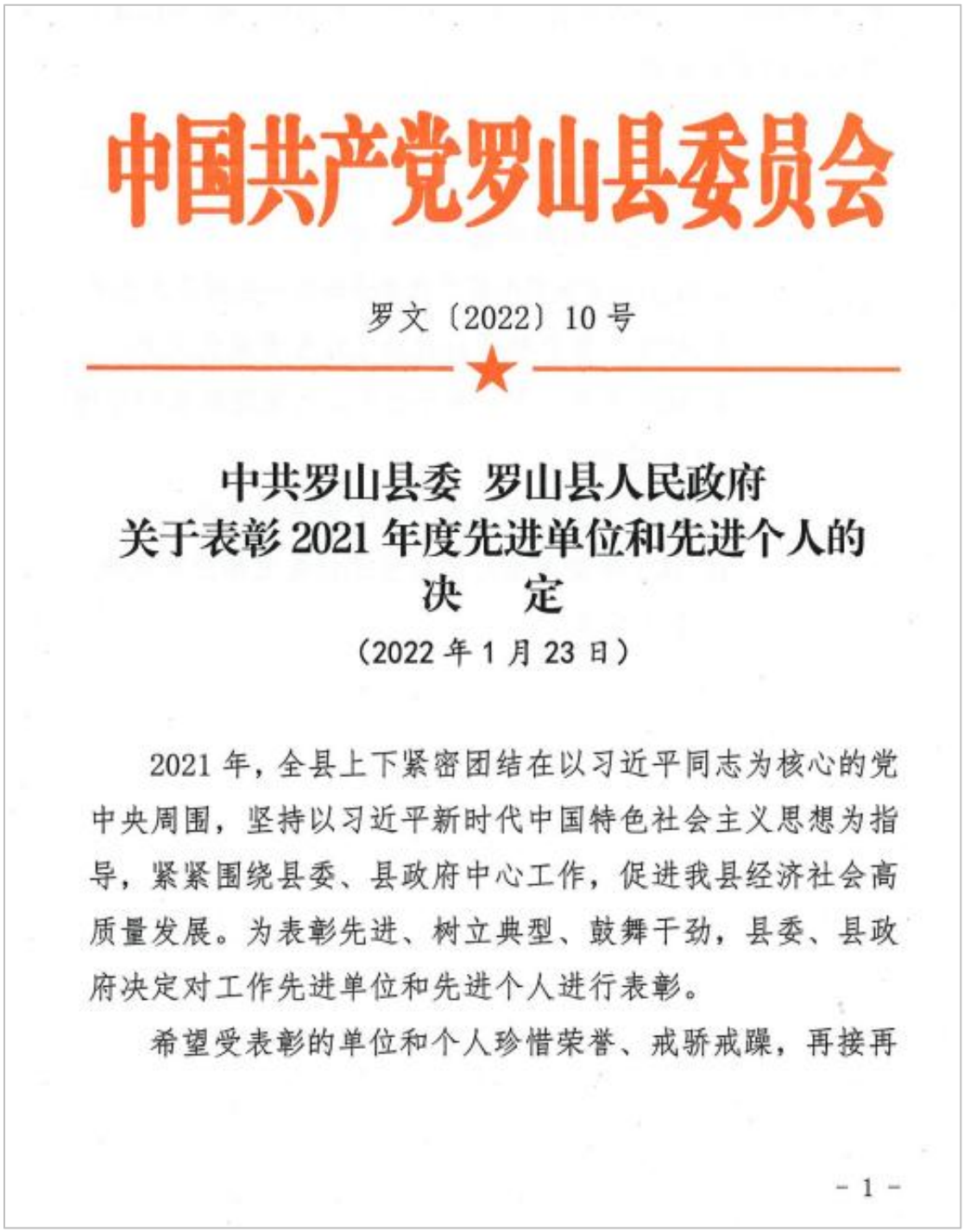
3	叶德朝	罗山县文旅融合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市会客厅）	新建	2022.7-2025.12	占地面积28076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8640.8平方米。其中功能配套区占地面积132505.1平方米，建筑面积66624.15平方米；产业延伸区占地面积148256.3平方米，建筑面积182016.7平方米。包括主体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绿化等工程。	224785		30000	住建局宝元公司	张琦 魏俊
4	杜勇	罗山县电子电器元器件专业园区项目	续建	2020.1-2023.12	总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公辅设施等，配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道路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	130000	30000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杨自强
5	熊李平	罗山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开发试点项目	新建	2022.5-2023.12	建设1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企事业单位屋面70MW，工商业30MW，户用50MW	80000		40000	发改委	陈波
6	李城冉	罗山县梅湾泄洪渠防涝治理工程	续建	2021.11-2025.12	梅湾干渠至小潢河段的渠道清淤、护坡加固等建设内容，渠道断面深4米，宽5米，长约1100米	21600	400	1100	住建局	张琦
7	周媛林	罗山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新建	2022.9-2022.12	解决和改善2.9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3000		3000	水利局	丁新

					路修筑工程）					
18	王延召	罗山县红二十五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续建	2019.3-2025.12	分为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和数字再现五大工程。主要包括殷家湾程子华办公旧址、长岭岗战斗遗址、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长征体验徽婚景观线路、长征纪念馆群、长征文化影视基地、长征精神和大别山精神研学、生态修复、旅游公路新改建、旅游设施配套、环境整治、军事体验拓展训练、红色文创研发生产中心等项目	852000	70000	25500	文广旅局	罗志明
19	贾兴明	罗山县灌河沿岸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2.6-2024.12	治理全长21.2公里，治理宽度为河道150-500米范围以内，生态修复面积742万平方米，包括绿化、水体治理等	62859		38000	住建局	张琦
20	涂超	罗山县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6-2023.12	占地42.68亩，总建筑面积19962平方米	13319		5000	卫健委宝鑫公司	汪月和袁祖军

					障碍道路、给排水、变配电、消防、暖通、弱电、电梯、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25	王忠华	罗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2.3-2022.12	1. 南城综合停车场：占地16.8亩，建筑面积2235.04平方米，主要建设小汽车停车区、大客车停车区、场区道路、汽车修理、配套服务用房等； 2. 北城综合停车场：占地20亩，主要建设站前广场、综合大厅、发车区、停车区、场区道路、洗车台、低保车库及附属工间、油气站和社会停车场等	7289		7289	城市管理局交通局	丁涛 鲁鑫
26	张景秋	灵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续建	2020.5-2026.5	主要建设商郭8个乡镇基础设施及灵山风景区提升工程（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1000000	115000	50000	文广旅局	罗志明
27	杨 洁	罗山县供水管网改扩建（一期）工程	新建	2022.4-2022.12	改扩建县城龙山大道、行政路、宝城路、天元路、滨河北路以及龙山沈畈村供水管网31.2公里，拆除现状管道11.3公里	8000		8000	城市管理局宝元产投	丁涛 魏俊
28	周明海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资产购置提升项目	新建	2022.1-2023.12	总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楼、学术交流中心、青年教师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	47060		37000	宝城建投	虎大勇

29	沈雁忠	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	新建	2022.2-2024.8	总建筑面积34047平方米，主要建设三栋标准化储粮仓房、多功能车间、应急物资储备库、冷链车间、电商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1517		3500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陈剑锋
30	杨存良	罗山县龟山湖信阳菜小镇项目	续建	2020.4-2022.12	占地约245亩，全长8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央厨房、民俗改造、特色展销区、扫码娱购区、民俗文化体验展示区、网红电商销售区、 新建生态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等	3540	600	2940	宝城建投	虎大勇
31	娄匡元	罗山县再生资源利用与开发项目	新建	2022.6-2024.12	对罗山县城及周边因开发建设、拆违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以及矿山开采尾废物料进行开发利用（清运），建设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	50000		20000	宝成建投	虎大勇
32	殷娟娟	苏州金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山印制电路板材料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2.1-2023.12	征地38亩，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建设厂房面积及附属用房，用于PCB专用钻刀、锣刀、PCB专用无尘材料、PCB专用板材、垫板、盖板、PI、PET、PTFE、PCB专用干膜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新上数控研磨机、钻头锣刀焊接机等相关设备	10000		8000	商务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卢明忠 杨自强

2.4.4.6《中共罗山县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罗文〔2022〕10号）



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员会

罗文〔2022〕10号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 定

（2022年1月23日）

2021年，全县上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干劲，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

- 1 -

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以先进为榜样，对标看齐、担当作为，为实现“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1 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3. 2021 年度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4. 2021 年度“万人助万企”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5. 2021 年度重点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6.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5：

2021 年度重点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1. 农林水：县农业农村局
2. 工业：县产业集聚区
3. 服务业：县文广旅局、县交通运输局
4. 社会事业：县卫健委
5. 城建口：县住建局、江淮事务中心
6. 服务重点项目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农发行
7. 乡镇（街道）：铁铺镇、尤店乡、丽水街道

- 11 -

2.4.5 开放性金融融资政策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制定有利于综合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及开发性金融融资方案或政策的，最高得5分。
5	5		

情况说明：

制定了《罗山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十二条工作举措》、《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罗山县通过债券、银行贷款累计融资110125万元支持全城旅游建设。其中，通过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融资58200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51925万元。2020年，通过债券和银行贷款共计融资20632万元，占当年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27.28%。2021年，通过债券和银行贷款共计融资74228万元，占当年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86.19%。2022年上半年，通过债券和银行贷款共计融资15265万元，占当期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32.67%。

佐证材料：

1.《罗山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2.《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十二条工作举措〉的通知》（罗营商办〔2021〕5号）

3.《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的通知》（罗营商办〔2021〕6号）

4.罗山县开放性金融融资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5.2020-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对旅游投入资料

6.2019-2022年罗山县旅游融资金额统计表（金融部门）

2.4.5.1 《罗山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罗山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2020 年 3 月 25 日县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制定《罗山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第一条　用地支持

一、固定资产预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通过租赁、购买标准厂房等途径解决生产经营场所。

二、固定资产投资预期 5000 万元以上，预期亩均税收（增值税与所得税之和，下同）不低于 10 万元的工业项目可以单独供地。

三、工业用地以出让形式供给，出让价原则上执行我县工业用地出让基准价。

1. 固定资产投资预期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主导产业工业项目，按我县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30%奖补（出让金实行先征后奖，下同）。

2.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以有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估为准，下同）的主导产业工业项目，再附条件的给予基础设施等项奖补。具体办法为：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实际上缴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40%予以奖补，每增加投资 1000 万元，奖补比例提高 1%，奖补以实际上缴土地出让金为限。

-1-

励；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将依违约程度追回已经发放的各种奖补资金。

二十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制定的优惠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十、本办法由罗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罗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2.4.5.2《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十二条工作举措〉的通知》（罗营商办〔2021〕5号）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营商办〔2021〕5号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十二条工作举措》的通知

县有关单位：

《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十二条工作举措》已经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3日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十二条工作举措

在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企业满意度占30%的分值，且有比重逐年提升的趋势，企业满意度将成为未来我县营商环境评价的关键因素。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提出十二条提升企业满意度的工作举措。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市六次党代会“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推进营商环境革命”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市政府第五次全会提出的“确保2021年全县整体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前70位，2022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奋斗目标，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创新企业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确保2021年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满意度得分大幅度提升，排名进入全省前7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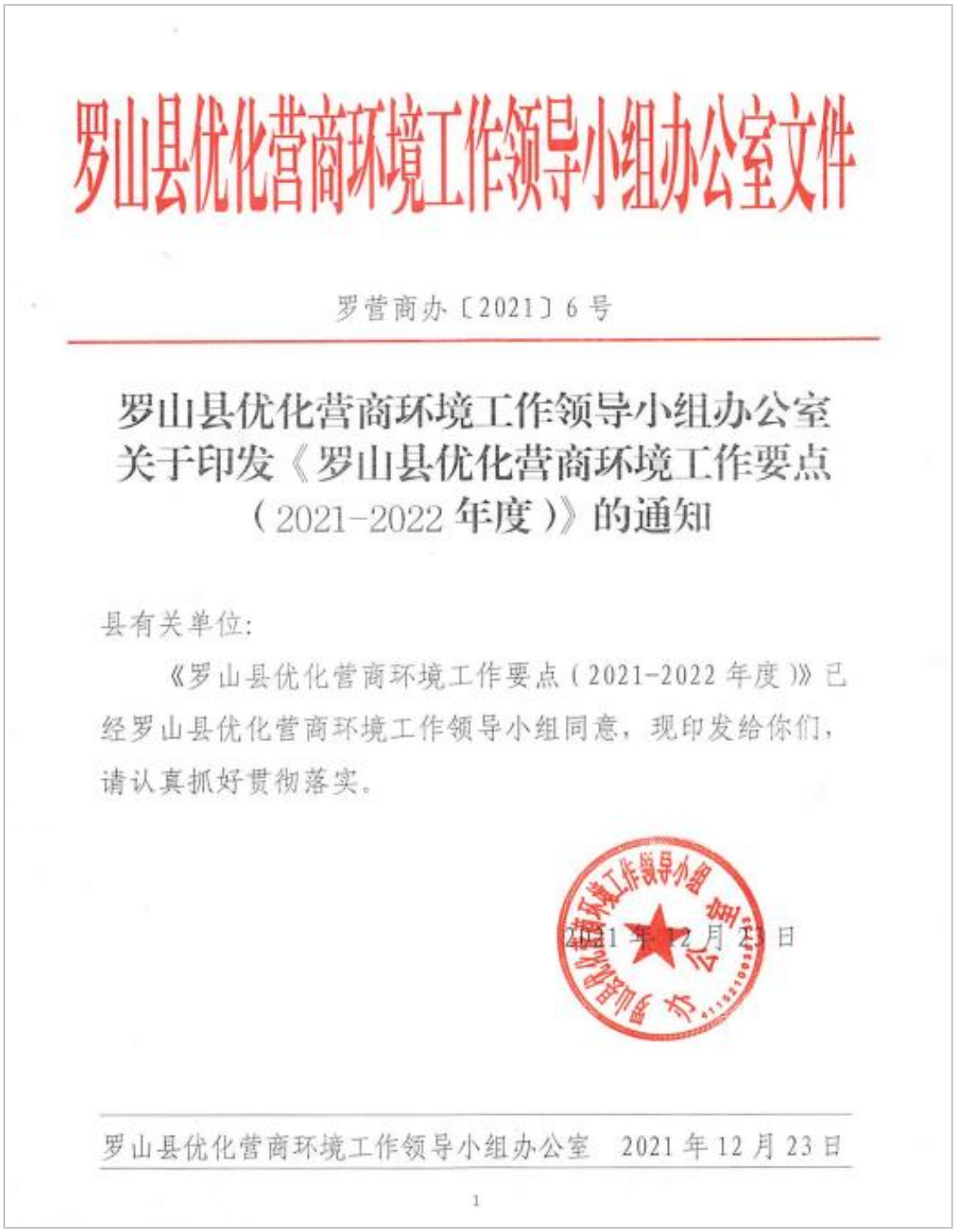
二、工作举措

（一）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1.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审批服务大厅（含水电气等办理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办事大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高素质工作人员，对进入大厅办事的企业、群众提供全流程（引导-辅导-办理-评价）“店小二”式帮办服务。聚焦疑难复杂事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事项，根据企业群众诉求，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窗口服务单位

2.4.5.3《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的通知》（罗营商办〔2021〕6号）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营商办〔2021〕6号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的通知

县有关单位：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已经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3日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1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2022 年度)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整体提升罗山营商环境水平，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 年度)》，制订 2021-2022 年工作要点。

一、持续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提升线上服务友好度、智能化水平。加强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用户满意度。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系统集成、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务服务可网办能力达到 95%以上。(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技术，实现企业高频事项（年度企业办事频次前 20%的事项）全覆盖。(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3. 针对部分高频事项，实行“无人干预自动审批”。(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4. 依托市统建的网上中介超市，梳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和监督考核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强化线下综合服务和自助服务。全面推行综合窗

2.4.5.4 罗山县开放性金融融资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罗山县开放性金融融资支持全城旅游建设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罗山县利用现代旅游金融手段，综合运用了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等现代市场融资方式，充分获得市场资金和社会资本，增强旅游业发展的市场活力。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我县通过债券、银行贷款累计融资 110125 万元支持全城旅游建设。其中，通过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融资 582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51925 万元。

2020 年，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5200 万元支持旅游项目建设（其中，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13500 万元，何家冲旅游公路绿化景观工程 17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5432 万元，共计融资 20632 万元。2020 年罗山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5633 万元，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支持旅游发展资金占当年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27.28%。

2021 年，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33300 万元支持旅游项目建设（其中，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11500 万元，灵山风景名胜区设施提升工程 14800 万元，罗山县旅游公路灵山至九里段（复浇沥青段）道路提升工程 2000 万元，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 1 -

罗山县灵山镇至何家冲旅游公路沿线提质改造工程 2000 万元，罗山县灵武路建设工程 1000 万元，罗山县龙兴中路建设工程 1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40928 万元，共计融资 74228 万元。2021 年罗山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6126 万元，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支持旅游发展资金占当年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86.19%。

2022 年上半年，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9700 万元支持旅游项目建设（其中，灵山风景名胜区设施提升工程 6200 万元，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提升工程 35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5565 万元，共计融资 1526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罗山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723 万元，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支持旅游发展资金占当期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32.67%。

罗山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

2.4.5.5 2020-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对旅游投入资料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0〕8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0〕2号)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下达你单位，具体详见附表。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将债券资金严格用于指定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2020年1月15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专项债券名称	金额	备注	支出科目
合计		39200		
何家冲学院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13500	10年期，利率3.38%，利息每半年支付	2290402
罗山县中医院	罗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工程	14000		2290402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3000		2290402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项目	2500		2290402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罗山县县城第二水厂建设项目	2000		2290402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建设项目	4200	7年期，利率3.31%，利息每年支付	2290402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0〕57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8月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0〕270号)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和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下达你单位，具体详见附表。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将债券资金严格用于指定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2020年8月24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专项债券名称	金额	备注	支出科目
合计		39200		
何家冲学院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13500	10年期，利率3.38%，利息每半年支付	2290402
罗山县中医院	罗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工程	14000		2290402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3000		2290402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项目	2500		2290402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罗山县县城第二水厂建设项目	2000		2290402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建设项目	4200	7年期，利率3.31%，利息每年支付	2290402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1〕22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4月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1〕6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4月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1年4月8日招标，4月9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4月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于每年4月9日、10月9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政府债券不出现

兑付风险。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严禁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

三、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资金沉淀在单位账户。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罗山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6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2000
何家冲学院	专项债券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2290402	10年期，利率3.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2000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1〕30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期）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1〕106号）文件要求，现将本批次专项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1年5月24日招标，5月25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5月2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于每年5月25日、11月25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政府债券不

出现兑付风险。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

三、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资金沉淀在单位账户。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罗山县财政局

2021年6月8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9500
何家冲学院	专项债券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2290402	10年期，利率3.37%，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9500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1〕70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和专项债券（六十一期至六十九期）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1〕419号）文件要求，现将本批次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1年11月23日招标，11月24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1月24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11月24日、5月24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政府债券不

出现兑付风险。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

三、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资金沉淀在单位账户。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2021年12月24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18800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专项债券	罗山县江淮生态城教育产业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2290402	30年期，利率3.6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4000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专项债券	罗山县灵山风景名胜区设施提升工程	2290402	15年期，利率3.52%，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14800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1〕22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4月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1〕6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4月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1年4月8日招标，4月9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4月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于每年4月9日、10月9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政府债券不出现

兑付风险。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严禁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

三、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资金沉淀在单位账户。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罗山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6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2000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债券	罗山县旅游公路灵山至九里段(复浇沥青段）道路提升工程	2140104	7年期，利率3.44%，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2000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1〕44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和专项债券（三十四至四十二期）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1〕280号）文件要求，现将本批次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1年8月17日招标，8月18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8月18日、2月18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政府债券不出

现兑付风险。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

三、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资金沉淀在单位账户。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罗山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4000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罗山县灵山镇至何家冲旅游公路沿线提质改造工程	2120399	7年期，利率3.13%，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2000
	一般债券	罗山县灵武路建设工程	2120399		1000
	一般债券	罗山县龙兴中路建设工程	2120399		1000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预〔2021〕44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和专项债券（三十四至四十二期）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1〕280号）文件要求，现将本批次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1年8月17日招标，8月18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8月18日、2月18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政府债券不出

现兑付风险。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

三、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资金沉淀在单位账户。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罗山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1000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债券	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2140104	7年期，利率3.13%，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1000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债〔2022〕1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资金的通知》（预财债〔2022〕4号）文件要求，现将本批次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2年1月13日招标，1月14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月14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1月14日、7月14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本批次发行债券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

10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至6年每年1月14日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罗山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6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6200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专项债券	罗山县灵山风景名胜区设施提升工程	2290402	15年期，利率3.2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6200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债〔2022〕3号

关于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和专项债券（十至十八期）资金的通知》（豫财债〔2022〕22号）文件要求，现将本批次专项债券资金（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22年3月8日招标，3月9日开始计息，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3月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3月9日、9月9日前十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本批次专项债券期限为15年，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在

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至10年每年3月9日偿还本金的5%，第11年至15年每年3月9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政府债券不出现兑付风险。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

三、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资金沉淀在单位账户。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按要求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附件：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罗山县财政局

2022年3月22日

罗山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支出科目	利率及付息	金额
合计					3500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	专项债券	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2290402	15年期，利率3.2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3500

2.4.5.6 2019-2022年罗山县旅游融资金额统计表（金融部门）

2019年罗山县旅游融资金额

银行	融资企业（项目）	融资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	201901
工行	罗山县主题宾馆有限公司	210	201906
农业银行	旅游融资	90.5	2019年
农发行	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	1412	2019年
罗山建行	罗山县万盛花园酒店	61	201905
罗山建行	罗山县王府井酒店	85	201910
罗山建行	罗山县金色阳光酒店	66	201909
罗山建行	罗山县新区老农民农家菜馆	48	201911
罗山建行	罗山县大别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	201908
罗山建行	罗山县东铺乡红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55	201904
总计		2523.5	

2020年罗山县旅游融资金额

银行	融资企业（项目）	融资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罗山农商行	信阳中隆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004
罗山农商行	罗山县张堆林木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202004
罗山农商行	罗山县亿峰生态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202006
罗山农商行	河南金源油茶有限公司	300	202012
罗山农商行	罗山县灵鼎峰天然茶叶专业合作社	200	202012
工行	罗山县新区万盛花园酒店	230	202008
工行	安罗高速罗山段	2000	202010
农业银行	旅游融资	254	2020年
农发行	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	1809	2020年
罗山建行	罗山县新区胡氏一鱼四吃家常菜馆	25	202002
罗山建行	罗山县川罗海鲜餐饮	37	202010
罗山建行	罗山县润华实业有限公司（茶企）	24	202003
罗山建行	罗山县志远商贸中心（茶企）	13	202004
罗山建行	罗山县丁怡食品有限公司（茶企）	24	202004
罗山建行	信阳红点人家农业有限公司	166	202009
总计		5432	

2021年罗山县旅游融资金额

银行	融资企业（项目）	融资金额（万元）
农发行	罗山县龟山湖乡村振兴生态旅游项目	31000
中原银行	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00
农商行	信阳泰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0
农商行	罗山县灵鼎峰天然茶叶专业合作社	200
农商行	河南省东方信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建行	罗山县八珍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0
中国银行	罗山县亿峰生态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银行	罗山县华贵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85
邮储银行	罗山县新区万盛花园酒店	194
农商行	罗山县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工商银行	罗山县新区万盛花园酒店	235
建设银行	河南省东方信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
建设银行	大别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0
建设银行	信阳市宏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
建设银行	罗山县卓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
建设银行	罗山县金点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
建设银行	信阳嘉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
建设银行	罗山县鑫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建设银行	罗山县文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行	罗山县老姚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中国银行	罗山县新区万盛花园酒店	550
农发行	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	2000
总计		40928

2022年罗山县旅游融资金额

银行	融资企业（项目）	融资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罗山农商行	信阳市何家冲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2206
罗山农商行	河南仙润商贸有限公司	50	202201
罗山农商行	河南省二十三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202202
罗山农商行	信阳中隆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85	202204
罗山农商行	河南省地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2201
罗山农商行	河南省灵山风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	202205
工行	罗山县新区万盛花园酒店	130	202202
工行	安罗高速罗山段	2000	202206
农业银行	旅游融资	1190	2022总
罗山农商行	灵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	202205
罗山农商行	何家冲小学民宿景观提升及九龙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300	202206
中原银行	于鸿（经营农家乐）	50	202204
珠江银行	罗山县宝城胡胖子有点味餐厅	15	202201
珠江银行	罗山县四季美食饭店	15	20226
珠江银行	罗山县宏泰养殖场（种植葡萄、养殖生猪）	10	202205
罗山建行	河南森旺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90	202201
罗山建行	罗山县东方信禾有限公司	100	202201
罗山建行	罗山县天源园林有限公司	300	202201
罗山建行	罗山县新区灵山叶氏茶庄	50	202203
总计		5565	

2.5 土地保障政策

标准分值	自检得分
30 分	30 分

2.5.1 旅游用地保障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的，最高得 12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12	12		

情况说明：

罗山县出台发布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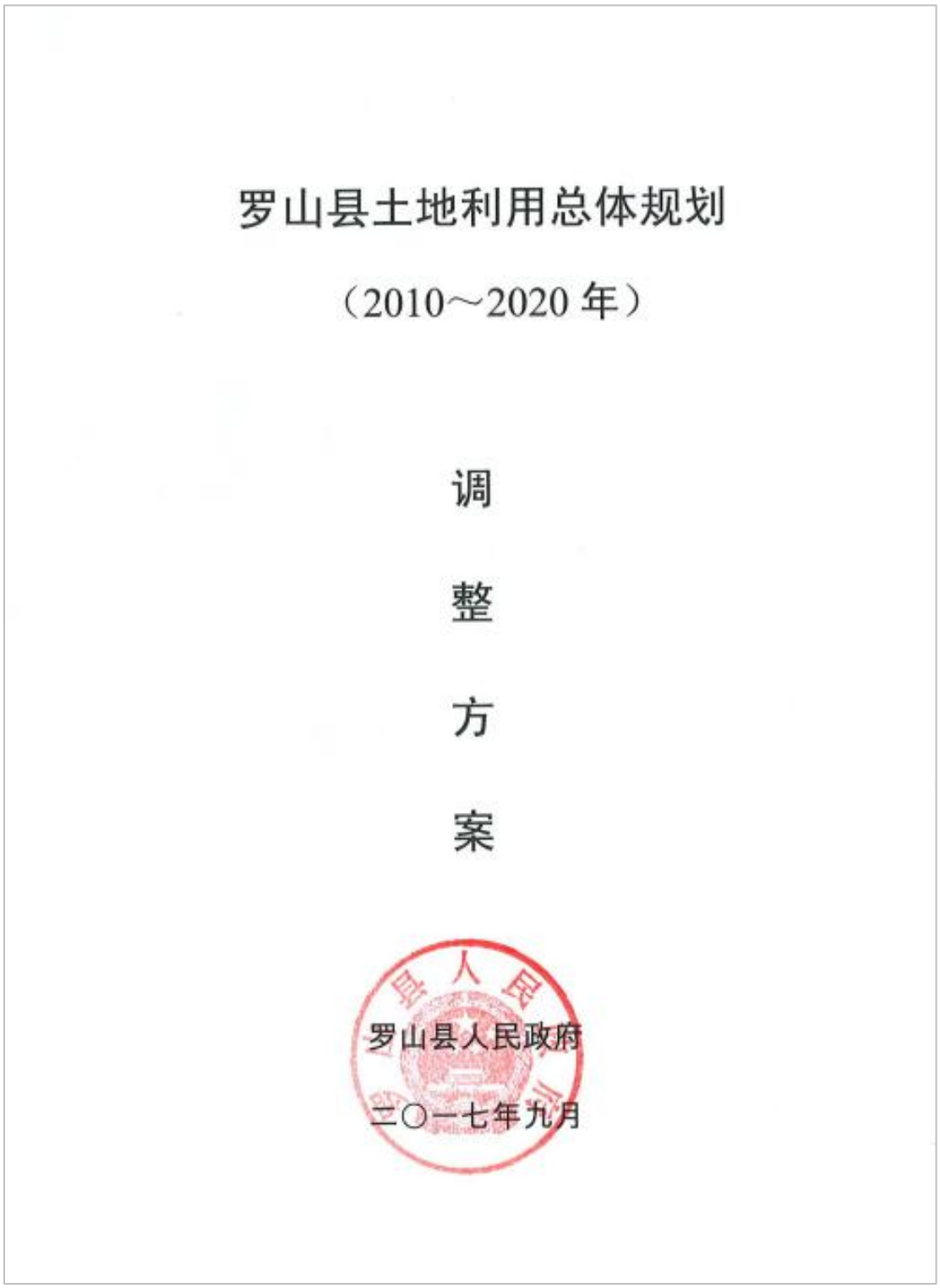
佐证材料：

1.《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2.《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3.《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用地的情况说明》

2.5.1.1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罗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8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在人口、城镇体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方面均与规划进行了协调。

8.2 与城市规划的协调

根据《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罗山县中心城区的规模边界及有条件建设区进行了调整。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根据《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征求意见稿）确定的小潢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大别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协调

规划期内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上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

8.5 与"十三五"期间扶贫规划的协调

"十三五"时期，坚持把特色扶贫融入到市场经济大格局中，在充分与扶贫办、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对接的基础上，将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全部予以调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此类用地需求。

全县扶贫用地总规模 201.64 公顷，在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全部予以落实，

附表13

罗山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规模（公顷）
四、电力	21	35KV铁铺变电站	新建	
	22	35KV竹竿变电站	新建	
	23	220KV罗山西变电站	新建	
	24	110KV杜堰变电站	新建	
	25	220kV杜堰变电站	新建	
	26	110kV灵山变电站	新建	
	27	110kV何湾变电站	新建	
	28	110kV闫楼变电站	新建	
	29	110kV大园变电站	新建	
	30	110KV槐店变电站	新建	
	31	罗山县庙仙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扩建	
	32	罗山县信阳燃气电厂2300MW热电联产续建项目	扩建	
	33	罗山县110千伏何家冲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34	罗山县110千伏张湾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五、旅游	1	皇城山景点	新建	299.95
	2	灵山旅游购物中心	新建	
	3	福灵山庄	新建	
	4	莲塘游客服务综合区	新建	
	5	亿蜂旅游服务综合区	新建	
	6	灵鼎蜂茶艺体验中心	新建	
	7	大别山观鸟娱乐中心	新建	
	8	老虎店水库观景园	新建	
	9	保安寨茶艺体验区项目	新建	
	10	祥和度假村	新建	
	11	乡村文化度假村	新建	
	12	龙头湾旅游度假村	新建	
	13	罗山县龙池风景区建设开发项目	新建	
	14	灵山奇石观光园	新建	
	15	灵山风景区	新建	
	16	九里湖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17	何家冲长征纪念馆	新建	
	18	大天寺旅游综合服务区	新建	
	19	响水潭旅游综合服务区（二）	新建	
	20	响水潭旅游综合服务区（一）	新建	

附表13

罗山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规模（公顷）
五、旅游	21	罗山县豫南农耕文化观光体验园项目	新建	299.95
	22	彭新镇前锋村隐湾泛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3	罗山县灵山豫南民俗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4	顺通园林公司	新建	
	25	河南省罗山县延洋农牧有限公司	新建	
	26	移民乡村旅游试点村	新建	
	27	灵山湖滨生态园林建设项目	新建	
	28	灵山风景区升级提高项目	续建	
	29	罗山县灵山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30	莲塘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31	九里湖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32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何家冲红色旅游续建项目	续建	
	33	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罗山青蓬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34	董寨陆地观鸟游开发项目	新建	
	35	罗山县龙池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36	潘新薮北茶场生态观光园项目	扩建	
	37	白鹭旅游休闲综合服务区	新建	
	38	信阳市罗山县铁铺镇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39	罗山县灵山豫南民俗文化产业园	新建	
	40	罗山县灵山鸟类主题文化产业园	新建	
	41	灵山风景区游客服务区建设	新建	
	42	罗山县南部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43	罗山县青蓬景区升级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44	罗山县南部国家旅游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45	罗山县铁铺青蓬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46	罗山县何家冲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47	罗山县董寨自然保护区观鸟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48	罗山县生态旅游观光体验区建设项目	新建	
	49	罗山县灵山风景区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50	罗山县灵山鸟类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51	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升级提高项目	新建	
	52	罗山县彭新镇前锋村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53	罗山县石山湖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附表13

罗山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规模（公顷）
五、旅游	54	罗山县信阳亚森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	续建	
	55	罗山县灵山禅修文化园建设项目	续建	
	56	罗山县申林生态茶叶观光旅游体验园项目	续建	
	57	罗山县普华乡村生态旅游观光体验园项目	续建	
	58	罗山县丰润生态休闲农业观光旅游项目	续建	
	59	罗山县灵山接待中心项目	续建	
六、环保	1	朱鹮养殖基地	新建	299.95
	2	罗山县环境监测执法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3	罗山县恒远纸业有限公司造纸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扩建	
	4	罗山县陈氏酒业有限公司酒业制造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5	罗山县蔡义肉牛养殖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6	罗山县金瑞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7	楠杆镇郑岗良种猪养殖场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8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9	楠杆镇盈旺良种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10	青山镇益壮养殖场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11	五一养猪场畜禽养殖废水治理项目	改建	
	12	高店畜禽养殖区域土壤治理	新建	
	13	灵山禽畜养殖污染土壤及石山口水库上游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治理	新建	
	14	梅花山矿开发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15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有色金属银矿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16	罗山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扩建	
	17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新建	
	18	罗山县第二垃圾填埋处理场	新建	
	19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矿山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	信阳万达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题标升级项目	新建	
	21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水污染整治项目	新建	
	22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3	罗山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扩建	
	24	罗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储存转运系统工程	新建	
	25	罗山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工程	新建	
	26	罗山县县城第二水厂及供水管网扩建工程项目	扩建	
	27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8	罗山县清洁家园生态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5.1.2 《罗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5.1.3《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用地的情况说明》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用地的情况说明

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按照资源和生态保护、文物安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旅游发展规划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上报县国土资源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加大旅游扶贫用地保障。

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沙漠化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复垦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政府收回和征收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用于旅游项目建设的，可合并

展确定复垦投资主体和土地供应工作，但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

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

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影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用地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娱乐康体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土地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依法按旅游用地确定。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可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其他建设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参照公园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加大旅游厕所用地保障力度。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及相关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照法定报批程序办理用地手续，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粪便处理设施，可以划拨方式供应。支持在其他项目中配套建设旅游厕所，可在供应其他项目建设用地时，将配建

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旅游厕所产权关系。

引导乡村旅游规范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乡和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依据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定，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通过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

促进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有序发展。新建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进行建设，应当满足符合相关规划、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完备、建筑材料环保、建筑风格色彩与平罗县当地自然人文环境协调等条件。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促进文化、研学旅游发展。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文、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

续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严格旅游业用地供应和利用监管。严格旅游相关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管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为建设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区资源及其景区土地。规范土地供应行为，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严格旅游项目配套商品住宅管理，因旅游项目配套安排商品住宅要求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不予批准。严格相关旅游设施用地改变用途管理，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等其他经营项目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依法供应

2022 年 6 月 28 日

2.5.2 旅游用地政策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的，最高得18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18	18		

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探索旅游项目点状用地，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河流滩涂等土地建设乡村振兴及旅游项目，鼓励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拓展旅游发展空间，支持旅游项目新业态发展，鼓励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乡村旅游。

佐证材料：

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罗政〔2020〕44号）

2.《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着力打造旅游业　创新土地新思路》

3.罗山县“三区两线”范围矿山复绿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2.5.2.1《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罗政〔2020〕44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2020〕44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快速发展，强化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优化乡村振兴及旅游项目用地政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罗山实际，特研究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项目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在县城规划区内，本宗地政府收益：宾馆酒店（民宿）和其他旅游类项目用地为本宗土地基准地价上浮的百分之五十（基准地价＋基准地价×50%）；康养项目用地为本宗土地基准地价上浮的百分之三十（基准地价+基准地价×30%），超出部分全额用于本项目的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在县城规划区外，康养及涉旅项目本级政府可支配收益全额用于本项目的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宾馆酒店（民宿）改扩建项目享受同等支持政策，宾馆酒店（民宿）康养和其他旅游类项目应由相关部门批准设立，规划部门应明确建设项目具体用途。

四、多渠道保障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

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根据乡村振兴及旅游项目用地类型，创新用地保障模式：

（一）探索旅游项目点状用地。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原则，可根据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充分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结合项目区块地形地貌特征，依山就势，按建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进行点状布局、点状征地、点状供应旅游项目用地，项目区内其他如水面、竹林、茶园等采用租用、流转方式进行保障。

（二）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河流滩涂等土地建设乡村振兴及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土地建设的乡村振兴及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

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本意见（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县政府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罗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8日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10－

2.5.2.2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着力打造旅游业 创新土地新思路》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着力打造旅游业 创新土地新思路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为着力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破解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土地瓶颈，走出了一条以创新性土地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新路。在其土地政策中坚持规划引领，精准供地，创新供地。罗山县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旅游项目规划进行有效衔接，提前对接，科学布局，根据旅游项目规划设计第一时间调整土地规划，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际用地需求。

旅游项目用地按照鼓励使用存量、规范使用增量的原则，依法实行旅游业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旅游项目中永久性设施建设涉及的用地，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对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种植、养殖等用地的，既不改变土地权利性质，即仍由现有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理，也不改变土地用地用途，属于农用地的仍按农用地管理，属于未利用地的仍按未利用地管理。依法实行分类管理，既有利于减少建设项目用地转用征收规模与成本负担，又确保当地群众不因旅游项目的发展而离土失地，而是可以共同参与经营、分享项目；在依据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用及以入股、联营等合法方式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生产，但应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进行。

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针对旅游业建设用地涉及多种规划用途，部分用地用途不够明确的问题，为支持旅游业发展，规范旅游业用地供应管理，主要提出以下三方面政策：一是在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严格执行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二是明确部分旅游业用地规划用途，同时，为体现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持，对规划用途和供应管理进行了协调，部分旅游项目用地规划用途按国家标准进行分类，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则按法定“旅游用地”的规定实施。三是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以降低旅游项目开发初期用地成本。

通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罗山县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出一套旅游用地高质量发展新机制，陆续建成了一批重大旅游基础设施，使得“交通更畅、旅游更旺”。大力推进“旅游+”系列工程，加快推动旅游业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让旅游业态更加丰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改善提升旅游服务，使旅游服务质量得到加速提升，赢得了广大游客的一致好评。

2022年6月28日

- 2 -

2.5.2.3 罗山县“三区两线”范围矿山复绿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罗山县“三区两线”范围矿山复绿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日前，河南信阳市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全县“三区两线”范围废弃矿山复绿项目专家验收会，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专家组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参加了会议。

据了解，近几年来，罗山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罗山县“三区两线”废弃石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严格根据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铁腕推进 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在时间节点内，高质量完成了罗山县“三区两线”及其他区域13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任务。

当下，再次回顾，修复区域内的废弃生产设备、建筑垃圾和随意堆放的砖石等均已清理到位，植被涨势喜人，这片废弃矿山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提升。

验收组展开现场踏勘，并认真查阅了各项验收资料，通过影像取证，大家一致认为罗山县“三区两线”及其他区域13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复绿项目，施工基本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现场复绿效果良好，完全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在下阶段，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将持续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和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严格督导片区做好后续整改收尾工作，促使矿山复绿成果的巩固及取得更大实效。





罗山县“三区两线”范围矿山复绿后照片





罗山县“三区两线”范围矿山复绿后照片

2.6 旅游人才

标准分值	自检得分
20 分	20 分

2.6.1 专家智库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建立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类似专家智库，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5 分。
5	5		

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定了《罗山县旅游智库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以行业专家为主，兼蓄各方人才”的原则，首批入库专家为：一是省内外权威专家学者 14 名；二是旅游管理人才和企业家 10 名；三是记者、摄影家、艺术家、行业专家、旅游达人等共 10 名。实行动态管理，形成一支高层次、多元化、开放式的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团队，发挥作用良好。

佐证材料：

1.《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罗山县旅游智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文广旅〔2022〕32 号）

2.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聘书

3.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活动照片

2.6.1.1《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罗山县旅游智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文广旅〔2022〕32号）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广旅〔2022〕32号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罗山县旅游智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县直各单位、局属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7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强县战略，完善旅游业发展的决策咨询制度，促进全县旅游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我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罗山县旅游智库。为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智库定位

罗山县旅游智库是罗山县旅游业发展的思想库、智囊团，

规划评审工作，提供咨询论证、相关服务与支持，为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

（五）为我县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智力和资源支持。积极统筹、调动各方资源，支持我县旅游领军、紧缺人才培养和对外学习交流工作，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旅游部门组织的送教上门活动，积极参加县旅游部门组织的培训研讨、实地考察指导等活动，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智库构成

按照“以行业专家为主，兼蓄各方人才”的原则，首批入库专家由三方面的专家构成：一是省内外权威专家学者14名；二是旅游管理人才和企业家10名；三是记者、摄影家、艺术家、行业专家、旅游达人等10名（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以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名义聘请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并发放聘书，实行动态管理，打造形成一支高层次、多元化、开放式的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团队。

四、机构设置

（一）智库委员会。智库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其中：主任由张瑞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张志栋、杨国栋、王劲松3位同志担任。

（二）秘书处。旅游智库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县文广旅局产业发展股，设秘书长1名，由吴新萍同志担任。秘书处主要负责旅游智库日常行政事务，具体承担专家联络沟通、活动组织协调、成果汇集编撰等工作，做好后续入库专

家遴选工作。

附件：罗山县旅游智库拟首批入库专家名单（33名，排名不分先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罗山县旅游智库拟首批入库专家名单

（33 名，排名不分先后）

一、专家学者共 13 人

张翔宇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规划研究院　副院长

郭素婷　郑州大学旅游管理学院　教授

陈　伟　浙江华景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博士

李琰琰　浙江华景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

李亚丽　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朱万峰　北京九鼎辉煌旅游发展研究院　院长

胡广涵　北京九鼎辉煌旅游规划设计公司　总监、高级设计师

张　瑞　大乘智库（杭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教授

杨国栋　大河文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程金龙　洛阳师范学院国土与旅游学院　院长 教授

肖建勇　河南大学河南文化旅游研究院　副院长 副教授

毛向红　河南联合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顾问

陈　婷　信阳农林学院旅游管理学院　副院长

二、旅游管理人才及企业家共 10 人

周明海　罗山县政协 副主席

袁祖军　罗山县宝鑫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孙光武　罗山县何家冲学院　院长

李永强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事务中心　主任

-5-

张志栋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党组成员
董　利　罗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启才　东方信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　俊　灵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晓翔　何家冲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王振威　灵山风景旅游开发公司　总经理

三、记者、摄影家、艺术家、行业专家、旅游达人等共10人

王劲松　罗山县史志室　主任
陈世军　罗山县文联　主席
王义文　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钱永翔　罗山县摄影家协会主席
胡维德　罗山县书法家协会主席
高　歌　罗山县融媒体中心播音员
宋久亮　罗山县融媒体中心记者、编辑
余　平　河南何家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　鹏　罗山在线　总经理　知名媒体人
姚传寿　罗山县社工协会　会长

2.6.1.2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聘书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聘书

2.6.1.3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活动照片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活动照片





罗山县旅游智库专家活动照片

2.6.2 人才引进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引进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或开展人才交流、交换、挂职等交流活动的，最高得 5 分。
5	5		

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罗山英才计划”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罗山创新创业，提升罗山的人才竞争力。各单位引进了专业的人才和专家短期工作，并和学院、机构、公司开展了多项合作。

佐证材料：

1.《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罗山英才计划”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罗文〔2017〕95 号）

2.《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罗政〔2022〕2 号）

3.《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农领办〔2021〕9 号）

4.《关于张扬同志任职的通知》（信组干〔2018〕73 号）

5.关于借调杨明等 4 位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6.罗山县招才引智活动照片

2.6.2.1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 “罗山英才计划”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罗文〔2017〕95 号）



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员会

罗文〔2017〕95 号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罗山英才计划”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县创新创业，全面提升我县的人才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产业竞争力，现就我县实施“罗山英才计划”引进培育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

- 1 -

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我县的生态和交通区位优势，坚持“差别竞争、重点突破、特色取胜”的工作思路，“引育结合、以引为主”的引才理念，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为推动罗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围绕我县“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绿色食品、现代物流等产业，以及现代金融、旅游、健康养老等高成长性服务业，依托县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和石材专业园区，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罗山英才计划”。5 年内，引进培育 2-3 个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5 名左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30 名（个）拥有掌握关键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二、引育对象

引育对象重点是：具有创新创业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省内外知名，初步具备实现产业化的条件，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带成果来罗山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团队）。主要包括以下人才（团队）：

（一）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在相关领域达到国

队）创新创业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履职较好、经费使用规范、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予以奖励；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调整或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对存在违法乱纪、品行不端等行为的，取消相关待遇。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 13 -



硕士学位证书

曹诗琪，女，1992年6月5日生。在我校产业经济学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上海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8032018100477

二〇一八年 四月 二十六日



硕士学位证书

熊正寰，男，1991年5月30日生。在复旦大学工商管理 金融工程管理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复旦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4632014001783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復旦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熊正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管理学院 金融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No. 00025093

电子注册号：102461201402001240

复旦大学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曹诗琪 性别 女，1992年06月05日生，于2015年09月至2018年03月在 产业经济学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上海大学

2018年03月24日

证书序列号：218011560

证书编号：102801201802000598

罗山县引进人才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





罗山县英才奖励大会现场照片

2.6.2.2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罗政〔2022〕2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2022〕2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 1 -

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信阳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老区振兴，加速绿色崛起，建设“一极四区”新罗山，奋力实现“两个更好”，支持和鼓励信阳籍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与信阳市内高校合作，加大赴外地高校招才力度，实施更加优惠的青年人才政策，力争每年吸引10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在罗山就业创业。

二、工作措施

（一）提供最优服务。为来罗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流程服务体系，解决来罗青年人才后顾之忧。依托市级统建的“信阳市青年人才之家”服务系统，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到市级平台，使所有来罗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登录系统，录入个人信息，提供相关材料，构建“罗山县青年人才库”。凡入库的青年人才，均可享受人才政策、就业政策、培训政策“免申即享”和不见面审批等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中心、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五）提供高效服务。本方案涉及的政策待遇由引才用才单位或人才本人向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交申请，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罗山县青年人才之家”服务系统建成后，通过网络录入个人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实行不见面审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 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部门职责分工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2.6.2.3《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农领办〔2021〕9号）

中共罗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农领办〔2021〕9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罗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8日

-1-

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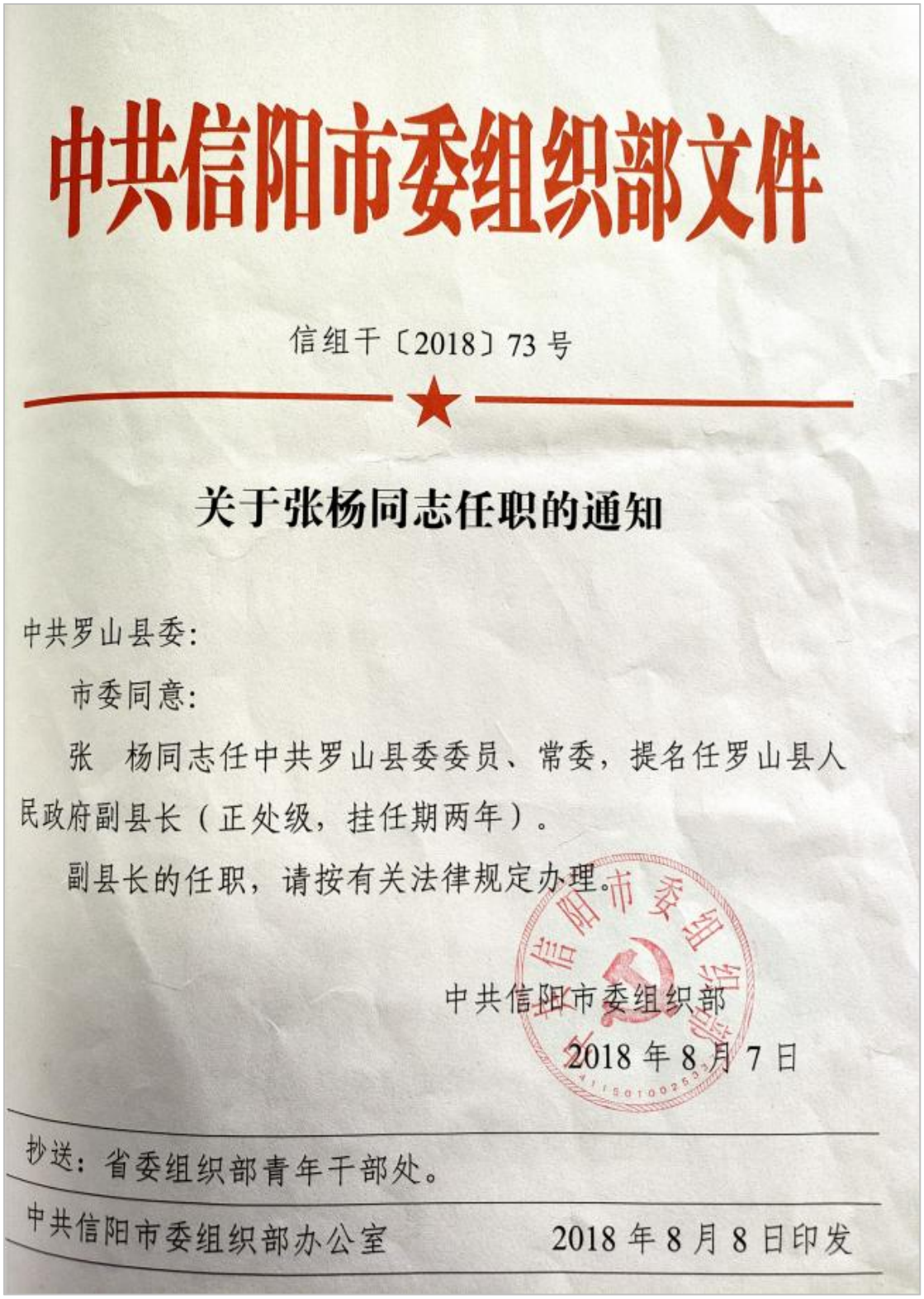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建立符合罗山实际的乡土人才选拔、评价、认定和支持体系，大力培养本土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和《信阳市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土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为当地农村经济和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和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和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五类。

第三条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对乡土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乡土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乡土人才队伍。

2.6.2.4 《关于张扬同志任职的通知》（信组干〔2018〕73 号）



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文件

信组干〔2018〕73 号

关于张杨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共罗山县委：

市委同意：

张　杨同志任中共罗山县委委员、常委，提名任罗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正处级，挂任期两年）。

副县长的任职，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

2018 年 8 月 7 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

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

2.6.2.5 关于借调杨明等4位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借调杨明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定远乡党委：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借调杨明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

借调时间即日起算，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满即返回原单位。借调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日常管理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负责。

请通知以上同志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前自行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县文旅局办公室，电话：2123225）报到。

咨询电话：0376—2178671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2022年3月30日

抄送：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借调张涛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何家冲学院党委：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借调张涛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

借调时间即日起算，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满即返回原单位。借调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日常管理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负责。

请通知以上同志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前自行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县文旅局办公室，电话：2123225）报到。

咨询电话：0376—2178671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2022年3月30日

抄送：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借调成婷婷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县融媒体中心党委：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借调成婷婷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

借调时间即日起算，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满即返回原单位。借调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日常管理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负责。

请通知以上同志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前自行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县文旅局办公室，电话：2123225）报到。

咨询电话：0376—2178671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2022年3月30日

抄送：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借调李明玉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县何家冲红旅旅游开发事务中心党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借调李明玉同志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工作。

借调时间即日起算，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满即返回原单位。借调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日常管理由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负责。

请通知以上同志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前自行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县文旅局办公室，电话：2123225）报到。

咨询电话：0376—2178671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2022年3月30日

抄送：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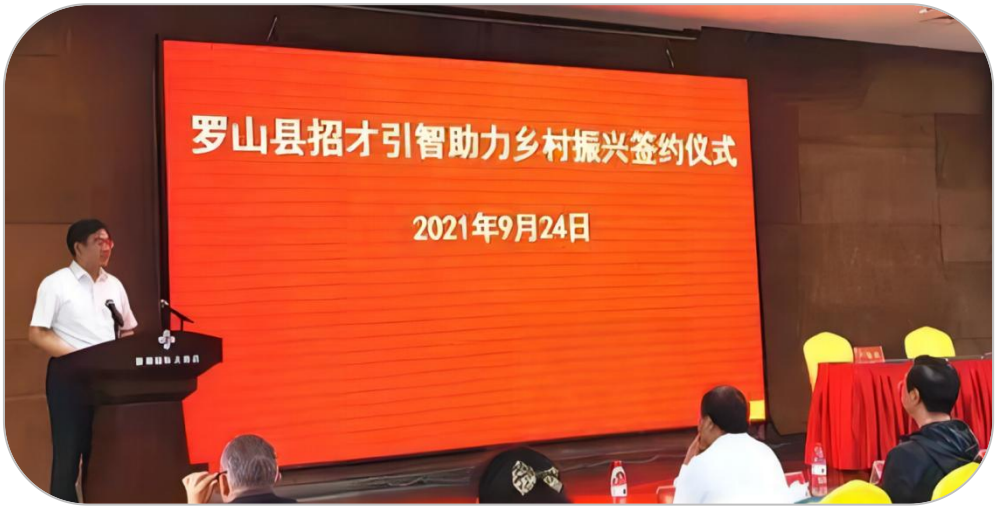
2.6.2.6 罗山县招才引智活动照片







罗山县举行招才引智活动







罗山县举行招才引智活动

“春风”拂罗山，万千“职”等你

河南日报客户端 2022-02-09 15:33:47

河南日报客户端记者 胡巨成 河南报业全媒体记者 刘宏冰 通讯员 史笑妍 田成瑞

“我们这里熟练工一个月能挣4000多块钱，冬夏还有高温福利和低温补贴，提供免费食宿。”

“一个月休息4天，厂里包吃住，宿舍有空调、热水，学了技术还有工资拿。”

……



2月9日，罗山县2022年“春风行动”首场线下招聘会上，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包括河南信中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信阳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阳中毅高热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参加现场招聘的20家余企业，争相向前来应聘求职者推介自家的优厚待遇。五险一金、免费工作餐、免费住宿……各家企业都将福利待遇设置在最显眼位置，以吸引更多求职者的目光。

罗山县举办线下人才招聘会



罗山县举办线下人才招聘会

2.6.3 旅游培训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开展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或建立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的，得 2 分；经常性开展旅游培训活动，轮训乡村旅游骨干的，每 50 人次得 1 分；外出参观培训、经验交流和研讨会的，每 30 人次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7	7		

情况说明：

制定了《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经常性开展旅游培训活动，轮训乡村旅游骨干；2021 年县委组织部部组织文化旅游系统干部到厦门大学参加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

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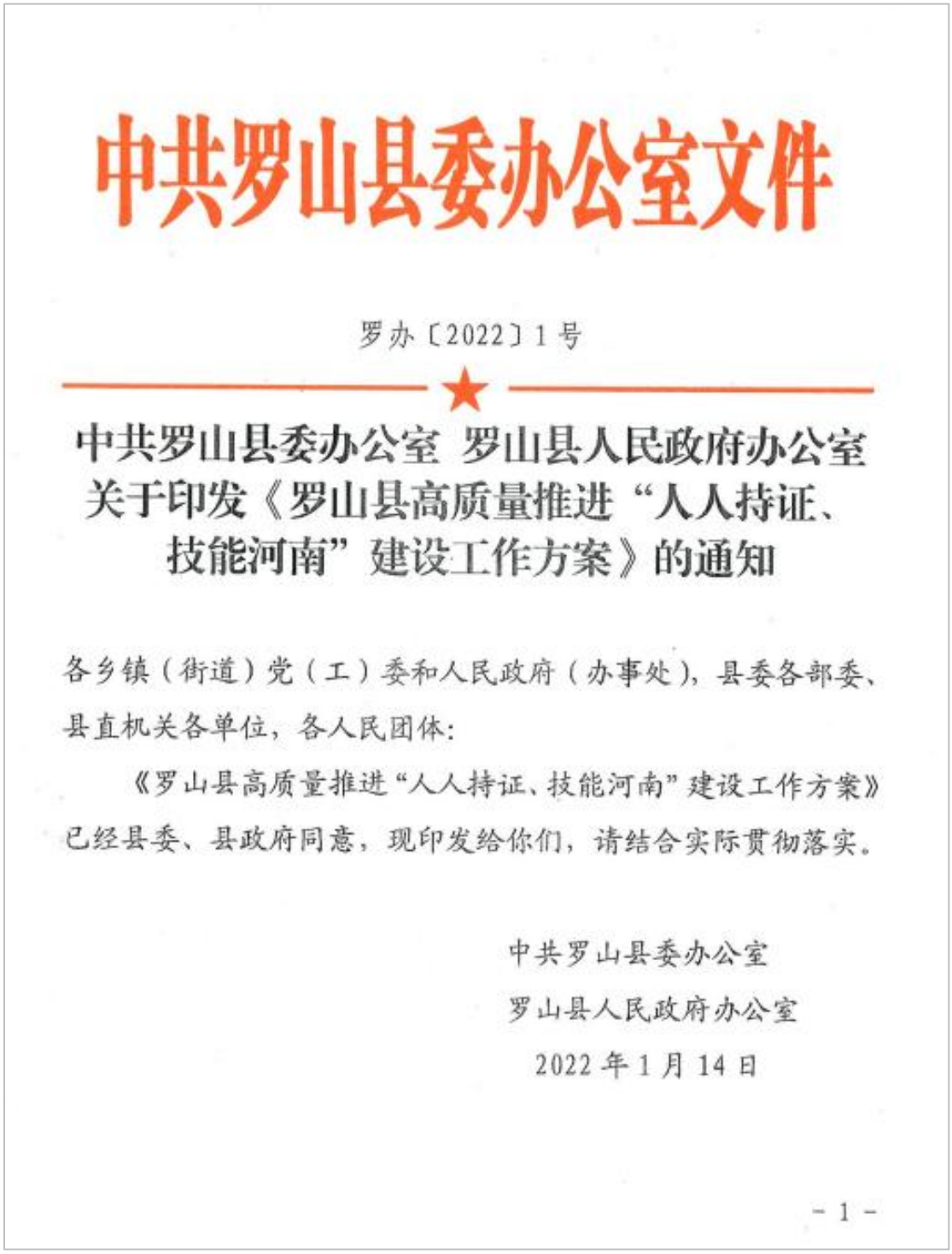
1.《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1 号）

2.《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 2022 年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罗政办〔2022〕14 号）

3.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信息简报、培训照片

4. 罗山县组织文化旅游系统干部到厦门大学参加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

2.6.3.1《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办〔2022〕1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2〕1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 1 -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县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加快信阳老区振兴，加速信阳绿色崛起，建设“一极四区”新罗山，实现“两个更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起，每年完成1.58万人次以上的技能培训，1.3万人次取得相应证书（含新增高技能人才0.62万人）。到2025年，全县持证人员总量达到12.36万人，占从业人员60%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总量达到8.24万人，占从业人员40%；中高级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80%以上。到2035年，实现所有适龄劳动力应训尽训、培训人员人人持证、持证人员充分就业、就业人员实现技能增收，为全面实现“技能河南”作出罗山贡献。

二、重点举措

（一）建设人力资源平台，创新引领人才培养

依托市级统建的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关联、业务协同。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互联网+”功能，运用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数据筛选等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实现人才政策、就业政策、培训政策“免申即享”和不见面审批，

附件1：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　哲（县委书记）

余国芳（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余道银（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杜　勇（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吴晓玲（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李城冉（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涂　超（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李　超（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沈雁忠（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福云（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　明（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波（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李太友（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鲁　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大均（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骞（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琦（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2.6.3.2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2022年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罗政办〔2022〕14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2〕14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2022年度高质量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2022年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股）

- 1 -

罗山县2022年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技能培训1.55万人次以上。其中：1.4万人次取得相应证书（含新增高技能人才0.5万人）。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专项培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聚焦“十大战略”，服务我县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扩大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规模，有效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促进产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

1.实施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训专项。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餐饮、油茶、茶叶、电子制造、安保员、高危行业安全员等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县科工信局、人社局、教体局、林茶局、总工会、团县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实施“康养照护”技能人才培训专项。围绕“一老一小”高品质生活需求，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婴幼儿照护、托育、养老、健康照护、医疗照护等康养照护全产业链人才培养培训，引导扩大社会培训规模。加快健身与健康人

才队伍建设，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的研究和普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教体局、妇联）

3.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训专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大高附加值种植、养殖等产业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推进农村电商、创业致富带头人、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等培训，提升培训覆盖面，打造知名劳务品牌品牌。持续开展“整村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教体局、住建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公司）

4. **实施大众创业人才培训专项。**持续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初期的适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等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特色商业区）

5. **实施重点群体技能人才培训专项。**组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卫生防疫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双减”分流人员、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订单、定岗和项目制等培训，全面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退役

2.6.3.3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信息简报、培训照片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简报

第9期

罗山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罗山县“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月”活动正式启动

2022年3月9日上午，罗山县“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月”活动举行启动仪式。此次活动旨在推进教体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技能人才与职业教育密不可分，同学们进入职业技术学校就是接受就业前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的养成训练，使自己成为深受企业欢迎的劳动者，成为一名技术能手、技术标兵。







罗山县“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月”活动启动仪式





罗山县举办“品质引领大讲堂”交旅文创出彩专题培训班





罗山县文旅系统讲解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灵山风景区导游员讲解大赛

2.6.3.4 罗山县组织文化旅游系统干部到厦门大学参加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组织文化旅游系统干部到厦门大学参加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

为提升全县旅游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质升级，定于6月27日—7月2日在厦门大学城市学院举办全县文化旅游系统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提升示范培训班，请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按要求报送参训人员名单，现就培训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各单位推荐1-3名在文化旅游工作中表现突出、有良好基础，视野开阔有思路、具有创新发展意识的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2、请于6月18日（周五）下午下班前将《参训人员报名登记表》、《参训人员报名汇总表》（见附件1、2）报县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室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组织部通知参训。

3、各单位要对参训人员健康状况把关，参训学员入学当日须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腹泻、头疼、呼吸困难、恶心呕吐等症状，且14天内未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无接触疑似、确诊患者史。参训人员分别于6月26日下午17：00前到厦门市夏商怡庭酒店禾祥店报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11号，酒店

1

附件1

罗山县2021年文化旅游系统干部赴厦门大学参加 能力提升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illegible]	男	定远乡	宣传统战委员	13569744559
2	王恕建	男	青山镇	宣传统战委员	13033736669
3	杨云晖	女	东铺镇	宣传统战委员	15939777589
4	贺菲菲	女	灵山镇	宣传统战委员	15639277586
5	朱伟振	男	朱堂乡	宣传统战委员	15839762655
6	胡楠楠	男	龙山街道	宣传统战委员	13607603678
7	聂鹏程	男	楠杆镇	宣传统战委员	18737605879
8	余小同	男	潘新镇	宣传统战委员	15225346853
9	陈武	男	丽水街道办事处	宣传统战委员	13903765181
10	林玺	女	菲张镇	宣传统战委员	13526039792
11	龚廷君	男	宝城街道	宣传统战委员	13523897282
12	刘晔	男	铁铺镇	宣传统战委员	13949168332
13	孙园培	女	高店乡	宣传统战委员	15194470365
14	董再坤	男	彭新镇	宣传统战委员	15194486929
15	李宇	男	尤店乡	宣传统战委员	13903769960
16	胡海波	男	庙仙乡	宣传统战委员	15937622069
17	陈裕勇	男	山店乡	宣传统战委员	13673098220
18	陈中伦	男	竹竿镇	宣传统战委员	13598568297
19	沈艳春	女	周党镇	宣传统战委员	15937681536
20	鲁猛	男	子路镇	宣传统战委员	15978395878
21	陈世军	男	县文联	主席	13837675830
22	毕延涛	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603767279
23	沈彤	女	县环境保护局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13603767365
24	李亮亮	男	县商务局	副科级干部	15039780010
25	张明群	男	县文广旅局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13603766568
26	杜鸿	男	县发改委	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中[illegible]	18338681055
27	姜国伟	男	县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13569738983
28	周 翔	男	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长	13837618231
29	王振威	男	信阳市何家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69725172





全县文化旅游系统干部到厦门大学参加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

2.6.4 奖励机制

分值	自检	评分标准	在旅游人才的奖励机制方面有具体举措，建立稳定长效的奖励机制，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3 分。
3	3		

情况说明：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出台了《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培育奖励办法》，县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并积极开展拔尖人才评选工作，建立了稳定而长效的旅游人才奖励机制。

佐证材料：

1.《关于印发〈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培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罗办〔2022〕17号）

2. 《关于开展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罗组通〔2017〕40 号）

3.《中共罗山县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的决定》（罗文〔2018〕61 号）

4.《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农领办〔2021〕9 号）

5.优秀旅游人才表彰图片

2.6.4.1 《关于印发〈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培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罗办〔2022〕17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2〕17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培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培育奖励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 1 -

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培育奖励办法

为加强全县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旅游人才的开发步伐，促进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依托良好的旅游资源优势和激励政策，促进景区、旅游企业大力引进和培育人才，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旅游业务精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旅游人才效能显著提高，旅游行业人才聚集能力显著提升，以人才引领带动罗山旅游经济发展。在调研和征求用人单位需求基础上，陆续启动和稳步推进实施，发挥政府宏观政策引导和用人单位主体相结合的作用，从荣誉激励、物质待遇、工作环境、培养使用等方面对我县旅游产业急需的高层次旅游专业人才进行引进和培养，从引才、聚才、用才等环节着力，打造罗山县旅游产业发展的“人才宝库”。

二、奖励条件

（一）奖励对象

1. 讲解人员。在我县从事旅游服务工作，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信服务，同时符合与我县旅游行业签订 2 年以上

责任。县文广旅局每年组织对资助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业绩评价，对综合评估一般的可暂停资助。受资助对象在资助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离开罗山县工作的取消资助资格。

（三）日常管理。县文广旅局每年定期组织不少于 3 次的短期旅游专题培训，旅游人才集中参训并接受考核。组织技能大赛等各类业务选拔活动，引导旅游人才提高自身素质、提高业务能力。鼓励旅游人才参与各项社会事务，扩大旅游人才与其他行业人才的交流，引导他们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涉及到旅游人才的人才公寓、租房补贴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专利申请、政策咨询、户籍准入、社会保险、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问题，由县文广旅局会同相关部门优先解决。

（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旅游人才及其创新创业事件、模范带头作用等的宣传和推广，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旅游人才水平高、能力强、资源足的优势，引导他们参与到全域旅游品牌塑造和城市影响力提升的工作中来，真正做到旅游人才与县域经济的共同发展。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 5 -

2.6.4.2 《关于开展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罗组通〔2017〕40号）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罗组通〔2017〕40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评选工作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罗山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罗发[2010]66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罗山县第二批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推荐范围：计划在全县范围内命名表彰第二批罗山县拔

— 1 —

方式宣传宣传本系统、本单位人才典型事迹，让优秀人才参与推荐竞争。通过开展拔尖人才选拔推荐，进一步形成尊重人才、服务人才、激励人才、凝聚人才的良好环境，使人才在建功立业的实践中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

2、严格条件，公开公正推荐人选。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要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客观。要综合比较、优中选优，按要求提出推荐人选，并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和公示，最后由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上报。

3、持续激励，发挥拔尖人才作用。拔尖人才要积极投身全县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建设、重大经济活动等中心工作，发挥参谋智囊作用，坚持产、学、研结合，在专业技术和行业等领域不断创造新业绩，为罗山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实行动态管理，成绩突出的，县财政列支每月享受一定的拔尖人才津贴，每年一次健康体检。

4、认真组织，按时完成推荐工作。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推荐，有关材料务必于2017年12月20日前送县委组织部。推荐报告、推荐表、考核报告同时报电子版，电子版打包发送至lsxrcb@126.com邮箱。

附件：罗山县第二批拔尖人才推荐表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2017年11月30日

— 5 —

2.6.4.3 《中共罗山县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的决定》（罗文〔2018〕61号）

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员会

罗文〔2018〕61号

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的
决　　定

（2018年6月19日）

近年来，在加快“四个罗山”建设的过程中，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快推进人才强县战略，持续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解放人才、发展人才、用好人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热情和创业潜力，为各类人才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改革创新、成绩突出的拔尖人才。

为表彰先进，弘扬各类人才自强不息的创新创业、甘于

附件

第二批罗山县拔尖人才名单

（共40名）

余荣和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王洪运	罗山县亿峰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师、高级评茶师
陈雨伦	罗山皮影戏社会传承基地负责人、新秀剧团团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郭利青	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吕顺端	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邹泽国	县农科所助理研究员
时素娥	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潘　卓	县董寨管理局保护股股长、助理工程师
吕　瑛	县水产局副局长、工程师
张志鹏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罗　逸	县水利局副主任科员、工程师
魏　刚	县石山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工程师
包乃密	县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郑　炎	县人民医院骨一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严　敏	县人民医院细胞免疫科主任、主管检验师
姜　胜	县中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徐　立	县中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杨　钰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肖建华	县食药局食品药品检验所副所长、主管药师
陈友枝	县教体局教学研究室中小学高级教师
李玉琴	县实验中学东校区中小学高级教师
霍亚贞	周党高级中学中小学一级教师
吴　玲	县实验中学西校区中小学一级教师
徐燕林	县回民小学中小学高级教师
熊家明	潘新中心校中小学一级教师
胡天林	子路中心校中小学高级教师
赵爱忠	楠杆高级中学中小学高级教师
徐考进	莽张高级中学中小学高级教师
乐艳玲	县西街小学中小学一级教师
陈　胜	县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中小学一级教师
熊　新	县委党校助理讲师
汪学友	县文广新局影剧院服务技师
刘　军	县人民文化馆副馆长、馆员、省美协会员

徐　珺	县人民文化馆馆员
余桂霞	县人民文化馆馆员
袁　瑞	县广播电视中心外宣部主任、二级播音员
黄光玲	县环保局副局长、工程师
吴桂霞	丽水街道财政所所长、会计师
潘再奎	县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高级会计师
王文兵	县公路局高级工程师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

2.6.4.4《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农领办〔2021〕9号）

中共罗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农领办〔2021〕9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罗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罗山县委组织部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8日

-1-

罗山县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建立符合罗山实际的乡土人才选拔、评价、认定和支持体系，大力培养本土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和《信阳市乡土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土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为当地农村经济和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和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和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五类。

第三条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对乡土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乡土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乡土人才队伍。

医疗等社会保险；为其在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提供便利化服务。乡土人才子女在基础教育阶段，可选择当地公办学校就读，教育行政部门优先为其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地区和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激励乡土人才的办法。鼓励各类主体和组织，根据岗位需求，大力培养、使用乡土人才，激发人才发展内生动力，让农村留得住人，让乡土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焕发活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乡土人才认定申报表

2.6.4.5 优秀旅游人才表彰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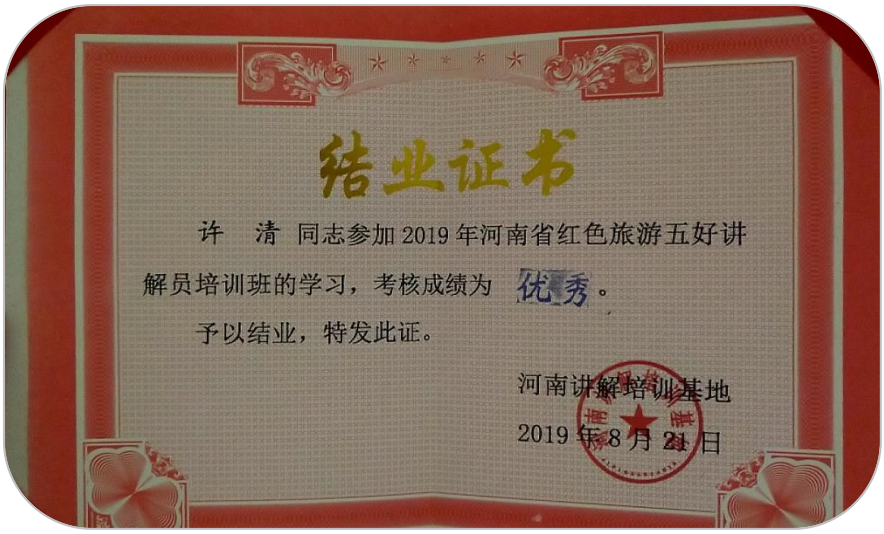




罗山县优秀旅游人才表彰大会部分获奖人员照片







罗山县优秀导游讲解员获奖照片





灵山风景名胜区优秀员工表彰照片

灵山秀水长征地
全域旅游罗山行